

9

86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執有內政部警字第一二二五號登記證

第九卷第三期要目

政法月刊

法學略論及其學派.....	本院經濟學系教授 孫光祖
世界文明諸國最近刑法立法事業鳥瞰.....	張振之
世界經濟與經濟統制.....	薛耀庭譯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民法典.....	王發泰譯
齊綏都市金融及農村金融畸形發展之病因及其對策.....	王象震
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管見.....	雷守中
我國鐵路政策之研究.....	王蓋臣
論用水權與權益名權之侵害能否構成侵權行爲.....	任建科
關於我現行法上閭鄰制度的研究.....	張天祥
歷代之重農與建設農村考略.....	霍文蔚
關於所謂新政治潮流——「法西斯」運動的一斷片.....	劉國珍
對於財政部長棉麥借款的疑義.....	甯慶慶
我國積弱原因與今後之推測.....	賈紀中
關於自然人的權利能力之研究.....	秦清溪
對於現行民法上意思表示之研究.....	李海生
講演	
東京通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山西省立法政學院月刊社

政法月刊社編輯簡章

- 第一條 凡本院學生不論已否畢業均得投稿
- 第二條 稿件審查去取一依本刊宗旨
- 第三條 審查去取及編定次序均由總核以合議定之
- 第四條 本刊內容分論著譯述司法法令解釋文藝校務紀實雜纂要聞調查雜評特載等門類
- 第五條 本刊年出十冊每冊至少須在四十頁以上
- 第六條 本刊在寒暑假內停刊二月
- 第七條 本刊篇幅有限遇稿多不能備登時候下期續載

政法月刊投稿規則

- 第一條 凡有關於政治法律經濟以及其他與本刊宗旨有關係之論著譯述記事文藝等稿件不論文言白話一律歡迎
- 第二條 凡論著譯述稿件應以切合現時情勢足以啟迪社會增進智識及有興趣者為限
- 第三條 凡投來切合右二條之稿件一經審定登刊即以本刊奉辭
- 第四條 凡投來稿件未經登刊者原稿恕不奉還但投寄時預先聲明須寄還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凡投來稿件經登刊後其著作權即屬於本社所有除著作人自刊文集外不得送登日報及其他雜誌
- 第六條 凡白話稿件須加標點符號
- 第七條 凡譯述稿件須注明某書卷頁及原著人姓名以備查考
- 第八條 投稿者須將本人姓名或別號填明
- 第九條 投稿人以本社編輯簡章第一條規定者為限



本 院 全 景



本 院 教 室

政法月刊第九卷第三期目錄

法學畧論及其學派·····	一
世界文明諸國最近刑法立法事業鳥瞰·····	一一
世界經濟與統制經濟·····	三五
不當利得與侵權行爲之比較·····	四二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民法典·····	五二
晉省產業落後出款日多入款日少非倡用土貨不足以杜塞社會漏卮保持經濟命脈近據調查 全省人民衣食住用行各項需要儘有土貨足資代替惟物既未臻優美價亦不能較廉迫令減價 無異摧殘幼稚實業強制購買又覺不合一般人情究應如何辦理方爲適當方能有效試就本省 社會情況擬具方策以資採擇·····	六四
前題·····	七〇
晉綏都市金融及農村金融畸形發展之病因及其對策·····	七六
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管見·····	九一
我國鐵路政策之研究·····	九八

論用水權肖像權藝名權之侵害能否構成侵權行為	一〇
關於我現行法上閭鄰制度的研究	一四
歷代之重農與建設農村攷畧	一七
關於所謂新政治潮流——「法西斯」的一斷片	一三四
對於財政部長棉麥借款的疑義	一三六
我國積弱之原因與今後之推測	一三八
債權是否為相對的相對權之商榷	一四一
民法第一九七條第一項消滅時效應如何起算之研究	一四二
關於自然人的權利能力之研究	一四四
對於現行民法上意思表示之研究	一四九
李榮廷先生在本院講演現代國際形勢與中國	一七九
東京通訊	一八三

法學略論及其學派

孫光祖

A. 法學略論

I 用語之意義

II 主要之分類

B. 法學學派

I 純理派

II 經驗派

A. 法學略論

I 用語之意義

學者。關於理論之謂也。術者。關於應用之謂也。既不能以學混術。且不能以術亂學。二者之意。截然不同。至法學與法術之有區別。亦猶單語學與術之不同也。法學者。以法律之理論爲其領域也。在英文上謂之 Science of Law, 在法文上謂之 Science du Droit, 在德文上謂之 Rechtswissenschaft, 法術者。以法術應用於實際之方法也。在英文上謂之 art of Law, 在法文上謂之 Art du droit, 在德文上謂之 Rechtskunst, 雖有英法德文字之差



異。而其意決無若何之區別也。

法律二字之成語。從何時用起。難以攷究。即在史記上。亦僅云法律者法律也。曾未有詳細之解釋也。法的一字普通之意義。乃事物之規矩準繩也。即表示一定形象之意義也。禮記云。『工依於法。』管子云。『法者。所以興功懼暴也。』書經云。『惟作五虐之刑謂之法。』其他如用於典禮、常經、方術等時。則表示制裁刑罰之意義及清濁高低之聲音也。並有標準尺度。行為規範之意義也。禮記云。『有功德於民者。加地進律。』管子云。『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易經云。『師出以律。』吾國先聖之解釋。以其對象之不同。而其意則大紛歧也。吾人現在所謂律字之主要意義。乃刑罰法之意義也。例如隋唐、明、清之律是也。又如日本明治初年所制定之新律綱領者亦是也。

在歐洲所謂法律一語。類多表示權利之意義(Right droif Recht)也。蓋法律與權利。乃客觀與主觀之區別。抽象與具體之關係也。仲言之。前者為一般的。而後者乃各個的。例如法律曰。『勿殺人。』此即抽象的一般的命令。其結果吾人得具有具體的各個的生命權。法律曰。『勿侵害人之所有物。』此即抽象的一般的規定。其結果吾人得保持具體的各個的所有物之權利也。在英文上。法文上。德文上法律之意義為 Objective right, droit objectif, Recht im objektiven Sinne。然而權利之意義。同時與法律之意義亦略相

。在歐洲權利一語。同時又有「右方」之意義 (Right droit Recht)。誠以權利之觀念。乃由正義之觀念分化而來。而且以右爲「正位」乃古來一般之觀念與關係也。即在東方。亦係以右爲貴。語云。「彼出於右。」味其意。亦可推知「以右爲貴」之習尚也。晉書有。「權右」之字樣。其意謂貴人之詞也。或曰。「權者。錘也。」錘之位置。通常置於右而不位於左。故倡此說者。不亦宜乎。於此吾人就現代專門法學上所謂法律之意義言。有廣狹兩義。凡人類團體所制定之行爲規則條例。屬於前者。(其他慣習法。亦包括於內)至於後者。乃專指經國會議決公布施行者。並須依公布之法律第幾條之形式也。亦即所謂憲法上之法律也。

II 主要之分類

亞丹斯密氏 (Adam Smith) 謂。「分業 (division of labour) 可以增大工作或生產之最大最速之效率。」法學之分門別類者。亦此意也。一則便於研究。一則利於適用。茲揭其主要之分類如左。

1. 普通法與特別法
2. 固有法與繼承法
3. 成文法與不成文法
4. 實體法與手續法
5. 強行法與任意法
6. 國際法與國內法

7. 公法與私法

1. 普通法 (General law, droit general gemeinglitses Recht) 與特別法 (Special law droit special partikularechte) 之區別。乃以其效力範圍爲標準。而其效力範圍又因地、因人、因事而歧異。茲分述二者因地、因人、因事不同之概要。

A. 以地爲標準。通行於領土內全部者。普通法也。如民法、刑法等是也。僅行於領土內一部者。特別法也。如省政府。縣公署等之單行法令是也。

B. 以人爲標準。適用於全體國民者。普通法也。如民法刑法等是也。僅適用於部分人者。特別法也。如陸海軍刑法、官吏服務紀律等是也。

C. 以事爲標準。關於一般廣汎範圍之事項者。普通法也。關於特別狹溢範圍之事項者。特別法也。以事爲標準的區別之意義。乃相對的而非絕對的。即甲法對於乙法。普通法也。乙法對於丙法。亦普通法也。以事爲標準之區別。最難理解。非具有法學專門學識。不易瞭解。

2. 近代文明諸國法制之成立。類多有兩種要素。一種。乃專就本國固有社會心理之實質。制定成文或不成文法者。固有法 (Indigenous law droit indigene einheimisches Recht) 也。一種。爲從外國輸入者。繼承法 (adopted law droit adoptif rezigniertes Recht) 也。現

今法制最完備之國家。莫德意志若。然德意志之固有法以外。類多在十五世紀與十六世紀前。後繼承於羅馬(roma)所謂普通法(gemeines Recht)者是也。今日世界各國法制之基礎。多基於此。

3. 成文法(written law drohtrecht geschriebenes Recht)者。乃依一定之手續與形式。用文字作成而公布之法也。又名制定法。其要件須經國會議決與公布。而且與所謂狹義之法律。有同一之效力也。不成文法(unwritten law droit Coutumier ungeschriebenes Recht)者。乃因習慣風俗而成立。非依一定之手續與形式而用文字作成之法也。又名慣習法。

4. 實體(Substantive law droit materiel materielles Recht)與手續法(adjecive law droit formel formelles Recht)之區別。乃關於權利、義務之實體與夫運用手續不同之謂也。所謂權利義務之實體者。即權利義務之性質、所在與夫範圍之謂也。性質者。即如何之權利義務也。所在者。即誰氏有此權利負此義務也。範圍者。即權利義務所及之領域廣狹也。

5. 強行法(imperative law droit impératif zwingendes Recht)者。乃以公益上之理由為基礎。決不適從私人之意思。換言之。即某法規係關於公共之秩序。所以當事者決不能違背此法規而有別種意思之表示也。例如憲法、刑法、行政法等。均屬於公法而且係為大

多數制定之法規也。所以決不容有別種意思之表示也明矣。與強行法相反者。謂之任意法。任意法(英dispositive law 法 droit facultif 德 nichtzwingendes Recht)者。在公益上雖有直接之關係。而其規定則稍為歧異。即略容私人意思之表示焉。在此私人特別意思表示之場合。得適用此法規。例如民法、商法等。均屬於私法法規而且係為大多數制定之法規也。然而公法不見得全屬強行法。而私法亦不見得均係任意法。強行法與任意法之詳細區別。乃關於法典全體分類之問題。非片紙隻字所能闡明。茲以篇幅限制。從略不述。

6. 國際法 (internationales law droit des gens internationalese Recht) 與國內法 (national law droit national nationales Recht) 之主要區別。乃因法之主體與行使之範圍而異也。國內法者。經一國認定之法也。國際法者。經數國認定之法也。定前者之法。僅顧慮一國之權利義務。定後者之法。須顧慮數國間相互之權利義務也。誠以前者之效力。以行於一國主權之範圍內為原則。後者之效力。以行於數國主權之範圍內為原則。況法的唯一之價值。為主權者之命令也。所以制定國際法之主權者。須十分慎重。更須經各個國家之承認而後可也。對於違反者之制裁與判決。國內之裁判所亦不能適用。所以在近代之國際聯盟。特設國際裁判所。又所謂國際禮儀者。表示國際間之敬意也。如禮砲之交

換。其顯例也。茲所謂國際法者。乃偏重國際公法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Internationales Öffentliches Recht*) 而略合國際私法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Internationales Privatrecht*) 也。誠以國際私法。實國內法之一種也。乃根據自國法與他國法適用之範圍而制定也。例如在我國領土內。華人與德人發生婚姻事件。或買賣事件。究以何國法律解決其事件耶。當然以我國之法律判決也。

7. 公法 (public law *droit public* *öffentliches Recht*) 與私法 (private law *droit privé* *privatrecht*) 之區別。最爲困難。而且學者間多異其說。茲就羅馬法以來之沿革。以利益。法律關係。主體之說爲標準分述如左。

A. 利益說、夫法者。所以保護利益也。而利益有公私之分。保護公共利益者。曰公法。○保護私利益者。曰私法。羅馬學者吾祿皮諾氏 (Nipianus) 謂。「關於羅馬自身事之法。公法也。關於各人利益之法。私法也。」原文 (publicum ius est quod ad statum rei Romanae spectat privatum quod ad singulorum utilitatem pertinet) 然在近世代稍有變更。採取此說者。漸少矣。總之。以保護公益爲目的者。公法也。以保護私益爲目的者。私法也。然以保護公益私益爲目的者。將何以名之。曰。其主要點在公。曰公法。在私。曰私法。如捕虫草、及含羞草雖有類似動物之屬性。

然不曰動物而曰植物者。以其大體上具植物性故也。公法與私法之區別。重在主要點。烏得以此疑之哉。

B. 法律關係說、夫法者因律之關係。所以有公法私法不同之說。然此見解中亦多有紛歧。或以公法爲對人而私法乃對物者也。惟法律上之關係。實則均發生於人格者之間。如以法爲對物者。則錯中誤矣。『土地收用法。』『物權法。』等。從表面上觀之雖爲對物。而其實則對人也。何則。誠以物不能獨立。仍不免受人之支配。從此可知對物之事實。乃對人之結果而產生者明矣。或以公法者。乃用於平等者之間之關係也。即判決權力服從關係之法也。私法者。乃用於平等者之間之關係也。即判決真理服從關係之法也。此見解亦不十分妥當。國際公法。本行於各平等國之間。如以公法爲用於不平等者之間之法。則將何以解釋國際公法也。

C. 主體說、至此以法律關係之主體爲標準而分公法與私法。即公法者。行使於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相互間之關係。私法者。行使於私人相互間之關係也。英德法學者多採取此說。誠以此說大體上尙稱妥當。然其缺點也亦不能謂毫無。例如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與私人定買賣契約。運送等契約時。何以偏從私法而不從公法之規定。此其顯而易見之缺點也。總之。公法與私法之區別。實爲難中之難。研究

法學者。爲解釋原理之便利設想。因法之公私而異其類也。

B. 法學學派

I 純理派

純理派以人與其他生物殊異。其基礎乃依先天感官之思辨而捉得法之真理。所謂有理性者。實在於此。其中又有所謂自然法學派 (school of natural law école de droit naturel *Naturrechtsschule*) 者。此學派在人定法以外。探求法之本體。彼等所謂萬古不易之自然法也。或稱爲理性法 (*reasonable law droit raisonnable Vernunftrecht*) 也。倡此說者。乃德國法學者。近世之自然法論者。以人類之自然狀態爲最理想。在此場合。自然法實有存在之必要。吾以爲人類之自然狀態爲最不合理。夫人類之生活。原爲向文明之戰線演化。不進化者。卽被淘汰。况提倡逆轉者乎。

II 經驗派

經驗派謂人之程度與其他動物本同。所異者有感覺也。以後天感官之觀察。乃能達到真理之程度。至於崇尚自然法之存在者。亦無非乃依據人定法之歸納研究也。屬於經驗派之傾向者更有數派。

A. 分析派 (*Analytical school école analytique analytische schule*) 此派以爲研究法學唯

一之方法。乃分析的研究人定法之諸現象。則其間極難之理論。均可迎刃而解。勢如破竹。倡此說者。乃英人奧士鐵(Austin)也。

B. 比較法學派(school of comparative jurisprudence ecole de droit compare Schule des vergleichenden Rechts) C. 此學派謂以人定法比較國別而探究其原理。或比較人種別而深為研究。倡此說者為日人穗積陳重博士。博士以中華、羅馬、英吉利、日耳曼、印度、回回、等諸法系為單位。比較的研究而探究其法理也。

O. 歷史派(historical school ecole historique schule)。此派謂以民族精神之堆積。依其沿革而研究。乃研究法學之唯一方法也。

論究純理派與經驗派之短長。非法學略論之目的。亦非畧論所能盡其事。實法律哲學範圍內之職能也。雖然。茲述管見。以冀同道之有以教我也。純理派之說。其領域全然超越吾人之感官。輕視感覺。甚至無視。所謂單純崇尚求真理者此也。而且伊等所謂理性。思辨者。純粹為先天的而決非經驗的。其否認感覺。於此可見。分析派與比較派。在經驗派中居最高地位。然孰優孰劣。乃相對的而非絕對也。惟經驗派以順應社會現象為目標。而不趨於極端也。總之。純理派之着眼點。採取演繹法。經驗派之着眼點。則採取歸納法也。

(完)

世界文明諸國最近刑法立法事業鳥瞰

張振芝

一 前言

二 各國新刑法之制定經過及內容

(A) 意大利

(B) 蘇俄

(C) 西班牙

(D) 波蘭

三 各國改訂刑法草案之經過、內容、現狀

(A) 德意志

(B) 奧大利

(C) 瑞士

(D) 日本

(E) 古巴

四 結語

本文係筆者邇來研究世界各國最近刑事立法事業之一段報告。惟因涉範圍過廣，搜集材料匪易。着手以來。所完成者，尙未及半。如英美法系之英美，大陸國已頒行新刑法之阿根廷、秘魯、暹羅等。草萊國之法國瑞典、丹麥、捷、猶、羅馬尼亞，希臘等，且監獄制度，與刑法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在今日之刑事立法中，佔極重要位置。以上材料，或已搜齊，而未獲整理，或尙在搜集集中。即本文亦屬初稿，恐難驟讀者意。頃母校改法月刊社諸同仁索稿急，因出篋中稿一部，顏曰，「世界文明諸國最近刑法立法事業鳥瞰」，聊以塞責，餘俟整理就緒，陸續發表。特此附誌。

一 前言

改訂刑法與制定刑法、已成世界各國現在重要問題之一。蓋第十九世紀之大陸各國刑法、咸取範法國刑法、(Code penal 1810) 法國刑法、爲法國革命之產物、即脫離中世刑事制度之慘酷、擅斷、不平等、而確立個人主義之基礎、誠第十九世紀文明之結晶體也。然百年以來、社會情況、驟生劇變。溯自產業革命、資產集中、富者愈富、鯨吞蠶食、爲數日多、貧者益貧、橫被掠奪、其數日增。社會上、中產階級沒落、一方爲家盈鉅萬、田連阡陌之資本家、他方爲啼飢號寒、貧無立錫之貧困者、對立抗爭、日形激烈、而因貧乏、失業等犯罪、在近數十年各國刑事統計上、數字尤足驚人。於是個人主義之刑法、——法國刑法及取範法國刑法者——幾難能完成其防衛社會、保障個人利益之任務。尙在學說上、自第十九世紀自然科學勃興、其勢力漸侵入社會科學領域、從來之個人自由主義刑事學說、頓生動搖。而刑法理論之實證主義、自龍波洛梭(Lombroso)之「犯罪

罪人」名著問世、繼以費里(Ferrero)李斯特(Liszt)等之熱烈主張、各國學者、風起影從、紛紛藉斯以指摘現行法之缺陷。社會實狀、既如焦眉之急、朝野學者、又齊唱改革、刑法改正事業、大戰前歐陸數國、遂着手實行、發端於瑞士、繼起者有德奧、不幸大戰爆發、此世界人類文化事業、不得而受打擊而停頓。泊和平鐘鳴、社會情況、愈益惡化、各國政府、於喘息甫定之餘、競興改訂刑法、加之凡爾賽和約成、新興國亦制定刑法、刑法立法事業、遂為最近世界各國之共通現象。迄乎今日、意俄西波蘭等國、已頒行新法、其他各國刑法草案、亦正在審議中、茲將調查所得、撮要敘述、用作研究刑法比較資料之一、藉以窺刑法理論最近趨勢之一斑。

二 各國新刑法之制定經過及內容

A 意大利

意大利舊刑法、實施於一八九〇年。方其制定之初、即露滅亡之兆。蓋舊刑法之理論基礎、乃根據第三學派之主張、當 Mancini 草案呱呱墜地時、正龍波洛梭之「犯罪人」第一版出、爾時已足脅其將來、其後四十年間、刑法實證主義的研究、漸由萌芽而根深蒂固、加以費里之政治勢力、實證主義、遂自大學研究室、而進出於社會中矣。暨一九一九年九月十四日、依勅令組織刑法改正委員會、費里任委員長、實證學派學者、又居委

員中多數、就此亦可觀委員會之學問的傾向、故一九二一年草案、內容形式、皆與從來之刑法法典異型。總則由序論及三章而成、第一章犯罪、第二章犯人、第三章制裁。其理論基礎、則置諸防衛社會 (*difensa*) 及犯人危險性 (*pericolositadel delinquente*) 二原則上、否認從來刑法上所謂責任及責任能力、即刑法原則之責任觀念、完全排斥。次一九二一年草案、又否認刑罰、單用制裁一語、故學者有評該草案爲「無責任與刑罰的刑法」者。然費里案——一九二一年草案——實證學派色彩、過爲濃厚、因遭強烈反對。嗣莫索里尼秉政、建立法西斯蒂政府、企重新改訂刑法事業、遂於一九二七年、以司法部長 *Poggi* 之名、發表一九二七年草案、亦稱 *Rocco* 案 (*projet Rocco*)。

一九二七年 *Rocco* 案之理論基礎、爲調和傳統思想與新思想者。當洛克 *Rocco*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交付預備草案於新設之法律委員會時、曾曰：「預備草案之最高原則、在克服二學派、即法律學派與人類社會學派之分裂、」就此可觀一斑也。在 *Rocco* 案探道義責任論、總則第一編第四章第一節題曰歸責 *Della imputabilita*。他方顯示二特色焉、一爲保安處分、二爲犯人分類。前者較諸各國草案、規定特詳、後者爲只見於意大利之特種規定。其他特色尙多、較重要者：一、如死刑規定。蓋意大利已於一八九〇年之刑法、廢止死刑、結果良甚、而法西斯蒂政府、又重設規定、費里教授曾謂此爲革命期

刑法之特色。二、如損害賠償規定。夫對犯罪被害者之損害賠償、其實際方法如何、從來實證學派、特視爲問題之一、一九二一年案、曾設若干規定、此在刑法法典形式上、全屬特別創意、一九二七年案、於此點、乃追隨一九二一年案之形式者也。

然一九二七年案、不過預備草案、繼經數次修正、終於一九三〇年十月十九日、制成法典、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通計七百三十四條、別爲三編、第一編犯罪總則、第二編犯罪分則、第三編違警罪。新刑法需時僅五年有奇、內容與一九二七年案、大體相同。意司法部長曾極力主張「防衛國家」爲刑法之基礎觀念、同時又謂其所採主義與實證學派之防衛社會論異趣。即新刑法爲綜合各種學說而成「高位之有機的單一體」(una sup-eriors unisorganica)於是在新刑法、一方認責任理論、對之而規定刑、他方容納防衛社會論之主張、規定保安處分。惟其重要特色、則爲犯人分類與保安處分二者、重犯罪分類、久成罪刑法定主義下刑法上之重要原則、新刑法乃取特別立場、爲犯人分類、於累犯(九九條一〇〇條)外、對習慣犯人、(一〇二條)職業犯人、(一〇五條)及本能犯人(一〇八條)特設規定。又保安處分規定於現行刑法中者、自意大利刑法始、且其雖爲應報刑之補充制度、在新刑法、則與刑居對等地位。規定有三、第一少年、第二精神障患者、第三一種危險者。先第一爲對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有責任能力者、減輕其

刑、並得於刑之執行後、付諸保安處分、(九八條二三五條)尙對習慣的職業的及本能的少年犯人、特設規定。次爲精神障害者、固不待論、應注意者爲心神耗弱者之處遇、新刑法因採道義責任原則、規定減輕其刑、並付保安處分、(二一九條)尙酒精或麻醉性物質之慢性中毒者及習慣的酩酊者、皆包括於此部類(二一九條二二二條)。最後總稱爲一種危險者、又區別爲二種、其一爲習慣的職業的及本能的犯人、其二爲宣告無罪而付諸保安處分者、此爲教唆未遂、(一一五條二三三項)不能犯、(四九條二、四項)幻覺犯、(四九條一、四項)。再新刑法稱保安處分爲保安行政處分、(Misure amministrative di sicurezza) 洛克(Kocco)司法部長、曾力說保安處分、雖屬裁判所掌管、然無論如何、總具行政的性質、且如斯則刑與保安處分之區別易舉也。至刑之執行與保安處分之順序、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刑之執行、應常爲第一」、委員會雖起相當論辯、結局從Garofalo氏之主張。謂此問題非甚重要、實際上刑與保安處分、固有區別也。此外在新刑法尙足舉者、(一)損害賠償規定、(二)死刑問題、(三)政治犯人之處遇。

B 蘇俄

蘇俄革命後、於內憂外患、國基甫定之際、一九二二年、公布新刑法、自同年六月一日起實施於蘇俄社會主義勞農聯邦共和國(R.S.F.S.R.)。嗣經修改、成立一九二七年刑

法、即現行刑法。本法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公布、自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後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九月二十七日、十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二十日、一九二八年一月九日、一月十六日、三月二十六日、重加改正。全文分總則與分別二部、總則分六節、第一節刑法之目的、(第一條)第二節刑法實施範圍、(二條—五條)第三節刑法之一般原則、(六條—十九條)第四節對應適用刑法的犯罪者之社會防衛處分、(二〇條—四四條)第五節懲治矯正的社會防衛處分之適用規定、(四五條—五二條)第六節刑之執行猶豫及假釋。 (五三條—五七條)分則分九章、第一章關於國家罪、又分為二、(一)反革命罪、(五八條—五八條十四)(二)反蘇俄聯邦之執政秩序特認為危險者之罪、(五九條—五九條十三)第二章反其他執政秩序罪、(六〇條—百〇八條)第三章職務上罪、(百〇九條—百二二條)第四章侵害政教分離規定罪、(百二二條—百二七條)第五章經濟上罪、(百二八條—百三五條)第六章殺人、傷害監禁並毀損名譽罪、(百三六條—百六一條)第七章財產罪、(百六二條—百七八條)第八章違反國民保健、保全安寧秩序規定罪(百七九條—百九二條)第九章軍事上罪。(百九三條—百九三條三一)統觀全文、無一規定刑者、換言之未劃分刑與保安處分、併名之曰、社會防衛處分。於第九條揭示社會防衛處分之目的、即(一)對犯人預防新犯罪、(二)牽制社會中人之意思薄弱者、(三)使犯人適合

勞農國家之存立條件。更規定防衛處分、不以加痛苦於人體、毀損人格、報復或懲罰為目的。(第九條)尙於第四五條規定、「裁判官當對刑事被告人決定懲治矯正的社會防衛處分、於法典總則規定及揭示於分則之範圍外、宜依法典之法律的社會主義精神、以考察犯罪之及於社會的危險、事件真相、行為者之人格」、(第四五條)凡此皆置重主觀的立場者也。

蘇俄新刑法、可注意者有三、(一)其基本原則、採社會責任論、凡犯人皆認法律的責任、唯依犯人人格、而異其社會防衛處分、(二)普通犯罪與政治犯罪之區別、(三)裁判上宥免制度。pardon judiciary 就法律的責任原則以言、其第七條規定、「犯罪者或自犯人與社會之關係上及過去行為而認與社會有危險者、科社會防衛處分、其方法為懲治矯正的、醫療的、醫療教育的。」第十一條規定、「精神障礙者、不得科有懲治矯正性質的社會防衛處分。但對之適用有醫療性質的社會防衛處分」。尙對十四歲以上十六歲未滿之未成年者、經未成年者委員會認為不得適用醫療教化的社會防衛處分之場合、只得適用懲治矯正的社會防衛處分。(一二二條二)更於用第二十六條規定、「裁判所在特別場合、認有懲治矯正性質的社會防衛處分不適當者、得對之適用醫療教化或醫療的社會防衛處分」。次就普通犯罪與政治犯以觀、第四十六條規定、「本法豫定之犯罪別為二種、

(一)蘇維埃聯邦對勞働者農民政府所制定之蘇維埃制度、加反抗而犯罪認爲最危險者、
(二)其他一切犯罪。又第二十條之懲治矯正的社會防衛處分、其制裁雖規定十有四種、
而無死刑、惟於第二十一條規定、「危害蘇維埃政權、蘇維埃政體之基礎之重大犯罪、
於本法有特別規定之場合、適用銃殺」再次裁判上宥免、第五十二條規定、「裁判所限
於就事件真相及社會主義的法律觀念、認爲懲治矯正的社會防衛處分不適當者、可申請
免除於全蘇中央執行委員幹部會」(五二條)總之、蘇俄刑法、採用社會責任原則、極
堪注目。於是以社會防衛主義、代從來之應報刑論、雖精神障礙者及少年者、亦不能無
責任、惟其處遇、則在此等犯人與一般犯人之間、認差異耳。此種差異處遇、一方對社
會防衛、既極力使無遺憾、他方則凡犯人皆可受適當處遇、以全社會正義。

(C) 西班牙

西班牙。新刑法、一九二八年九月十三日公布、自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從來
之刑法、稱一八七〇年刑法、實則成於一八四八年、迄一八六九年革命憲法成、因加若
干修正、乃稱一八七〇年刑法。此次重行修正、一方因政治的理由、(即隨憲法變遷以
保持調和之必要)他方因科學上理由者也。然西班牙改正刑法事業、着手甚早、自一八
七七年草案始、已十次有餘、最近於李維拉將軍之獨裁政治下、又行作成草案、繼成法

典、即現在之新刑法也。據言。新刑法乃與學派及政派獨立而成立者、一方尊重西班牙之傳統、他方採取最近刑事政策上之要求。全文總計八五八條、就現代之刑法法典以言、可云大矣、似嫌過長、蓋其將零碎散亂之各種特別法、兼搜併蓄者故也。分前加篇及編、第一編總則、第二編一般犯罪分則、第三編違警罪。

新刑法之特色有二、一爲裁判官權限之擴張、二爲保安處分之規定。前加篇規定「刑法之效力」。關於犯罪階段、規定既遂、缺效、着手、未遂、陰謀、要約爲犯罪、或挑撥使爲犯罪等區別、凡此皆罰。過失犯缺效之場合、亦罰。不能犯、裁判所得依情形處罰。缺效或着手未遂、中止犯。不罰。在共犯認正犯從犯及事後共犯。但習慣的或營利的湮滅證據、藏匿犯人、則爲特別罪。刑之減輕、列記下之各事由、在抵抗官權罪之場合、官權有濫用者、對被害者與以滿足者、自首、疾病、飢餓、瘡啞、盲目。刑之加重、爲利用物質文明進步之新方法、累犯等、加重。屢爲累犯者、特別加重、累犯之特別加重者、併科保安處分。刑於死刑、自由刑、(輕重四種)外、尙有流刑及追放、剝奪資格全部或一部、罰金。死刑方法用絞、稱曰 *garrote*、晝間於獄內秘行之、在自由刑、廢無期刑、最長爲四十年、以累進制執行之、累進制、第十九世紀前半、已實施於西班牙、惟限於能宣告罰金以代短期自由刑、且設罰金庫以充犯罪被害者誤判時賠償之用。

保安處分、規定善行保證、裁判公示、精神病院之收容、外國人追放、剝奪或停止或種資格、習慣犯人收容所之收容、中毒者及乞丐收容所之收容、沒收、法人或團體之解散、禁止、停止、一時或永久閉鎖爲犯罪手段之施設、居住限制、監視等。刑之裁量、不惟擴張裁判官之權限、且廣認並行主義、特如得選擇科自由刑及罰金。雖未規定不定期刑、而廣認習慣犯人收容所之收容。尙在反對方面、有復權規定。關於宗教犯罪、依是否爲國教之天主教、而設輕重之差、此乃由來於西班牙之淳風美俗者也。關於殺人罪、對所謂基於盛情殺人、*homicide piteuse*得特別減輕其刑。又規定汽車運轉手、馬車馭者、乘自行車者、騎馬者、因過失殺傷人、不爲救助而逕去者之罪。更規定傳染病特性病之傳染。至決鬪、從來雖爲特別規定、新刑法則依一般殺人罪例。尙名譽毀損罪、科重刑。

(D) 波蘭

波蘭亡國、互一世紀有奇、歐戰告終、復建立獨立共和國、(一九一九年)迄一九三二年七月十一日、以大統領令公布新刑法、自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新刑法着手於其建國之一九一九年。即一九一九年六月三日。依法律設法典編纂委員會、此雖不過一諮詢機關、然委員會所確定之法案、政府則未加討議、即逕送議會以討議、故實際上其權限頗重大也。此委員會、分二部、一爲私法、他則爲擔任編纂刑法者。刑法委員會。自一九

一九年秋。先着手編纂刑法實體法。先斯波蘭自第十八世紀亡國以來、曾分隸於奧法律之三國、(德奧俄)居住各地之法律家、思想顯然不同、致起草事業、煞費周折、於一九二二年、先完成總則部分、一九二八年完成分則、至一九三一年九月、立法委員會採擇草案全部、而提出於司法部、一九三二年三月、經司法部長召集特別委員會審議、作成決定案、更經部議與國務會議、於同年七月十一日公布、綜合前後、歷十二寒暑。在立法委員會特居重要地位者、爲委員長 Julius Makarewicz 教授及 Rappaport 教授等學者、其所持學問上主張、而表現於新刑法中者、頗堪重視。新刑法只規定重罪、輕罪、至違警罪、則另立法典、全文計二九五條、採刑罰及保安處分之二元主義、此點大體與最近各國刑事立法相同、可謂古典學派及實證學派二者折衷之成果也。總則全體爲一貫的主觀主義、如結果加重犯、行爲者對結果所負責任、限於認識結果或得預見者。(刑法一五條草案一四條)次如未遂規定、其定義有曰、「以犯罪之意思、而企爲直接實現此意思之行爲未遂者。」爲未遂。(刑法二三條一項草案二一條一項)即此爲排斥「開始實行」之客體主義的定義、而置重點於「企企爲直接實行行爲所表現之意思」之主觀主義上。未遂之刑。在規定既遂之刑之範圍內而宣告。(刑法二四條草案二二條)即未遂在原則上不認減輕也。更次如共犯。完全排除從屬性之原理。而立脚於個人責任之見地。即規定教

唆者及幫助者與正犯獨立、各於其自己故意之範圍內、負擔責任（刑法二七條草案二六條）凡此皆新派刑法理論之法律化者也。

三 各國改訂刑法草案之經過、內容、現狀

A 德意志

德國現行刑法、施行於一八七一年五月十五日。半世紀餘以來、因生活狀態、急激變動、社會主義思想之長足發展、幾不能完成其任務。如經驗所教、在現行刑法支配下、犯罪現象（Kriminalität）顯然增加、一八八二年之帝國犯罪統計、足可對此點作數字之證據、就中累犯及少年犯、其數之多。極引人注目。於是遂有疑現行刑法果能收鎮壓犯罪之效乎？改正議論。由此生焉。先於一九〇六年。設委員會於司法部內。起草第一次草案。至一九〇九年案成。所謂德國刑法預備草案 *Vorentwurf zu einem Deutschen Strafgesetzbuch*。各界紛加批評。迄一九一一年四月四日。斟酌對預備草案批評之結果。以起草新草案為目的。組織大規模之委員會。此委員會。乃以在野法曹。特屬於種種職業部門之實務家。並法學界代表者組織之。由帝國司法部及普魯士司法部派遣常務委員。並與其他所管官廳。當審議具體問題。隨時派員協力行之。又數次招致特別專門家。特如出版界醫界之代表者於委員會。此委員會審議結果。即一九一三年刑法委員會草案 *Entwurf*

urlder Strafrechtskommission。方刑法委員會草案公表。因戰爭爆發。改正事業。遂受頓挫。至一九一八年春。由司法部長復興改正事業。越年。一九一九年草案成。此草案亦未帶公之性質。降及一九二〇年。將刑法委員會草案及一九一九年草案附覽書同時公表。蓋欲與社會一般批評家以發表意見機會。然在當時經濟情況壓迫下。未甚惹社會注意。惟此事曾喚起奧大利同感共鳴。於爾後改正刑法事業。影響甚大。於是在刑事立法領域。作成德奧兩國共同行動之鞏固基礎。不意從此德國國步益艱。至一九二四年秋。始開始審議草案。其結果公表一九二九年草案Amptlicher Entwurf。嗣後廣徵各家意見。屢如修正。遂作成一九二七年草案。Entwurf。現仍在議會審議中。一九二七年草案。分二編。全文共計四一三條。第一編重罪及輕罪。分總則與各論。總則又分十一章。第一章罰則之適用範圍。(一條—八條)第九、十條規定用語例。(文例)第二章有罪行為。(一條—二五條)第三章未遂。(二六條—二七條)第四章共犯。(二八條—三二條)第五章刑。(三三條—三九條)第六章刑之附條件免除。(四〇條—四五條)第七章附加刑及附帶的效果。(四六條—五四條)第八章矯正及保安處分。(五五條—六四條)第九章多數法律違反之競合。(六五條—六八條)第十章刑之量定。(六九條—七八條)第十一章時效。(七九條—八五條)各論又分三十六章第一章大逆罪。(八六條—八九條)第二章背叛罪。

(九〇條—九八條)第三章侵害共和政體及憲法上之官府罪、(九九條—百二條)第四章選舉及表決時之輕罪、(百三條—百一一條)第五章妨害外國及國交、(百一二條—百一七條)第六章侵害國軍或國民力、(百一八條—百二二條)第七章爲獲得公職之職務上義務違反、公職之借稱及騙罔、(百二三條—百四八條)第八章反抗國家權力、(百四九條—百六八條)第九章紊亂公之秩序、(百六九條—百七九條)第十章妨害宗教上平和及死亡者安息、(百八〇條—百八三條)第十一章偽誓及虛偽供述、(百八四條—百九一條)第十二章加害司法事務、(百九二條—百九五條)第十三章有罪行爲之豫備、庇護、刑之阻礙、(百九六條—二〇二條)第十四章偽造證書、(二〇三條—二一四條)第十五章偽造通貨罪、(二一九條—二二四條)第十六章社會上危險行爲、妨害公共交通、(二二五條—二四四條)第十七章殺人罪、(二四五條—二五八條)第十八章傷害罪、(二五九條—二六九條)第十九章決鬥、(二七〇條—二七四條)第二十章對個人自由及安寧之重罪及輕罪、(二七五條—二八一條)第二十一章淫行、(二八二條—三〇三條)第二十二章淫行媒介、賣買婦女、(三〇四條—三〇九條)第二十三章對婚姻及親族關係之重罪及輕罪、(三一〇條—三一六條)第二十四章侮辱及洩漏他人秘密(三一七條—三二五條)第二十五章毀棄器物、(三二六條—三三七條)第二十六章竊盜、橫領、(三二八條—三三七條)第一

十七章強盜、恐喝、(三三八條—三三九條)第二十八章暴利、(三四〇條—三四二條)第二十九章詐欺、背任、(三四三條—三四九條)第三十章贓物授受、(三五〇條—三五三條)第三十一章權利阻礙、(三五四條—三五五條)第三十二章賭博、(三五六條—三六〇條)第三十三章不當狩獵及漁撈、(三六一條—三六五條)第三十四章動物虐待、(三六六條)第三十五章癡醉毒之濫用、(三六七條—三六九條)第三十六章社會上有害行狀。(三七〇條—三七四條)第二編違警罪、亦分總則(三七五條—三八九條)與各論(三九〇條—四一三條)二部、草案立法原理、亦為折衷於刑法理論新舊兩派之間、即一方採道義責任原則、(一一條—一五條)他方於刑罰外規定保安處分、(五五條—六四條)其種類有六、(一)療養院(Heilanstalt)或養育院(Pflegenstalt)之拘置、(二)酒精濫用者療養所(Trinkerheilanstalt)或節制所(Pflichterziehungsanstalt)之拘置、(三)勞動所(Arbeitshaus)之拘置、(四)保安監置(Sicherungsverwahrung)(五)保護監督(Schutzaufsicht)(六)國外追放、(Reichsverweisung)尚刑之裁量範圍、亦較現行刑法大為擴張、(第十章)凡此皆值極堪注目之規定者也。

(B) 奧大利

奧大利、一九〇九年、公表第一草案、一九一二年、公表第二草案、(政府草案 *Rechtsentwurf*) 此後改正事業、一時中止。嗣又追隨德國改正事業、於一九二二年對

德國一九一九年案、公表對案。(Osterreichischer Gegenentwurf) 本草案第一編規定重罪及輕罪、總則共分十四章、百三十條、第一章刑罰法規之效力、(一條—七條)第二章犯罪行為分類行為之時及場所、(八條—九條)第三章犯罪行為、(一〇條—二三條)第四章未遂、(二四條—二六條)第五章共犯、(二七條—三〇條)第六章數個犯罪行為之競合、(三一—三六條)第七章主刑、(三七條—五六條)第八章條件的免除及假釋、(五七條—六七條)第九章附加刑及補償、(六八條—七五條)第十章矯正處分及保安處分。(七六條—九八條)第十一章刑之量定、(九九條—一一三條)第十二章時效。(一一四條—一二二條)第十三章對於少年之特別規定、(一二三條—一二八條)第十四章用語及期間計算。(一二九條—一三〇條)迄乎最近、更公發一九二七年草案、(Osterreichische Strafgesetzentwurf 1927)內容除本規定死刑外。殆與德國一九二七年草案相同。詳細參照本文三、(A)德國一九二七年草案。

(C) 瑞士

瑞士、自一八九三年之史陶詩案(Stoos's Fall)以來、有一八九六年改訂案及一九〇三年改訂案、一九〇八年、又重加修訂。史陶詩案中、最堪注意者、爲保安處分規定。此爲保安處分第一次規定於法典中者、嗣德奧草案、咸做瑞士規定、於刑罰領域、採二元

主義、當以此爲權輿。近又公發一九一八年草案、本案共分三編、四二四條。第一編罪、包括總則與分則。總則又分四章、第一章刑法之效力、(一條—九條)第二章罪、(一條—三三條)第三章刑、保安及其他之處分、(三四條—七九條)第四章幼者及少年之處置。(八〇條—九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法定用語之釋明、分則共分十八章。第一章身體及生命罪、(九八條—一二九條)第二章財產罪。(一二〇條—一四九條)第三章名譽罪、(一五〇條—一五四條)第四章自由罪、(一五五條—一六一條)第五章風俗罪、(一六二條—一七九條)第六章對家之罪、(一八〇條—一八六條)第七章公共危險罪、(一八七條—一九五條)第八章公衆健康罪。(一九六條—二〇二條)第九章公之交通罪、(二〇三條—二〇五條)第十章貨幣、公之有價證券、公之標章度量衡之偽造。(二〇六條—二二六條)第十一章偽造文書罪、(二二七條—二二三條)第十二章公安罪、(二三四條—二三八條)第十三章國家及國防罪、(二二九條—二四八條)第十四章對國民意思之罪。(二四九條—二五四條)第十五章對國權之罪、(二五五條—二六〇條)第十六章對外國之罪(二六一條—二六六條)第十七章對司法罪、(二六七條—二七五條)第十八章對官職或職務上義務之罪、(二七六條—二八七條)第二編違警罪、亦分總則(二八八條—二九四條)分則(二九五條—三四九條)二部、第三編法規之施行及適用、共計十一章、第一章此法

律與他之聯邦法律及各州法律之關係、(三五〇條—三五二條)第二章此法律與從來法律之關係、(三五三條—三五六條)第二章聯邦裁判權及各州裁判權、(三五七條—三六三條)第四章各州官廳其事物管轄及土地管轄、司法共助、(三六四條—三七六條)第五章刑罰簿、(三七七條—三八三條)第六章手續、(三八四條—三八九條)第七章幼者及少年者之手續、(三九〇條—三九四條)第八章刑之執行、保護監視、(三九五條—四〇五條)第九章執行刑及保安處分之施設、(四〇六條—四一六條)第十章恩赦、再審、(四一七條—四二二條)第十一章最後規定。(四二二條—四二四條)瑞士一九一八年草案、立法原理、亦與其他各國草案相同、顯取折衷立場。於一方認道義責任原則、(十條十一條)他方於刑罰外、規定保安處分。(四〇條—四四條)又刑之裁量範圍、亦較前擴大。尙瑞士一九二七年、頒布軍刑法、(Militärstrafgesen)自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D) 日本

日本政府、於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十月、對臨時法制審議會諮詢改正刑法、嗣後遂設立主查委員會、審查改正綱領案。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以改正刑法綱領四十項、回答政府、就中與總則有關係者、二十七項、與分別有關係者、十三項。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一月十日、設改正刑法原案起草委員會於司法省、(司法部)更於同年六月

十四日、組織刑法監獄法調查委員會、着手改正事業、此調查委員會決定先起草刑法、繼設起草委員會、開會凡百五十有數次、結果、草案由十七章、百五十三條、保留條項四條而成、付諸假審議。較之現行刑法、增加四章、條文增八十一條。總則部分之未定稿、於昭和六年（一九二二年）十二月末、非公式發表、以廣求各方批評。全稿現正在審議中。其改正要點、（一）增加刑之種類、於死刑、懲役、禁錮、罰金、拘留、科料、沒收外、又新加資格喪失、資格停止、居住限制、譴責。資格喪失、如喪失公務員資格、喪失選舉權被選舉權、喪失醫師資格……、資格停止、期間為自一年至十年之內、居住限制、為限制其不可居住之地、譴責處分、從來惟對官公吏為之者、在草案則對一般人亦得為之、此制度在德國施行最早、裁判所以防止犯罪之目的、宣告譴責處分、然則當在如何場合為之乎？即就道義上或公益上有可宥之點、實際上犯罪應科六月以下禁錮三百元以下罰金者、以譴責為主刑而處罰之。（二）保安處分、其內容（A）預防監護、（B）酒癖矯正、（C）勞働留置、（D）預防拘禁。預防監護。為對心神喪失者、或瘖啞者犯禁錮以上之罪、在公益上認為有必要者、而宣告之、收容於預防監護所、為適宜治療與其他必要的監護處置。尚無收容之必要時、經刑務委員會議決、以行政官廳之處分、命其退所、酒癖矯正、為對有飲酒、使用麻醉劑之癖者、於泥醉或麻醉狀態犯罪時、認

爲非矯正其習癖、則有再犯之虞而宣告之、期限最長不得過二年、收容於酒癖矯正所、施以爲矯正其目的之必要處置、勞働留置、爲對因無節制或嫌惡勞働、而常習的犯罪者宣告之、收容於勞働留置所、使就爲養成勤勉有紀律的習慣之作業、期限不得過三年、次預防拘禁、爲對犯人於懲役執行後、期滿釋放後、顯有再爲放火、殺人或強盜之虞者、而宣告之、收容於預防拘禁所、加以能使其改悔之必要處置、期限二年、但得延長之、前三者與裁判同時宣告之。(三)不定期刑、此對常習犯人而科者、常習犯人如果犯(包括再犯)是。(四)擴張刑之執行猶豫制度(緩刑)之範圍及採用宣告猶豫制度、即罰金、科料、拘留亦得執行猶豫。宣告猶豫者、爲犯人有罪而情狀可憐者、猶豫宣告其刑、無事經過此期間、更經二年、則與免訴同。(五)假釋條件寬大、即經過刑期四分之一而改悔者、即可爲假釋。(現行法爲三分之一)(六)促護觀察制度、此對受刑之執行猶豫或假釋者而科也。(七)設刑之適用專章、概括的規定科刑標準。日本此次改正草案中、最堪注意者、爲適用刑罰之基本精神、以維持日本之淳風美俗爲目的、特注意關於忠孝其他道義及公益上之犯罪。即臨時法制審議會刑法改正綱領(一)、「罪刑之輕重、以維持本邦之淳風美俗爲目的、關於忠孝其他道義犯罪之規定、特別注意」、「草案」刑之適用」章、規定「犯罪之動機、在忠孝其他道義上或公益上應特受非難乎?或可宥恕乎?」此因

年來日本思想界紛唱「維持本邦淳風美俗」之成果、就現狀以觀、此種思潮、最近將來、當更有長足發展。一方爲國民時代思想之一表現、他方亦可謂對歐美思想之反動。至立法原理、與各國最近之新刑法草案大體相同、即仍維持道義責任、又於刑罰領域、採二元主義。且對刑事政策、亦充分注意、如擴張刑之執行猶豫之範圍及採用宣告猶豫制、寬大假釋條件、規定不定期刑、較諸現行刑法、優點多矣。

(E) 古巴

古巴刑法草案、成於一九二六年二月、以改正法典委員會刑法部長 *Fernando Ortiz* 之名而公表者。在技術方面、可議論者甚多、僅總則有三百五十一條、其錯綜可想像也。第一卷由八編而成、第一編「犯罪法規及其效力」、內分五章、第一章犯罪法規、第二章事實效力、於此規定故意、過失、未遂、既遂、第三章人之效力、規定共犯、法人、所謂危險犯人等。第四章時之效力、第五章土地效力、第二編「犯人責任」、又分二章、第一章法律的責任、其第四十九條規定「犯人常負法律的責任、其法律的責任、爲刑事上及民事上」、第二章違法阻却事由、第三編「犯罪責任」、第五十三條規定犯人之犯罪責任、依其犯罪之危險性而定、第五十四條規定犯人之危險性、依其動機、犯罪性質、加重減輕、或性格的情狀個別而定。於加重減輕的情狀外、尙舉性格的情狀也。性格的情

狀者、習慣犯人、精神病犯人、中毒犯人、浮浪者、政治犯人、少年犯人、團體犯人之謂、如斯規定諸種犯人類型。第四編「犯罪制裁」、此與吾人普通所稱之刑相當、分爲三種。次爲感化方法、再次爲療養所、皆認不定期刑。更次、在罰金、拘來自由、常課勞働同時與賃銀、其賃銀、一部與國家、一部被害者、一部本人。第五編「對犯人之制裁適用」第五十條規定「制裁應適合於各犯人之危險性」、區別普通犯人與性格的犯人而設諸種規定。第百五十八條及第百五十條規定未遂之處罰、缺效未遂同一與事實既遂同、且依犯人素行並行爲情勢、犯人人格、限於無可特別輕宥者、亦與既遂同一處罰。其他之場合、減輕四分之一、着手未遂、減輕四分之一至分之一。第六編「公訴及犯罪制裁之消滅」第七編「民事責任」第八編「危險者及其預防方法」、所謂危險者。於性格的犯人外、尙指有犯罪之虞者等、揭其定義於第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六條又具體的列舉之、尙對此等犯人、規定若干方法、即或收容於醫院。或限制居住。或使立善行保證及其他之放逐。就此點以言。古巴草案。亦對犯罪者及有爲犯罪之虞者之區別、不甚重視。可謂與蘇俄刑法第七條同步驟者也。

四 結語

最近世界文明諸國之刑法立法事業、其規定與從來之刑法異致者甚夥、最顯著者有三

：第一、諸國草案，如德、奧、瑞士、瑞典、丹麥捷、猶、羅馬尼亞、希臘古巴、最近之刑法律典，如蘇俄刑法、意刑法、阿根廷刑法（一九二二年）秘魯刑法。（一九二四年）西班牙刑法。俱捨從來刑法上唯一原則之罪刑比例。第二。諸國刑法及草案。於定期刑外、認不定期的保安處分、對雖無道義責任而於社會有危險者科之、第三、意大利一九二一年草案、古巴一九二六年草案、蘇俄一九二七年、刑法、明定法律的責任原則、不問精神狀態如何、凡犯人皆認責任、同時精神狀態之差異、不過對犯人人格適用制裁不同耳。其制裁種類雖多、要之自不定期之拘束自由至裁制上宥免也。惟至意大利新刑法、再認道義責任、而復歸從來之立場、又自刑法論理上以觀察諸國刑法及草案、則除蘇俄刑法外、無例外皆取折衷立場、即仍維持從來之道義責任原則、而於刑罰領域、採二元主義、其他最近刑事政策之要求、法典化者、亦不一而足、由此可觀古典學派之理論、日就衰微、實證學派之理論、正如旭日中天、方興未艾、惟犯罪現象、為社會現象、刑法乃社會制度之一、欲充分完成其任務、尤須與其他社會制度相輔而行、故各國經此次刑法立法過程、能否救治此時社會上犯罪現象、以完成其任務、當視其他社會制度之改革程度以為斷、但各國刑法及草案之諸新規定、在刑法史上、學說上、進步多矣、誠二十世紀文明之光輝、世界文化史上可大筆特書者也。

世界經濟與統制經濟

士方成美著

薛耀庭譯

在自由主義勃興的時候，中央集權國家，在某種程度上，都還受着封建國家的傳統，對於經濟，能夠行施有力的統制。因為一個新興的中央集權國家，對外要防禦外敵，對內要維持治安，於是便感到有發達交通，和安定貨幣的必要。資產階級在自由平等人的自覺上，只管應用新技術，努力物質福祉的向上。法律上的自由雖是各個人都有份兒，而事實上能夠真正享受的乃是當時產業上的主要角色。這些主要角色率領大眾，在富國強兵的指導精神下，對於一切技術的進步，生產的增加，莫不一心一意使之向前邁進。且各個經濟力都還羽毛未豐，政治指導經濟的事便有不少的便利。嗣因經濟自律性之思想與各個經濟力，相俟發達，國家的統制力便逐漸薄弱，其精神的基礎便逐漸失掉，而經濟的優勢也逐漸比政治高起來了。他方面慢慢自覺了的第四階級，擁護自己的物質利益，便與立在物質利害上的支配階級，抗爭起來。不但如此，而且對於國民的文化，傳統，宗教諸信仰，都發生了懷疑，因之社會便失掉結合的紐帶，什麼集團的物質，自不免走入解體的一途了。歐洲大戰在某種意義上說，便是這種趨勢的結果，同時也是促進了這種趨勢。何以故呢？因為歐洲大戰，無論戰勝國或戰敗國都嘗到戰爭的慘禍，使一

般對國家的懷疑思想旺盛起來。還有一層，至到如今，尚堅持國民國家色彩的德國成了戰敗國，金權政治的民主主義的英美成了戰勝國，結果使世界上流行的政治形式也成了金權的民主主義的形式了。換句話說，便是國家失掉了精神基礎而成了物質利害的鬭爭場了。

現在那不謀人類民族生存的，自當別論，那希望人類民族生存的而且具有復活力的國家，於此社會結合正在解體的時候，利用一種相當形式來掀起復活運動則屬當然。義大利，德意志乃至蘇聯的運動，在這一點上，都是同一的。他們在事實上，都是標榜某種神話，使國民領悟到自己的使命，利用此種信仰，來指導大眾的生活，來恢復社會的結合的。

這種社會結合的恢復運動，表現於經濟方面便是統制經濟或計劃經濟的運動。經濟統制這四個字，在今日已為一般人的口頭禪了，但究其內容則極為曖昧。一點統制意味都不存在的社會，固難發現，一點個人自由都不允許的經濟組織，亦絕無僅有。無論如何自由主義的國家，總有一種法制存在。在一定範圍內，總有個人經濟活動的統制，總有貨幣制度的調整。這不過是很明顯的個一例子。又如許多國家施行大大小小的關稅，統制外國品的輸入，任何國家莫不有財政的實施，而財政的活動、常含有一種統制個人經

濟活動的結果，課稅於酒就是消費酒的統制，因而將租稅之收入，用於各種使用目的就是個人經濟活動方向的調節。

不消說，單是施行關稅制度，謀輸入品之統制，設施資本的海外逃避防止令，便把其經濟認做統制經濟，這話當然不能說。尤其關稅制度，政府很少以積極的指導精神來進行，多半是因各種產業或資本之要望，妥協各種利害上的鬭爭而施行某種現實的關稅制度的。這種情形，不是政治來統制了經濟，而是經濟來伸引了政治的。

什麼是統制經濟呢？我們由各個組織，各個制度的特色來找出特徵是很難的事。比方說，因統制經濟的緣故，一切生產手段便非國有不可，一切企業便非國營不可嗎？但是世人對於一般統制經濟的場合，未必便看做生產手段歸於國有的意思，反而可以說是看做一種非國有主義，共產主義，也非資本主義的獨特經濟組織。否則若實行國有主義，便可叫做統制經濟。那末，除蘇俄而外，以實行較多國有的日本，比之義大利，德意志恐怕更非叫做統制經濟不可了。雖實行國有主義而指導其企業的依然是物質的利害，各個企業本其利害而鬭爭，依然是政治不指導經濟，經濟伸引政治罷了，由全體而論是有陷於無統制狀態之虞的。

經濟上國有主義既不能看做統制經濟所不可缺的特色，則統制經濟的特色，可以求之

於政治制度嗎？爲了施行統制經濟，對於現在以物質利害爲跳梁場的議會，非把行政部的力量強大起來不可。又非改現在按地域代表的代議制度在某種程度上來採用職業代表或機能代表不可。但是做到這等地步，便立即稱爲統制經濟的本質，還是不能。爲什麼呢？無論如何對立法部把行政部的權力強大起來，若指導行政部的依然是分裂的物質利害，其國之經濟便不能叫做統制經濟。職業代表機能代表的制度若缺乏統一指導他的精神，則物質利害的對立抗爭，不免激化到現在以上而越發有導入社會於解體之虞的。

這樣看來，僅在經濟上，政治上把統制經濟的特色找出來，是很困難的事。結局唯有確立支配此等制度的指導精神，始得施行基於指導精神的統制經濟。物質的利害，畢竟是有分裂的傾向的。調和他的東西，不外精神。這樣的精神基礎，如何能夠使之復興呢？就是各民族反省自己的歷史地位，對於自己的文化，傳統，言語有堅固的信仰。舍此而外，別無他途。

總之，統制經濟缺了強有力的指導精神，決不能實行的。從這種觀點上看去，不管善惡，那以「富國強兵」爲統一的指導精神來引導國民國家的時代，便應運來臨了。這種情形，行之近代民主主義乃至資本主義國家，雖在其觀念上猶屬自由主義，而稱之爲統制經濟亦無不可。

固然對於今日的國民想要復興精神，來謀經濟統制，回復到過去的國民國家是不可能的。技術力與支配他的各個經濟力，更加強大。對於這些，比國民國家的時代尤需要較強力的管理或某種程度的國有公有。一般民衆在經濟上的利益已有相當程度自覺的今日，採用反映其利害的機能代表制度，甚爲必要。又在這種分裂對立的利害之上，在強固的精神基礎之上，爲了實行統制，對於立法部不使行政部的權力比今日更加強大起來。應該採用國務院或國務大臣制來代替專心於預算分捕主義的各部大臣制。但是這一切的制度，完全在統一的指導精神之下，由施行統制經濟的必要中生出來的。統制經濟最根本的事，便是統制經濟的指導精神，決非過言。

二

但是翻過來看，像上述意味的統制經濟，果與世界經濟的思想有所矛盾衝突嗎？我們的答案是全看恢復世界經濟的意味如何而定。世界經濟思想如果是一舉而廢各國民而爲世界市民的意味，那便不能兩立。各人一舉而廢國民，成爲世界市民，這是如何的烏托邦，不消多費言辭，便明白的。我們曾經反覆說過，調和物質的利害，維持社會的結合，須對文化，傳統，言語，宗教等有信仰才行。世界人類在意識到世界人類使命之前，先須覺悟到各國民的使命，這是當然的順序。各國民在覺悟到世界人類的使命之後，亦

須將等於各語言，文化系統等，擇其特色而供獻於世界經濟，這是理想。世界經濟的復活，在這種世界經濟意味之下，便是一種烏托邦，這種世界經濟思想與上述的統制經濟是矛盾的。又有人以世界經濟的恢復便是自由貿易主義的回復，這在戰前已相當程度的實行過了。我們看關稅休日案等便可明白個中情形。如上的統制經濟思想事實上與此自由貿易思想不相容的地方是非常之多。因為各國在各自強固的精神基礎上，來恢復社會的結合，勢必在國內及集團經濟內，努力維持農業。農業這件事無論從國民健康說無論從精神上說，確是繼續不斷的國民新鮮生活之源泉。資本主義徒謳歌機械文明，不但使人成爲機械的奴隸，而且輕農業重工業導農村於窮迫了。於是在都會社使添出許多肉體上精神上都常頹廢的人來。基於此點願意實行統制經濟的國，當然要設法維持國內的農業。又歐洲大戰的時候，覺悟到原料品農業的供給依存於外國是何等危險的事，於是國家當局便想到維持或恢復農業的必要。這種情形就是於工業也很適宜。由工業國漸次發展到以金融與商業利益爲中心的英吉利竟停止金本位，施行保護關稅。這便是表示對於工業的利益，而在商業及金融的利益上，予以讓步。現在世界經濟以國內市場爲中心，恐怕比戰前還恢復成更大的單位吧。而各單位爲了謀某程某種的自給，便不得不施行貿易統制經濟。那麼回復到自由貿易的事實在統制經濟思想，勢難兩立。但是翻過來看

，自由貿易的前提條件在世界經濟之今日是不是還存在的嗎，供給原料的農業國對於英吉利及其他先進工業國，到什麼時候，都不能止於農業國的地位。尤以歐洲大戰為轉機，這種傾向越發顯著。在工業國提供工產物販路的新市場便失敗了。而且實行自由貿易的重要條件是資本移動之自由，而握此資本移動權的英吉利，以歐洲大戰為轉機，其金融中心地位已根本動搖，繼握霸權的雖有美國，法國，到底代替不了昔日的英國。自由主義已經破壞了他的前提條件，雖難開統制經濟而回復之，亦屬不可能。

這次世界恐慌中，各國的為政者還有囿於戰前的經濟思想，以緊縮政策，來回復貿易，回復景氣。這種政策是如何的錯誤，其終不免於失敗，已為世人所知。成為這種經濟思想根本思想是自由競爭的思想，這種思想是由自由平等人的利己心導來的。這種思想自然是把經濟招到王座，把技術招到王座的。因為由利己心來了的競爭，使有強固統制力的國家從而退位，陷於無限制物質萬能的思想，此思想便一意走入利潤的追求了。利潤獲得的捷徑是生產費的節約。生產費的節約，在勞動者的要求向上的時代中，便一意走入以機械代替人的勞力的路子了。

這樣一來，失業的人數增加了，與戰前的經濟狀態，根本上起了變化，要想振興輸出是很困難的。在資本移動不自由的狀態下，維持金本位的國家，更困難百出。為了貿易

的利害，不惜犧牲國內的產業，這種政策的結果，更把失業的社會問題，導入激化了。世界經濟關係破壞了。經濟萬能，技術萬能的思想在國內亦徒把社會解體於物質利害的集團中。那末，國家樹立強精神基礎的統制經濟與世界經濟關係的恢復，不但是相容，簡直是世界經濟恢復的捷徑。立足於物質利害見地上那些國家間的會議，不外一時的物質利害鬭爭場的國家，按其所派遣之代表，推其行如何之結果，不得無疑。世界經濟會議恐怕要有好幾次的招集吧。所以各國識者以爲統制經濟在於強固的精神上，這種自覺越早而世界經濟關係的恢復也便越快。

不當利得與侵權行爲之比較

末川博著

王發泰譯

一 總說

以他人之損失爲利得者。必得有正當之理由。無法律上之理由。而受利益。以致他人受損失者。置而不顧。則非所以期財產關係之公正。此所以有不當利得之返還義務也。故民法第七〇三條規定云。『無法律上之原因。就他人之財產。或勞務而受利益。以致他人受損失者。於其利益存在之限度內。負返還之義務。』

干涉他人之生活。而加他人以損害者。必不得有正當之理由。以法律上不認許之方

法。而加人以損害者。設置於不顧。亦非所以保共同生活之秩序。此所以於侵權行爲之損害。而有賠償責任之所以也。故民法第七〇九條規定云。『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任賠償其損害之責。』

不當利得。與侵權行爲之兩制度。今日於契約之外。爲發生債權債務關係之重要原因。唯如前述。斯二制也。其本質確立於根本相異之精神上。卽不當利得之制度。乃以剝奪受益者所受之不當利得 (Plus)——除去不當存在之狀態——爲本旨。而侵權行爲之制度。則以填補被害者已受之損害 (minus)——恢復應當存在之狀態——爲本旨者也。顧不當利得。乃就受益者應爲義務者之地步着想。而侵權行爲。則就被害者當爲權利者之地步着想焉耳。

余今雖就此相異之兩制度。概略論之。猶欲於其可爲比較之諸點。加以若干考察。但其詳。則俟諸翌日耳。

二 成立要件

不當利得。侵權行爲之爲制度也。固可謂立於全然殊異之基礎上。然就其均爲債權發生原因之法律要件。則於法律之構成上。及財產之關係上。有須求其相互類似。及全然對立之要素也者。卽兩者之成立要件。有幾多相關對比之點云耳。

1. 不當利得者。以利得返還之存在。爲其成立要件。侵權行爲者。以損害賠償之發生。爲其成立要件。此中心概念之利得也。損害也。誠屬可相對立也者。然猶得就其同樣之關係上。而成爲積極與消極之兩極端。卽利得也者。損害也者。均不外較量現實狀態與非現實——想像上——狀態。所生之差異云耳。今亦惟發現其較量所生之區別。安在焉耳。詳言之。則就某人現有之財產。與設無某種事實發生。其人應有的非現實財產相較量。若現實之財產。較大於非現實之財產。則將其超過之部分。逆名之曰利得。小於現實之財產。則將其不足之部分。呼之曰損害。或損失。

於此。爲便利起見。與利得相對比者。僅就財產的損害而爲言。但於非財產的損害。亦當作同樣想。蓋非財產的損害。亦以換算金錢賠償爲原則。故謂依夫財產的損害而考察者。爲具有普遍性耳。

若然。則利得。與損害。均得由財產——廣義的——之較量。而爲計算上之差焉者。但損害者。minus也。而利得者。Plus也。故損害可得包含有積極的損害。卽已生的損害(Damnum emergens)。及消極的損害。卽已失的利益(Lucrum cessans)。而利得。則恰爲反對概念。可包含有積極的利得。卽已生的利益(Incrum emergens)。及消極的利得。卽已免的損害(damnum cessans)者也。消極的損害云者。則認爲應得增加之財產。失之場合。卽應增加的財產。不增加的場合。消極的利得云者。則認爲當然減少之財產。

免之之場合。即應減少之財產。不減少之場合是也。

2. 夫利得。與損害。各爲不當利得。及侵權行爲之成立要件。而要求於他方當事者。則大相懸殊。即在返還請求情形下。其不當利得之爲利得。必以其利得之所存。而致他人（即可爲權利者之損失者）蒙損失爲必要。而在賠償請求情形下。其損害之爲損害。則不以其損害之所加。而生利得於他人（即可爲義務者之加害者）爲必要。

若就不當利得言之。受益者之利得。常以他人（損失者）之損失爲必要。於是「由損失者之財產。移向受益者之財產」的轉移。遂爲不可或少之物的因果關係矣。故就因果考之。不當利得者則以他人之損失爲前題。其較單純的損害之對立概念。亦可謂複雜的概念矣。更從量之方面考之。則受益者之利得。較之損失者之損失。可大。可小。若利得之方較大。則超過損失之部分。已不得謂爲不當利得。即損失者之損失。於以決定其可返還利得之限度矣。（但於惡意之受益者。則全以別個見地。而使之任損害之賠償焉。）

3. 不當利得者。乃以因該利得。而致他人蒙損失。爲其成立之要件。而侵權行爲。亦以損害他人爲其成立要件。此二者之所同也。顧不當利得。所要他人之損失者。乃限於財產的損害。第七〇三條之所謂。「因就他人之財產。或勞務。而受利益。」是不不得致他人受損害矣。而侵權行爲所要之損害。則不限於財產的。人格的。即非財產的。亦

包含之。此其所異也者。即用以辭言之。不當利得之規定。則特謂曰。『損失』。不用『損害』之文字。得非置意於斯乎。

4. 既如所述。不當利得之於受益者之利得。及損失者之損失間。須有因果關係。而茲財產上之移動。其依損失者自身之行動而生者。及依受益者。或第三者之行為而生者。抑又因自然的現象而生者。均在所不問。而侵權行為之損害。則須由加害者自身之行為為原則。且不以存有財產移動（由此財產移向彼財產）之物的關係為必要。此大異其趣者也。

用是。形成不當利得之法律事實。不過僅為財產關係上所生之『狀態』。其與侵權行為。其他債權發生原因之常置基於人之『行為』者。則全然別致也。在不當利得之問題上。受益者則無故意過失之餘地。即所謂主觀的要件。而在侵權行為之問題上。此則具有極重要之意義。竟為其所自成。然今有強盜於此。其行為。顯生侵權行為之結果。而其狀態。即為擷此財產增彼財產之移動。當此場合。則一方成立侵權行為。同時他方。亦得成立不當利得。於是。則有所謂請求權之競合焉。

5. 不當利得之成立。其利得須帶有不當性。侵權行為之成立。其加害行為。且須帶有違法性。表示之者。則有第七〇三條之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及第七〇九條之所

謂。『侵害他人之權利』云云。

何謂無法律上之原因？議論良屬紛紜！而今茲亦未可以詳加討論。然其爲極含蓄之概念也。無可諱言。卽其得利得之方法。不僅限於法律上禁止之意。卽利得其物。雖於形式上爲適法。而其實質上。若無正當之理由。則可謂無法律上之原因者。然則就不當利得。而求無法律上原因之不當性。較之依侵權行爲。而求權利侵害之違法性者。固不得不謂爲許以更寬泛之評價規準也。此則不當之評價。乃由現存狀態——由財產上移動之靜的狀態——而爲之。違法之評價。乃由既作行爲——發生損害之動的行爲——而爲之。由斯考之。自可窺知其梗概矣。

6. 不當利得之不當性。與侵權行爲之違法性。雖爲各別之評價。然兩者尙不外法律上之評價。故均不外由法律秩序之全內容。應爲之評價。——夫曰：『無法律上之原因』。又曰：『侵害權利』。均其自體。決非指合以個個具體的內容之規準。——故當判斷具體事例時。吾輩於各個法規。或當事者意思。及具體法律關係。尤於權利等。必須依據之。

不當性也。違法性也。同屬法律上之評價。故同有法律上之限界。卽不當利得。因時效而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及因即時取得。（民法一
九二條）而取得權利之場合。則不認其利得之

不當性。亦猶夫侵權行爲之當存有違法阻却事由時：如被害者承認。正當防衛等。則不成其爲違法性者然。

三 法律效果

不當利得之法律效果。乃在發生利得返還請求權。侵權行爲之法律效果。則在發生損害賠償請求權耳。

今就此二請求權之性質考之可謂均屬於財產請求權 (Vermögensanspruch)。何也？二者之內容。均以較量現實狀態及非現實狀態。在計算上有差額之財產利益。——即可換算金錢之利益——爲給付故也。(但於毀損名譽之場合當認爲特例(七二三條))即與基於所有權。或買賣之請求權。而以返還。或交付特定物爲請求內容者。所謂物體請求權 (Gegenstandsanspruch) 本質上有所異矣。

更詳述之。則當請求同特定物之給付。不當利得返還請求權。亦與基夫侵害所有權。發生之返還請求權異。而其差異。尙不僅一方爲債權的。他方爲物權的。更有基於買賣之引渡請求權。暨債權的請求權之不同質。即基於所有權之請求權。其目的物以不屬乎義務者之財產爲前題。基於買賣之請求權。其目的物。是否屬諸義務者之財產。則在所不問。而不當利得返還請求權。其目的物。則以屬之義務者之財產。且因之而形成義

務者之利得。爲其成立之前題要件也。

（但屬於義務者之財產云者。指物之所有權者有之。指占有權者亦有之。要之。其物乃構成義務者之財產。即以形成利得爲前題。

然不當利得之返還請求權。固在請求特定物之返還耳。但其請求返還之利得。其本質尙有計算上之價值。倘不能返還其物時。其返還請求。當然以換算金錢上之價格爲內容。

（當此場合。非謂因履行不能。債權之內容變質。而形成損害賠償。移矣。已換算作金錢之利得返還請求者。猶其本來債權之內容耳。）

至若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則原無物體請求權之性質。良以請求換算金錢之損害填補。顯有財產請求權之性質故也。徵之損害賠償之方法。在民法上。不以回復原狀爲原則。而以金錢賠償爲原則。亦可窺見一斑矣。（四二七條）
（七二二條）

2. 次就不當利得返還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內容（尤其物體）觀之。前者。以現存利得之返還爲內容。而後者。則以過去已生之全部損害賠償爲內容。此其異點耳。既如所述。而利得也。損害也。均爲較量現實財產（或狀態）及非現實財產。計算上所得之差額。是其所同焉者也。

夫人現有之財產。及其應有。與想像之非現實財產。皆隨時之推移。而形增減。故其差之利得。及損害。時不無大小。用是。當就（具體的）各個請求權之物體。而觀察利得。或損害時。須以一定之時爲標準。而使斯可變的。而爲固定的。不變的。即應返還之利得。或應賠償之損害。必以一定之時作標準。而固定之。方可具體的定其範圍也。

然則應以何時爲決定利得。或損害之標準乎？

先就不當利得觀之。受益者若爲善意。則以受利得返還請求時爲標準。爲惡意。則以發生受益事實時爲標準。初爲善意。而後成惡意者。則以其已成惡意時爲標準。且惡意之受益者。應附利息於其已受利益而爲返還。(七〇)(四條)故在此範圍內。則應以返還時作標準也。

次就侵權行爲觀之。則賠償之請求時。實爲其準。但由夫加害行爲之損害也。將泊何時發生？是涉及較量現實狀態。及想像上非現實狀態之時的問題。故不可一概而論。然當請求具體的賠償也。必意及非現實之狀態。此即以請求之時。而定其內容之所以也。故曰：以請求之時。爲一般之標準。夫以請求之時而定損害云者。非謂由請求權者一方的主觀評價而定之。良以其時爲標準。而損害——損害其物乃客觀的——則可爲客觀的評價然也。

3. 如前述。不當利得之返還請求權。及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成立要件雖異。然而違法行爲。則一面可加損害。一面可爲利得。當此時也。此二請求權。則生競合問題矣。即設在單獨毀滅品物。毀損他人名譽。或害自由。或身體時。即不發生競合問題。若在侵奪他人之占有物。詐索他人之債權。消費他人之物。或處分他人之物。而

得對價時。其行爲則爲違法。且因故意過失。而充作侵權行爲之要件。同時。以加害者所受之利得。缺乏法律上原因之故。而充作不當利得之要件。於此。則得認有請求權之競合矣。

當是時也。於受益者之常無法律上原因而爲利得者。已知之矣。故其返還義務之範圍。當由第七〇四條決之。但加害行爲之由過失而成者。則不可謂受益者爲惡意。故不當利得返還請求權。多成立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反之、惡意受益者之義務。則附利息於其已受之利益。而爲返還。尙有損害者。則及其賠償。故其結果。有不異夫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責任之範圍者也。

如前述。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及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可有競合焉者。然兩者皆非或一立於補充的地位。而各爲獨立之請求權——且爲異物體及異範圍之請求權——故以具備各各之成立要件爲理由。同時。或依次而行使此等請求權者可也。擇其一而行使之者亦可也。然就其一方而事清償。則他方之請求權在其範圍內。亦受影響。將至全部或一部歸於消滅。蓋不當利得既返還矣。則在其範圍之損害。亦爲填補矣。又損害既已填補矣。則在其範圍內。亦無加害者之利故得也。

不當利得之返還請求權。與損害賠償請求權。既相互獨立。故關於消滅時效者。亦各

有別也。即損害賠償請求權。由被害者已知損害。及加害者之時起。經過三年。自侵權行為之時起。經過二十年而消滅。(七二)利得返還請求權。則與一般債權同。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七二)故在一定之場合。損害賠償請求權既歸消滅。而利得返還請求權尙且殘存者有之。更與此結果全然相逆者。亦有之。

譯者附誌 翻譯之爲事。乃所以介紹學說。啟發文明焉耳。曠觀日本明治大正年間之出版物。其非出之於翻譯者有幾！而日本今茲之若此其盛強者。阿堵物(作原義解非指金錢言)或與有力焉！然翻譯之事。豈易爲哉？不有相當學識。難免有亥豕之訛。泰本不學無識。曷足以勝此！惟悲夫國人之述作不勤。用致五千年之文明古國。將淪於滅亡之途。是故不揣愚陋。敢從事述譯。以救祖國。其有與原文背謬處。尙企 讀者教正之。至若文句之冗澁。則又其次焉者矣。二二年四月廿四日誌於日本東京。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民法典

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王發泰譯

自中俄復交。中俄兩國民。將躋於同舟共濟之境地。而我中國國民。對於俄國實情。殆無有知其梗概者。良憾事也。將來中俄國交。日益敦厚。兩國國民。日增親善。則

吾人於俄國實情。愈益不可不攻究。況近今文明邁進。縮天淵。似枳尺。人類供需。均以宇宙作對象。於以私法關係。顯然逾越國境範圍。而世界學說界。遂唱私法國際統一之議。然各國主義習尚。縱錯萬端。扞格之處。不得不思有以化除之。此吾研究比鄰蘇俄民法法典之職志也。該法典之譯。非專譯之者。乃吾於研究之際。隨時錄出。以供將來查閱耳。故於各條之後。除附以簡單標題外。並與我條文對照。頃者母校政法月刊將事付梓。向余索稿。余遂整理其總則編以事塞責。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譯者誌於日本東京

總則編

一 基本規定

第一條 權利（私權）之行使於不違反社會的經濟的目的範圍內受法律上之保護

侵權行為（權利濫用）之禁止——民法七一條七二條憲法第十七條

第二條 權利之爭議依裁判上之手續解決之。訴權（求裁判之權利）之拋棄無效

備考 國家機關間財產法上之爭議依特別法規定之手續解決之

權利爭議解決之手續——憲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

第三條 農業關係勞動者雇傭關係及親族關係由特別法典定之

特別法典

二 權義主體

第四條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為增進國之生產力除由裁判宣告限制權利者外凡市民均認有私法上之權義能力

權義能力不以性別別人種國籍宗教及階級而生差異

權義能力——憲法六條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及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之市民得自由遷徙或居住於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之領域內除法律禁止外並得選擇事業或職業及得取得或讓渡財產在關於工商業之法令及保護賃銀勞動之法規下有組織工業企業及商業企業之權利

權義能力之範圍——憲法十二條十九條

第六條 非依法及法定手續不得制限或剝奪人民之權利

權利之保護——憲法第八條以下

第七條 權義能力(由自己之行為取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至達到成年時完成以滿十八歲為成年

行為能力 成年——民法十二條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官廳得爲禁治產之宣告

一、因精神耗弱或精神病不能處理自己之事務者

二、因過度浪費蕩盡自己處分之財產者

禁治產——民法十四條

第九條 已達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及浪費人雖曾置有監護人但得法定代理人（親或監護人）之同意即得爲法律行爲該未成年人及浪費人對於由自己勞動所受之報酬得自由處分之並就損害他人之自己行爲而任責

限制行爲能力不法行爲責任能力——民法八十四條八十五條一百八十七條

第十條 以限制權義能力或行爲能力爲目的之法律行爲無效

權義能力行爲能力之保護——民法十六條

第十一條 有財產及職務或繼續職業繼續住於一定地域者即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未成年人及被監護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爲住所

住所——民法二十條以下

第十二條 失踪人自失踪證明公告之日起滿五年後爲死亡之宣告該失踪人除基於裁判所

之判決由身分證明書面証明爲死亡者外其死亡之時即判決確定之時

備考 關於失蹤証明及死亡宣告之手續由特別法定之

失蹤宣告——民法八條至十一條

第十三條 集團設施及組織體具有取得財產權負擔義務爲訴訟上之原告或被告之資格者謂之法人

法人之觀念——民法二十六條民法總則施行法六條

第十四條 法人之成立須由主管官署認可且於法定之場合須有登記之章程或規則但具有經濟目的之合夥而屬於法定之種類者得以法定手續登記之合夥契約代替章程法人之權利能力發生與章程受認可之時法人之登記依法爲必要時發生於登記之時

法人之成立要件及其取得權利能力之時期——民法三十條四十六條四十七條五十九條六十條

第十五條 病院博物館學校圖書館等具有法人資格之私人營造物非有國家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設立

公益法人之設立——民法四十六條五十九條

第十六條 法人爲私法上之法律行爲時以其機關或代表者代爲之

法人之管理——民法二十七條

第十七條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內之法人及自然人不經由貿易人民委員會所代表國家之仲介不得爲外國貿易但依法特許於貿易人民委員會監督下得獨立而從事貿易

外國貿易

第十八條 法人爲章程或契約所定目的以外之事業及其機關（理事會）爲違反國家利益之行為時得由國家機關解散之

法人之解散——民法三十六條五十八條六十五條三十四條

第十九條 國家企業及其聯合於與國庫無關之範圍內不得由國家預算不受國家管理獨立而爲法人以營自治經濟除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財產外屬其自由處分之財產對其債務得爲責任物體本規定之例外由特別法定之

國家企業

三 權利客體

第二十條 禁爲私人交易之目的物非依法不得爲私權之客體
不融通物之意義

第二十一條 土地爲國家所有不得爲私人交易之客體土地之占有僅於有利用權之時許之

備考 自土地禁爲私人所有後物之動產不動產之分亦從而廢止

土地及有與動產不動產之廢止

第二十二條 國有或公共團體所有企業之機械器具鐵道及材料國有之船舶暨國有或公共

團體所有之建築物均係禁爲私人交易目的物不得由其管理機關讓渡及供担保或供債權

者之抵押但國有或公共團體所有之企業建築物及船舶得依法而爲貸貸

備考 本條所揭之物其無用或朽廢部分之處分依特別法定之

無交易性能的不融通物之第一種

第二十三條 武器爆發物軍用品航空用具電信及無線電之器具已無效之有價証券超法

定強度之酒精飲料及毒物劑藥均不得供私人交易

無交易性能的第二種不融通物

第二十四條 金銀貨及外國通貨僅許依特別法所定之手續及界限內而爲法律行爲之目的

物

金貨及外國通貨

第二十五條 由共同經濟之目的常附隨於主物而助其效用者爲從物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但契約或法律有反對之訂定或規定者不在此限

從物——民法六十八條

四 法律行爲

第二十六條 法律行爲即以私人法律關係之發生變更或消滅爲目的之行爲得爲一方的或雙方的

法律行爲之意義及種類

第二十七條 法律行爲得由口頭或書面爲之

書面法律行爲得分爲

一、單純行爲

二、確認行爲

三、公証行爲即作成於公証官廳登記於公証簿之行爲

法律行爲之方式

第二十八條 書面法律行爲須由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署名

因其他原故（如無筆或疾病等）不能自署名者得委他人代之但代字人之署名須依法定手續確認之且爲法律行爲者須明示其不得自署名之理由

方書面之式——民法三條

第二十九條 不具法定方式之法律行為僅於法律有明文時無效

方式欠缺之效果——民法七二條

第三十條 以違法或脫法爲目的之法律行為與顯以危害國家爲目的之法律行為同屬無效

具有不法目的之法律行為——民法七一條七二條

第三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在一時之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其法律行為無效

無行為能力人之法律行為——民法七五條

第三十二條 因被詐欺強迫或暴力所爲之法律行為自己之代理人與相對人有害意之通謀而爲之法律行為或法律行為之有重要錯誤者得請求裁判所確認其行為之全部或一部無效

由詐欺強迫錯誤之法律行為——民法九二條八八條

第三十三條 在緊急狀態中之法律行為顯失公平者裁判所得依被害當事者及有權限之國家機關或公共團體之請求宣告其行為無效或剝奪其行為之效力

緊急狀態時之法律行為——民法七四條

第三十四條 虛偽者乃當事者通謀而爲意思表示但於其意思表示未有使之發生法律效果意思之謂其法律行為無效

虛偽行爲——民法八十七條

第三十五條 虛偽行爲隱匿他項法律行爲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爲之規定

隱匿行爲——民法八十七條之二項

第三十六條 宣告無效之法律行爲視爲自始無效

取消與無效——民法一百十四條

第三十七條 法律行爲之一部業已無效而除去該部分尙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爲有效

一部無效——民法一百一十一條

第三十八條 有行爲能力於不違反強行法規之範圍內得自由選任代理人代爲法律行爲

代理之許可

第三十九條 代理人於其權限內以本人之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代理人代理行爲之效果——民法一百零三條

第四十條 代理人不得爲本人與自己（代理人）之法律行爲亦不得既爲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爲本人與該第三人之法律行爲

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爲及雙方代理之禁止——民法一百零六條

第四十一條 法律行爲之效果即權利義務於條件成就時始發生者其法律行爲謂之附有停

止條件

法律行為之效果即權利義務於條件成就時始消滅者其法律行為謂之附有解除條件

附有條件之法律行為——民法九十九條

第四十二條 負附有條件之義務者不得由自己之行為損害他方因條件成就所應得之利益若損害之負賠償損害之責

附有條件之權利義務——民法一百條

第四十三條 因條件不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者故意妨礙條件之成就時視為條件已成就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者故意促條件之成就時視為條件不成就

條件成就或不成就之擬制——民法一百零一條

五 訴權之時效

第四十四條 訴權除依法定有特別時效期間外因經過三年之期間而消滅

時效消滅之普通期間——民法一百二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時效由訴權（得起訴之權利）發生時起算

債務清償期之到來由於債權人之請求時其訴權之時效自債務發生時起算

消滅時效之起算時——民法百二十八條

第四十六條 權利因時效而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

從權利之消滅——民法一百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時效期間滿了後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給付物之返還

自然債務——民法一百四十四條二項

第四十八條 時效因左列事由而停止

一、因時效期間滿了前六個月內發生不可避免之事變致原告不得起訴時

二、國家公示有支付延期令(moratorium)時

三、為充海陸赤軍之兵員在準備戰鬪狀態之繼續中者

備考 由發生時效停止之事由終了之日起時效期間繼續進行但殘餘期間不及六個月時延長其期間為六個月

時效之停止——民法一百三十九條以下

第四十九條 因不起訴致時效期間終止者裁判所認為有正當理由時得延長其期間

時效期間之延長權在裁判所

第五十條 時效因起訴及債務人之承認而中斷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民法典

時效之中斷——民法一百二十九條

第五十一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中斷前經過之時效期間不加算入新時效期間內

時效中斷之效力——民法一百三十七條

晉省產業落後出款日多入款日少非倡用土貨不足以杜塞社會漏卮保持經濟命脈近據調查全省人民衣食住用行各項需要儘有土貨足資代替惟物既未臻優美價亦不能較廉迫令減價無異摧殘幼稚實業強制購買又覺不合一般人情究應如何辦理方為適當方能有效試就本省社會情況擬具方策以資採擇

胡國士

觀察山西社會情況。各項需要。雖有生產之土貨足資應用。然物既未臻優美。價亦不能較廉。今欲以物劣價高之出品企望人民購用。並期行之有效。則須有適當之方策焉。以管見所及。有如下述。

(一) 矯正人民心理。

近年以來。因新潮所趨。山西人民之生活。多由儉樸而流於浮華。日常服食。務求闊綽。本省之物質卑劣。難以滿足其慾望。遂不惜財源外溢。以外貨為消費對象。而商家惟利是圖。亦不惜舍近求遠。以外貨為銷售重心。馴至外貨充斥。全省殆遍。土貨之銷路。日見壅滯。積久痼疾。以致社會之漏卮漸大。經濟之命脈幾絕。出超益鉅。公私困匱。長此相沿。則民生前途。實殊危懼。推其所以致此之由。人民之醉心摩登。確為最大之癥結。今欲令其改變習尚。購用土貨。則對症下藥。矯正人民心理。實為首要之圖。蓋心為人之主宰。趨向所在。行為隨之。主觀之好惡。足以定客觀之取捨也。其實施之方策如左。

(1) 推廣倡用土貨之宣傳工作

購用外貨。雖稍便於個人之經濟。實大損於全省之資財。但一般人民。概皆智識幼稚。見不及此。只計一己之利害。弗顧全局之得失。僅以少數人之實踐。實未易收普及之功效。故必推廣宣傳。以期深入民衆。剴切曉諭。俾皆了然於其間利害得失。則愛省心理。諒具同情。服用土貨之觀念。可由薄弱而趨於濃厚。自能自動的制止其購置外貨也。其推廣之步驟。為

(甲)由省府通令各縣。責成縣佐治人員分別下鄉宣傳。

(乙)由縣府通令各鄉鎮自治職員負責向人民勸導。

(丙)利用各影院劇場報紙及雜誌等。作永久的大規模的登載。

(丁)印刷土貨品類書單。廣為散發。使人民易於識別。

(戊)推廣服用國貨會。並作嚴厲之監督。

(2)培植運銷土貨之經濟道德

攷交易行爲。須具備買賣兩方始能成立。弗計得失。購用外貨。固爲人民之咎。而不顧利害。販運外貨。商家亦應負相當責任。蓋外貨之輸入。固在其物美價廉。足以戰勝商場。然使商人能識大體。根本拒絕運銷。誠不難斷其來源。寢漸而淘汰淨盡。但察之事實。竟大謬不然。販運外貨者。每因抵制之故。假冒土貨商標。自欺欺人。藉以漁利。而銷售土貨者。亦藉需要增多之機。高抬市價。以居奇利。此等奸商。舉目皆是。利慾薰心。道德淪落。不堪復問矣。是故矯正商人心理。養成經濟道德。亦爲必要之務。若能將心理改革。正義恢復。自能杜外貨之來源。闢土貨之銷路也。其進行之步驟如左。

(甲)由政府通令各商會。轉飭所屬各商號。一律不准改變商標。偷銷外貨。如有故違。施以嚴重處分。

(乙)派遣視察專員。詳密視察。如有假冒商標。偷販外貨。經查出者。處以罰金。並抽出一部作為視察員之提資。以資其勉勵從公。

(丙)責成各商會監察委員統負視察之責。如有違犯。准其舉發。若敷衍從事。經他人舉發。查明屬實者。監察員負連座責任。

上述二種。為倡用土貨中之心理的建設。前者在矯正購買者之心理。後者在矯正出賣者之心理。努力推行。必有補於實際也。

(二)厲行貿易統制

以物劣價高之土貨。為體貼人情及不背經濟原則計。固不便強制人民購買。但當此非常之時。亦不妨出以非常之法。稍加干預。且嘗詳加攷慮。商人之販運外貨。固足以牟利。即改而銷售土貨。亦無妨其生財之道。兩相權衡。厥利惟均。故雖不能極端範圍。未嘗不可畧示限制也。茲分述之。

(1)實行外貨登記

原夫出款之日多。由於外貨之輸入日鉅。因外貨之充斥。而土貨之銷路日蹙。其間之因果關係。稍加思索。即可推知。但值此關稅壁壘傾圮之時。絕不能採斷然手段。制止外貨入境。則惟有另籌方策。謀加抵禦。竊嘗思維再四。若能以政治之力。施用登記之法

。則外貨輸入。雖不能完全制止。亦可以縮減一部。外貨既經短少。方可期土貨銷路之暢旺。而免漏卮之日巨也。其實施之方法如左。

(甲) 制定統制貿易條例。凡入省之貨物。必履行登記手續。經許可後。始准輸入否。則禁其入境。

(乙) 釐定偷販外貨罰則。凡未經登記允許。暗中販運者。一經查出。予以相當處罰。

(2) 抑制土貨價格
既限制外貨運銷。則土貨之需要量必增。而奸商惟利是圖。誠不免乘此時機。高抬物價。若不加以抑制。則倡用土貨之前途。勢必遭受打擊。雖期順利進行。故亦必賴政治之力。始可免土貨價格之昂貴。進行之法。列述如左。

(甲) 委派專員。或令各地行政人員。調查重要土貨之適當價格。

(乙) 彙集調查之價格。由政府斟酌損益。再加以規定。然後明白公布。以爲交易標準。

(丙) 委派專員。負責詳密調查。如有暗中增價者。予以嚴厲之制裁。

上述三種。爲倡用土貨中之政治的推動。由斯而行。雖有背交易自由之原則。但爲挽救全省之經濟命脈。實不得不用此有效方法。若仍聽其自由貿易。則奸商謀利心切。萬難

自動的抵制。而土貨恐將永無暢銷之可能。故必施以統制。方可以言提倡土貨也。

(三) 提倡消費合作

挽此危局之治本方法。固在土貨之物美價廉。堪與外貨相抗。然山西之實業幼稚。於短期間內實不易達此程度。但物美之功效。固不能計時而得。欲求價格低廉。亦未嘗無簡易之方法存焉。其法維何。即消費合作是也。茲闡述之。

攷物價貴賤。固由於成本之大小。及需供之關係而定。其所經過之寄生階級。亦為增加價格之重要原因。寄生階級愈多者。其物價必愈昂。凡物皆然。無能外此。若能直接購諸生產者之手。即可免此中間之層層剝削。然一般人民概為零星的購買。而生產場所又多為整批的發售。兩相扞格。勢難成立交易契約。故必組織消費合作社。統計消費物品類數量。集合多數之價金。作大宗之購買。方可免却商人之轉售。而期物價之低廉。如此而行。則物價較賤。即使質料比外貨稍劣。亦必能銷路擴張。可望人民之遷就購用也。其提倡之方法如左。

(甲) 責成縣行政人員負責宣傳指導之責。

(乙) 釐定獎勵合作社辦法。以期逐漸推廣。

(丙) 通令各學校加授合作方法學科。以收普及之效。

斯爲倡用土貨中之經濟的自衛。確爲有效之方策。蓋揆度人民之心理。其所以擯土貨而用外貨者。以外貨廉而土貨貴。人非呆愚。孰肯避賤而趨貴。故須先使土貨價廉。方可望人民購用。因勢而利導之。收效自較容易也。

(四) 厲行造產運動

物美價廉。可與外貨相抗。可期人民樂用。推而廣之。更可運銷他處。吸收外資。此爲治本之方法。惟茲事體重大。非有詳密之計劃。長期之經營不可。絕非輕而易舉者。然無論其前途如何。吾人斷不能因噎廢食。因循而不加努力。蓋欲謀根本之救治。必須改良土貨。增加生產。積極求經濟之建設。方可收功而奏效。方今當軸諸公。咸已感覺及此。各種計劃之編訂。卽所以走向造產救國之途經。實施之步驟。早已詳密擬定。勿待吾人贅述。注力推行。對於山西社會之經濟。確有無量之裨益也。

聊本一己之觀感。爰爲如上之列述。是否適當。固不敢妄加自信。然果能按步就班。實地做去。亦未嘗無膚功微效之獲得也。

晉省產業落後出欸日多人欸日少非倡用土貨不足以杜塞

社會漏卮保持經濟命脈近據調查全省人民衣食住行各

項需要儘有土貨足資代替惟物既未臻優美價亦不能較廉迫令減價無異摧殘幼稚實業強制購買又覺不合一般人情究應如何辦理方爲適當方爲有效試就本省社會情況擬具方策以資採擇

張俊傑

如題所述情形。既不迫令減價。又不強制購買。欲推銷土貨。抵制外貨。依本省社會情況。管見所及。必須實行下列二法。茲述之於下。

(一)宣傳服用土貨販賣土貨以建設人民之心理

山西人民無遠大之眼光。惟計目前之小利。以外貨價廉而購買。以外貨利大而販賣。且一般喪心病狂者。多以服用外貨。習爲洋化爲榮。數十年來。相習成風。是以欲推銷土貨。必先建設人民之心理。此點分對於購買及販賣二面言之。

(甲)對於購買者須養成愛用土貨的道德。社會上既以服用外貨爲榮。總其原因。一由於智識階級爲之提倡。人民皆相模仿。故沿習成風。此時推銷土貨。應呈請省府。嚴定各機關之公務員及學校之教職員學生。均分別規定土貨制服。一律服用。有違犯者。從嚴懲辦。如此上行下效。人民自有幾分購買土貨之心理。二由於人民爭趨小利。各自爲

謀。無遠大之眼光。乏通盤之計畫。對此宜實行宣傳。使知土貨不能推銷。金錢必向外流。目下雖似有利。將來必定吃虧。以造成人民皆以使用土貨爲榮之社會習慣。凡爲人民。俱應以購用土貨爲應盡之義務。且培植強有力之社會勢力。以制裁一切捨土貨不用而購外貨者。凡此皆須使其深入民衆。以改革其心理。期收實效。

(乙)對於販賣者須提倡商人經濟的道德。商人缺乏經濟道德。不顧全省之鉅失。徒計一己之微得。外貨遂藉其物美價廉之利器。以充斥於市場。故推銷土貨。應提倡商人經濟道德。即販賣外貨。利雖大而不爲運銷。土貨利雖小而亦爲。凡屬商人。以販賣土貨爲應負之責任。政府設法獎懲之。並通令各地商會轉飭各商人特別注意。如運銷土貨超過一定數額者。予以獎金。如有故違者。責成該商會處以相當之懲罰。此事由各地政府負監督之責。得隨時派員考察。是否力行。以糾正之。則商人之經濟道德。自可漸高而減少販賣外貨之行矣。

(二)實施經濟統制以開拓土貨之銷路

我國工業。既極幼稚。勢難與外貨競爭。關稅又未能自主。以爲護符。而抵制外貨。山西僻處西北。何能獨居例外。故造成出款口多。入款日少。經濟命脈。行將斷絕。社會漏卮。日益增多之情況。若仍任商人自由與外貨競爭。政府不聞不問。其失敗也。

無疑。此時欲杜塞社會漏卮。保持經濟命脈。非政府實行經濟統制不爲功。此點分貿易統制。生產統制。消費統制三面言之。

甲、貿易統制

(1) 政府設立一省外貿易管理機關。各縣設立分機關。統馭管理對省外一切貿易。使省外貿易權。集中公家之手。商號由外購貨。須先將各物名稱數量。開具細單。交該機關審查是否爲本省必需品。核准後方能定購。不經核准手續。自由向外購貨者。設員稽查之。查出之後。沒收其貨。並科以罰金。作提倡土貨之用。至於本省所有剩餘農礦產品及製造品。該機關須盡量向省外推銷。此法實行。則外貨輸入必減。而出款因以少矣。

(2) 政府設立一運輸公司於省垣。省內各繁區。如大同。河東。汾陽。臨汾。平定。晉城。代縣等地。設立分行。對於土貨之因價昂難銷售者。減輕其運費。使其成本廉而易賣。其他各貨。均與以運輸上之便利。如從速運送。俾早到市場。待時而售。保管貨物。使不至損壞。以免難銷。至出省各貨。尤宜特別減價運輸。以與外貨競爭。

(3) 政府設立販賣公司。專販賣成本費不易出售之必需貨物。此等必需貨物。既因成本較貴。而未能銷售。宜設法使其價廉。即由販賣公司。照原價向生產者直接收買。然

後定以適當之價。不必太賤。虛耗公帑。祇依外貨價格為標準。而賣與各地商民。以便推銷。如此。生產者既不減價。物品且易賣出。既無虧本歇閉之虞。而有逐漸改良之望。購買者則以為生活必需品。兼因政府統制外貨輸入。無可代替。而又比較外貨減低其價。再倡以愛用土貨的道德。則不必另設法強制。而亦樂相購買矣。至政府因此所賠之錢。或由其他公營事業所獲之利補充。或加稅於人民。以償所失。前法與人民無直接關係。當無問題。後法雖直接取之於民。按山西社會情形。政府強迫人民購買價昂之物。人民必不樂從。絕難實行。若以其他名義向之徵稅。則無不繳納。歷來徵收稅捐。可以覆按。是後法亦易實行。總之政府設立販賣公司。為銷售土貨之價貴。不易賣出之根本方法。既不迫令減價。又非強制購買。而土貨亦得出售。其他方法。不過輔助此法之不足。且對於以前較易出售之土貨與以便利而已。

(4) 規定各商號售賣土貨獎勵辦法

乙、生產統制 政府既設法代生產者推銷土貨。以人情而論。絕不籌思改良。以廣銷路。能保持原狀者。亦屬罕見。多數則於產品之質料上。更為減低。以謀多得純利。久之必碍土貨之推銷。且一物易銷。生之者眾。必有生產過剩之虞。其他情弊。自亦難免。是以政府對於生產者。應與以統制。由無政府狀態。成為有計畫的生產。在此願

則之下。須實施下列各項辦法。

(1) 釐定私營事業之獎勵及監督辦法。私營事業之足以增進本省經濟者。須予以獎勵或扶助其粗製濫造妨害公共經濟及信用者。須予以取締或禁止。

(2) 政府統計消費數量。作為生產數量之標準。以期需供適合。

(3) 政府應製定生產品質標準。嚴令私營事業遵行。以期改善產物品質。並應提倡用科學方法生產。以期增高生產效力。減低生產成本。

(4) 政府應就人民之需要。原料之供給。及生產之便利。酌量情形。分區經營。以期生產之集中與調劑。在同一區域內之生產事業。必要時設法使其聯合經營。以免競爭浪費。致遭失敗。

丙、消費統制——在初倡用土貨之際。既不迫令減價。又不強制購買。消費者自難甘心。以高價買劣貨。除上述方法促其購買外。對於消費亦應施以統制。以協助之。其法如下。

(1) 政府規定一般人民消費土貨數量獎勵辦法。及設立消費合作社獎勵辦法。

(2) 政府規定各機關之公務員。各學校之教職員學生。均須一律服用土貨。有違反者。從嚴懲處(革職開除)。

以上謹就山西社會情況而謀挽救。本省出款日多。入款日少。思倡用土貨以杜塞社會漏卮。保持經濟命脈之方策。如能全部實行。雖不敢謂絕有成效。至爲適當。然對於產業落後之山西。豈能無絲毫之補益。如蒙採擇。爲福多矣。

晉綏都市金融及農村金融畸形發展之病因及其對策

王象震

一 緒言

概觀世界經濟大勢。自歐戰以還。諸資本主義先進國。莫不急急力求恢復其戰前之繁榮。故其國際貿易政策。一面則提高關稅壁壘。以阻止外貨之輸入。一面則急急增進生產。以加多本國之輸出。於是兵戰之後。繼以商戰。相爭相抗。各不相下。乃一轉其兇鋒。侵入各殖民地及農業國家。吾國以數千年之農業國。當此經濟競爭劇烈之時。既不能設關稅壁壘。又無所謂經濟統制。一任列強之經濟勢力長驅直入。經商業機關之運輸。而達於農村。幼稚之工業。遂在在受其壓迫。然而其始也。在國際貿易上尙爲以我之原料品。易彼之製造品。其繼也。列強因生產過剩。一變其推進生產之政策。爲節制生產之政策。一方減少生產量。一方則施行傾銷政策。於是我國之原料品輸出減。而列強之製成品輸入增。卽食料品亦如潮湧而來。商業機關多爲其利用。農村資財經此而輸出。加

之吾國政治之不安定。稅制之不適宜。以致農村經濟日漸衰落。商業因之不振。金融被迫停滯。晉綏都市金融與農村金融形成畸形之發展其主因在斯。而吾人研究之着眼點亦應在斯也。

二 原因

近來晉綏金融形成畸形之發展。在市面商民。其借貸也。普通利息為三厘二厘。而鄉村人民。即抵押借錢。其利息尚在五分以上。夫按之常情。在同一區域內。都市金融與農村金融似不應相差過鉅。而今如此。是為我晉綏人民所當推究其原因。而急思所以救濟者也。茲分為三問題。而推究其原因焉。即（一）商家借貸其利息何以低？（二）鄉民借貸其利息何以高？（三）商與民借貸何由而不通。是也。

一、商家借貸利息低之原因 商家借貸利息低之原因。當分別商店與金融機關二方考究之。茲分述如下。

甲 基於商店者

1. 百貨之滯銷 城市商店因農村金融之衰落。鄉民購買力減少。百貨滯銷。存貨既多。故各商店新購貨者甚少。且百貨市價漸落。前途利益難察。則雖貨有缺乏。亦多不肯冒險販貨。以圖不可確定之利。是以各商店多取觀望態度。以俟市價之

穩定。各商店既不販貨。則需款者日少。

2. 商店之倒閉 各商店因百貨之滯銷。市價之低落。自必有所虧損。虧損不克負擔。則趨於倒閉。此自然之勢也。然因之金錢之需要者益減。而金融機關經此損失。恐懼日甚。遂不敢濫行貸款而冒危險。此又在利息低下之都市。金融貸借呈現有行無市之狀況。而金錢之所以集中於金融機關也。

乙 基於金融機關者

1. 積金之待借 金融機關一方因商店借款者少。金錢存積。他方又受商店倒閉之損失。對商店信用發生恐懼。不得不暫為存積。此種矛盾之結果。金融機關遂不得不覓信用素著而可知其底蘊之借款者。然此等借款者甚少。而對此等貸款者實多。故金融機關不得不低減其利息以相就矣。

2. 存款之遭拒 近年來因鄉村之不安定。金錢多集中都市。都市存款者日多。金融機關之放款既不易。自必拒絕存款。以阻積金之增多。於是存款者亦將另覓其出路。相競之下。利息又不得不低矣。

利息之於資金。乃受經濟學上供求定理之支配者。今由前二因言之。為市面資金之需要減少。由後二因言之。是市面金錢之供給增多。斯商家借錢利息之所以低也。

二、鄉民借貸利息高之原因

甲、鄉民經濟上收支之不均衡

1. 農業支術之不進步 我國因重工業之不發達。農民知識之低下。田地面積之零星。農業生產尙用數千年相沿之技術。而晉省地面多山。綏省沙漠綿亘。人煙稀少。故改用機械。在晉省較難。在綏省則河套一帶較易行。然猶未能也。因之農民所費之勞力時間資本多。而收穫少。

2. 外國製造品及食料品之傾銷

(子)製造品之傾銷 世界列強因近年來生產過剩。多施行統制經濟政策。一方限制生產。一方施行傾銷政策。將其製造品輸入吾國。廉價推銷。經商業機關。侵入農村。然在昔我之原料品。尙可輸出外國。故在國際貿易上。尙爲以我之原料品。易彼之製造品。今則因彼之限制輸入。及他國原料品之代替。輸出口減。非特此也。因此種壓迫。吾國幼稚之工業銷路爲其所奪。貨物推銷日滯。此固工業受損。而農業之原料品既不能行銷於國外。又因斯復不能推銷於國內。物價日跌。(原料品)惜我農民不知。方以外貨價廉物美。競相購置。結果一方農村金錢連續輸出國外。一方農民生活不覺而趨於奢侈之境。消費日漸增矣。

(丑)食料品之傾銷 自二十年美麥豐收後。美國之小麥麥粉安南緬甸之米。亦傾銷於吾國各地。晉綏自亦不能例外。經此傾銷。晉綏糧食非但省外市場爲其所奪。卽省內銷路亦爲所阻。加之因金融緊迫。儲粟乏人。於是糧價大跌。造成穀賤傷農之現狀。而農民之收入突減矣。

3. 天災之頻侵 晉地多山。綏地多沙。地味既瘠。雨量復少。十年九旱。幾成定則。如民九之大旱。客歲之六水。一則常現。一則突侵。是皆足致農民之死命也。

4. 失業者增加 晉省人民素善營商。在內外蒙古及東北者甚多。自外蒙排斥華商後。繼之以內蒙土匪騷擾。東北爲暴日侵占。於是失業而返省者衆。農村因之進款日少。而消費者日衆矣。

5. 負擔之加重

(子)賦稅之增加及轉嫁 自民元以來。田賦之正稅及附加屢有增加。其他如契稅。牙稅。當稅。屠宰稅。鹽稅。等。無不直接間接增加農之負擔。

(丑)兵差之供給及損失 晉省自民十四後。因種種關係。軍事迭興。鄉民對糧秣

之供給。及差務之應徵。其支出甚鉅。而近二三年來。駐軍地方。駐軍之貸借。器具之供給。房屋之修築。以及地方公務員辦差員等。藉此以濫行起款。從中漁利。鄉民之損失尤為不堪。

6. 土匪逃兵之搖擾 此種情形在昔綏遠甚熾。晉省前二年中亦曾一度緊張。幸經當局及駐軍之努力。已告平靜。但鄉民因此而損失者。已不可追矣。

7. 金錢之逃亡 鄉村之有資財者。因鄉村派款之重。受駐軍之擾。懼土匪潰兵之侵。或移居城市。或存金城市。而鄉村金錢遂逃亡而入都市矣。

乙、農村金融機關之破壞

1. 貸款之乏人 由前述諸因。鄉村存款日減。而欲在鄉村貸款者亦日減。故鄉村借款遂乏人矣。

2. 請會之不易 請會為多年相沿之農村信用合作。其由親友。或親友之親友。集一會以互助金錢。並藉便儲蓄者。自晉鈔跌價後。儲蓄者損失殊鉅。且因金錢短少。今已甚難於成立矣。

3. 典當之歇業 典當為農村最便利之借貸機關。惟今農村金錢缺乏。當者多而贖者少。其越過贖期之物品。又因鄉村人民購買力之減少。出售不易。資本日趨於固

定。遂相率而止富矣。

由上述甲項言之。爲農村經濟上收入之日減。支出之日鉅。受供求定理之支配。而農村貸借利息之所以高也。再就乙項言之。農村舊日之金融機關之破壞。而新式之金融機關如農民銀行等。尙未成立。告貸無門。是農民以高利抵產借錢而猶不易之因也。

三、商與民借貸不通之原因

甲基於金融機關者

1. 性質上之不同

(子)期限之不同 商店借款多預計某種貨物出售後。即可償還。故其爲期短。農民借款則多至十數年。少亦須半載。始可償還。故農民借貸。不適於商業銀行錢莊之以少數資本。賴存款等即可活潑貸借於市面者也。

(丑)信用之不同 商業金融機關之貸款也。爲預計還款之數。而決定其貸出之數者。故借者之信用必須確實。而農氏之收穫。多受自然力之支配。非人力所可預料。苟天災侵臨。則農氏衣食尙不足。奚暇償還債務。故不若商店之指貨之銷售而償債。較確實也。

2. 鄉民信用之不易知 商家借款因其多居城市。與他商比鄰。故其信用資本及店中狀

况等。金融機關基於探知。若農民則散居鄉下。其信用及家庭經濟。金融機關甚難知曉。而中間又乏介紹機關。如農民銀行信用合作社等。故商業金融機關甚難貸其款於鄉村也。

乙、基於鄉民者

舊金融機關破壞新金融機關未成立。前已言之。農村舊日之金融機關因種種原因。已為破壞。新式之金融機關。如農民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等。又未成立。故不能溝通商業金融機關也。

總上所說。就甲項言之。為商業金融機關不欲而且不能貸款於農村。就乙項言之。為鄉民不能借錢於商業金融機關。是商與民借貸不通之原因也。

總觀上述諸因。歸納而觀察之。則不外因外國之經濟侵略。內國政治上之不安定。稅制之不良。金融組織之不健全。而致農村經濟衰落。因農村經濟衰落。鄉民購買力減少。而致商店之百貨滯銷。趨於倒閉。金融機關又因此而不得貸錢。且不敢貸錢於都市商店。又不欲且不能貸錢於鄉村。以致金錢集中。而利息不均之現象生。商民貸借不通之事實現。由是觀之。則是農村貸借利高者。農村經濟衰落之所表現也。商店貸借利息低者。商業蕭條之所表現也。金錢集中者。產業不發達信用衰落之所致也。故利高為常態之

現象。利低則變態之現象。凡此種種。皆為經濟衰落之現象也。

三 救濟方策

各種之病原。及各種病原之關係。既分述於前矣。則對症下藥。救濟方策自當根據原因而設計之。惟在設計之前。有吾人應注意者二點。即（一）須知晉綏為無關稅保障無經濟統制之中國之一部。（二）勿忘晉綏為省的地位。是也。今在此二層限制內。就事實上之可能辦到。比較利多而弊少者。分述其救濟方策於下。

一 治標之方策

甲、成立縣銀行。貸出購買土貨證券。其辦法之大略如下。

1. 各縣成立縣銀行。向省銀行及縣金融機關借入相當之準備金。印置購買土貨證券。準備三聯借據。以為借券之憑證。

2. 凡鄉民有因金錢缺乏而致衣食不足者。或農人之簡單農具缺乏。種子不備者。可向村公所聲明情由。村公所對縣銀行出具證明書。交鄉民持向縣銀行借購買土貨證券。持之向代購店購買所用物。而借券者對此券之面額。負擔輕微之利息。以補充縣銀行之消費。以不動產為抵押。或連帶責任為保證。用分年償還法償還之。

3. 縣銀行接到借券證明書後。認為適當時。即照來書貸與購買土貨證券。並將三聯借

據之一聯。填寫交付借券者。一聯交區公所轉寄村公所。其餘一聯留爲存根。以便借券者將來償債時有所對證。

乙、組織代購店以當地行政官監督指導適當人選組織之。向省銀行或縣金融機關借入資金。購買衣料及食料品。並農用工具。其購買時。本縣生產者。由本縣購入之。本縣不生產者。向晉綏各地方購入之。晉綏各地不足者。向外省購入之。以極廉之價售出。人民之持有購買土貨證券者。即可隨時向代購店購置己所用之物。代購店則按彼所購物之價。收入購買土貨證券。持向縣銀行兌換貨幣。以備再購貨之用。至其他人民則可以貨幣購買之。故此店之設。一面作實踐提倡土貨之基礎。一面在外國實施傾銷政策之今日。爲土貨開一線之生機。蓋今日人民之買外貨者。故意購用者固不乏人。欲購而不得者。亦大有人在。因商店之欺詐及己不識貨而誤購者。實占多數也。然則一方加以宣傳。一方設此店以供人民之購買。亦法之一端也。除上所述外。如縣銀行資金充足時。並可舉辦倉庫。收買民糧。以平糧價。且儲蓄以備荒。或日與其如此迂迴救濟。何不直接貸錢與民。豈不兩便。不知在吾人今日之時空點。實有不可者存焉。當此外貨傾銷之時。如貸金錢與民。不過仍經商業機關。輸之國外耳。此飲鳩止渴之策也。且農民如舉債易。則債更壘矣。故不如用此法。一方

養成人民用土貨之習慣。一方又可救濟我尋將倒閉之土貨工業。而其金錢由代購店一方購買食料品等物。可歸之農村。一方由購買土產工業品。歸之工廠。由工廠之購原料。仍可將一部歸之農村。則城市之存金。可由斯而漸歸於農村。金融循環賴此發動。而工業亦可賴以挽救於將倒。雖然。此猶非根本救濟之方也。猶必須以他法以圖根本之救濟焉。

二 治本之救濟方策

甲、消極救濟之方策

1. 改良稅制 凡稅捐之足以直接加增農民負擔。或足以轉嫁於農民者。建議中央減除之。並請增加與國貨相競之外貨外糧及非必需品之外貨之進口稅。增加販買斯等貨物之商店之營業稅。減免土貨之稅。減免土貨及糧食之運費。藉以減輕農民之負擔。阻止外貨之傾銷。調劑土產糧食之盈虧。

2. 嚴行監察縣村之財政 縣村財政本已設有相當之限制。如預算決算之呈報。起款之預請核准等。惟縣村公務員多作一紙公文之應付視之。此誠可惜。希望我當局制定一詳密之單行法。俾縣村遵守之。並加以嚴密之監督。則鄉民於此可減少無爲之支出。其受益實多。

8. 保衛團之確實訓練 於農暇時。由各縣行政官廳。聘用若干軍事人才。或由駐紮各地軍隊拔選適當軍官。對鄉村保衛團。用分區循環訓練法。加以確實之訓練。並斟酌發與軍械。以充實鄉民自衛之力。免其聞三二逃兵。則舉村驚慌。不知所措。常思遷居城市。或存款城市。以避免危險。

除上所述外。在可能範圍內。禁止軍隊之居住民宅。減免地方對農民附加之稅捐。亦減少農氏負擔之一法也。

乙、積極救濟之方策

1. 提高農氏知識 吾國以農業立國。而農民乃無常識無組織。此實為政治經濟上之大病。無論政治經濟何種建設。欲見速效。欲謀基礎之鞏固。均應以教育農民為第一步。故應對於晉綏農民。加以確實之訓導。使其具有自治之常識。科學之印象。然後從而指導之。組織之。一方從事地方自治之建設。一方應用近代生產之技術。庶幾經濟建設得以長足進展也。

2. 改進農氏技術 晉省固多山田。然苟能將各地河川加以人工之修理。則平壤亦屬不少。綏省則河套一帶之良田。及未墾之生土。面積殊廣。倘能指導農民駕駛簡單之機械。從事耕作。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生產自可增矣。

3. 促進農氏組織 指導農氏組織生產合作社。以圖生產之改進。組織消費合作社。以免商店之漁利。組織信用合作社。以促進金錢上之互助。並便於向農氏銀行借款。組織販賣合作社。以節省時間。並可免糧商之播弄糧價。此經濟統制實施時。以此等合作社為統制農業經濟之下層機關。法殊善也。

4. 發展農家副業 其最要者分述如下。

子造林 自當局提倡植樹以來。各地之種植頗多。惜多植於河邊及可耕之地。前者易遭河侵。後者用地亦不經濟。似不如造林於各河川發源之山嶺。藉之調節水量。減除山洪暴發。沖毀村落田舍之患。且因此河川流量均。河漕定。兩岸之地可造良田。而木材之長成可與植樹同其利。

丑種棉 派有經驗之專員。指導農氏種棉。其已種者。改進之。未種者。指導種植。視其結果而改進之。以增加棉織業之原料。

寅牧畜 斟酌各地情形。指導其參養家畜。借此可增加農民之收入。並增加皮革等工業之原料。

5. 設立農氏銀行 設立農氏銀行。設總行於交通中心地。設分行於各縣。貸款與農民。使發展其生產。收低微之利息。以分年償還法使農民次第歸還之。則農民既得生

產之資本。而其歸還亦較易也。

6. 發展土貨工業 凡日用必需品。已設廠製造者。竭力扶助其發展。以足供晉綏人民之用。其未設廠製造者。當設公營工廠製造。或扶助私人製造之。俾一方代替外貨供人民之用。一方可用農礦所產之工業原料。惟其程序。最好當先發展重工業。由重工業製造或仿造農用機械。及輕工業機械。然後發展輕工業。及農業之機械化。庶可堵購機械之漏卮耳。

7. 限制商店販賣外貨 商人之販貨。其非必需品應以土貨爲限。必需品則應儘先販賣土貨。土貨不足。或無代用品者。准販賣他省之貨補充之。猶不足者。用在本國設廠之洋貨。最後至萬不得已。始得販賣外貨。設商業監督機關。商店販賣外貨時。須於事先得商業監督機關之許可。貨到後並須經檢查登記。方准出售也。

四 救濟方策實施之程序

各種主要之救濟方策已略述如前矣。然此等方策決非可同時實施者。故依其性質之不同。分述其實施程序於下。

第一期自目下始。至自治人才及技術人才訓練完竣終。在此期內。實施治標方策。及

消極之治本方策。培養自治人才。及各項技術人才。改進重工業。使之仿造或製造輕工業及農用之機械等。

第二期自第一期之終開始。至晉綏人民受相當之自治訓練及技術訓練終。在此期內。使曾受地方自治訓練之人才。分赴各地訓練農民。授以自治常識。並宣傳晉綏經濟上之危機。使知經濟建設之需要。經濟統制之不可緩。並促成購買合作之組織。以便監督其消費。然後使農業技術人才授以農業上之常識。改進其技術。並指導其實施造林植樹棉牧畜等副業之發展。並由斯二種人員各負一部分調查之責。以調查經濟上之現狀。及將來可發展之產業焉。

第三期自第二期終。至建設工具大備。交通建設完成終。在此期內。就前述自治人員及農業技術人員之調查報告。加以統計。由經濟建委員會依此統計。規定具體之實施計劃。從事大規模重工業之發展。交通建設之完成。

第四期由第三期終。開始進行之。至此期內。即於經濟統制政策之下。依照具體計劃。促進農業之發展。指導農民組織生產販賣信用等合作社。以爲統制農業經濟之基礎機關。設立農業銀行。以協助農民生產之資金。視原料品之多寡。銷路之如何。漸行發展輕工業。監督商業機關俾其推銷土貨。停止縣銀行發行購買土貨證券。改組代購店

爲聯合消費合作社。自此晉綏經濟上之統制建設。可以長足進展矣。

五 結論

處今日經濟戰爭之時。列強挾其進步之科學。優良之機械。節節向我進攻。而在我則既無還擊之力。復無可守之防。其不全軍敗績者。僅時間上之差耳。況經濟侵略之足以亡我國滅我民。較之軍事戰。有過之無不及。我同胞若不急起而挽救之。則晉綏經濟社會恐將有全體崩潰之虞矣。今就管見所及。畧陳藹議。亦所以抱千慮一得之念。聊作拋磚引玉之計耳。

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管見

雷守中

總論

立於五大洲之中。存乎四千年之上。地大物博。超邁列邦。俗美化淳。卓絕東西。方其盛也。北討強胡。南誚勁越。東夷納貢。西戎來朝。文德博施於六合。武功洋溢乎四海。目之爲天朝。稱之爲神洲。及其衰也。割地賠款。喪權辱國。列強環伺。有如鷹麟虎視。國民醉痴。無異網魚砧肉。千鈞一髮。朝不保夕。危機四伏。亡可立待。此何國耶。非今日居次殖民地之地位。備受種種不人道之壓迫。早晚爲諸帝國主義者瓜分豆剖之

老大中國乎。於焉言痛。痛何如乎。以此思哀。哀莫大焉。考其衰弱之原因。實由於不平等條約之締結。而不平等條約之締結。實由於滿清之闇弱。而滿清之闇弱。尤以鴉片戰爭爲最甚。實中國對外締結不平等條約之首一幕。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之開宗明義第一章也。蓋自鴉片戰爭失敗後。南京條約結焉。虎門條約結焉。美法假調停名義。而中美條約。中法條約亦相繼成立焉。於是依南京條約。將香港全島割讓與英國。割地之端始矣。依南京條約納賠款二千一百萬元於英國。賠款之端始矣。依南京條約中國將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開爲通商口岸。同時並許外國人在該處自由居住及建築。而外國居留地設焉。依中法條約中美條約。關於刑事裁判權。關於民事裁判權。皆明白規定。授諸法美。而英國援利益均霽之例。亦同樣享受。後各國亦同一享受。而領事裁判權設焉。依南京條約帝國主義派設領事官居通商口岸。專理商賈事宜。繳納貨稅。並增減貨稅。均須雙方協商。且與華商利益均等。而關稅協定成焉。以上四種條約。已足制中國之死命。而帝國主義者貪心未足。欲壑難饜。於一八五七年英法聯軍起。天津條約締焉。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復起。北京條約締焉。依此兩條約而法國攘奪安南爲屬國矣。英國攘奪緬甸爲屬國矣。暹羅爲英法兩國之緩衝地矣。不特此也。中日戰後。馬關條約締焉。庚子之役。辛丑條約締焉。依此兩條約而朝鮮獨立。屏藩盡失。陸海軍駐紮權。鐵

路鋪設權成焉。中國在此種種不平等條約束縛壓迫之下。俾軍事政治經濟財政司法教育不能獨立。國勢危若累卵。故居今日而欲救國。廢除不平等條約爲第一急務也。曩者國民會議。宣言廢約。洵所謂急所當急。中國復興之朕兆歟。雖然。廢除條約。事非易舉。必政府與人民有相之努力。方克奏效也。蓋不平等條約。在中國視之。固爲亡國之契約。滅種之導線。然帝國主義者視之。則爲金科玉律。慈航寶筏耳。苟無相當之努力。具體之方法。絕無撤廢之希望。所謂相當之努力。具體之方法者。卽政府當努力於改良司法。弭息內亂。組織國防軍。實行徵兵制。人民當努力於採行不合作主義。成立民族國際是也。茲臚述於次。

(一)改良司法 帝國主義者拒絕領事裁判權之撤廢。動曰。中國法制不備。濫用淫刑。裁判官法律知識不足。道義心薄。且視外人爲蠻夷。弗克受平等之裁判。此固帝國主義者藉端拒絕之口實。不能認爲具充分之理由。但按之事實。亦有堪指斥之處焉。蓋我國古代。偏重禮治。至唐而法制稍備。維新以來。從事振刷。廣羅博集。法制漸趨完善。然較之英法諸國。不免有升堂入室之別。裁判官固不能無精通法理。諳練法術之輩。然一知半解。濫竽充數者。亦實繁有徒。至華洋異種。秦越相視。遇事偏袒。亦不免之事實耳。爲尊重人道。免除藉口計。政府應從事改良司法。簡拔法官。務使法制盡善盡美。

。法官智識卓絕。遇華洋案件。必須依法審判。一視同仁。帝國主義者之口默。而領事裁判權不難撤廢矣。

(二)弭息內亂 中國自鼎革以來。戰鬥不休。干戈頻仍。今春張吳合作。明夏孫石同盟。彼向英美借款。以礦產爲抵押。此由日俄購械。以邊地作担保。同室操戈。鬩牆相爭。甘爲禍首。斷送國脈。致閭閻空虛。匪盜四起。殺人放火之舉。目不忍觀。姦淫擄掠之事。耳不忍聞。如此紛亂之局勢。而欲撤廢帝國主義者駐紮中國領域內之軍警。彼必以時局不靖。方需保障。若撤廢駐華之軍警。必危及在華外人之生命財產以拒之耳。爲保國安民。免除藉口計。政府應召集各軍事將領。開弭亂會議。開誠布公。曉以大義。解除昔時之私仇。共策今日之國難。效廉蔣之交情。負荆請罪。步鮑蘭之連署。裂楮宣言。內訌平息。社會寧靜。而帝國主義者駐紮中國之軍警不難撤廢矣。

(三)組織國防軍 國家要務。首重國防。攷之列邦。莫不皆然。而中國受不平等條約之限制。屏藩撤廢。險固盡失。今欲實施廢約。政府應簡拔勁旅。組織國防軍。但所謂國防軍者。於陸海軍外。更須注重空軍。分別駐紮。水陸防禦。或鎮西北要塞。或守東南口岸。平時則勤加訓練。嚴查詳詰。有事則彼此響應。互相策援。且添派空軍。以爲偵察運輸等工作。俾四境安堵。人民樂業。則帝國主義者瓜分共嘗之念息。而不平等條約

不難撤廢矣。

(四)實行徵兵制 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無備。矧居今日競爭之世。值中國積弱之際。欲圖恢復以期獨立。非有充分之武力不爲功。惟兵出於募。弊竇叢生。究弗若徵兵之爲愈也。何者。所募之兵。類多游氓。無賴性成。四端桔亡。爲衣食所迫。乃應募入伍。所謂當兵爲人民之義務。衛國爲匹夫之天職。弗知也。故平日假軍閥之淫威。擄掠而劫奪。戰時乘瞬息之暇。遠奔而高飛。且頭腦簡單。甘作軍閥之腹心。糜款無算。難爲國家之長城。近年軍閥之割據專橫。財政之紊亂拮据。實募兵爲厲之階耳。今欲實行廢約。政府應頒行徵兵制。除改編國防軍者外。所有募兵。應一律遣散。將所省款項。一部作爲擴充海軍空軍之基金。一部作爲實業建設之的款。洵所謂一舉而數得焉。至徵兵之具體方案。條列於下。(甲)凡屬中華民國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均有當兵義務。期限以二年爲滿。(乙)以縣爲單位。由各縣縣長暨公安局局長。按照本縣戶口簿。編成若干師團。聘退伍軍官爲教官。於每歲秋收後。在本縣加緊訓練。以三個月爲畢業。(丙)訓練標準。分戰略戰術兩種。畢業程度。以了解軍人職責。具戰守能力爲合格。畢業後分往各防區服役。期滿歸里。(丁)婦人女子。質本柔弱。明清各代。職司治內。不與外事。但自民元以來。女權提高。與男子埒。且髮剪足放。健若壯丁。

不似昔時之娜娜弱不勝衣矣。應仿照男子之規程。組織獨立之娘子軍。縱弗克如木蘭之戰勝攻取。紅玉之摧敵陷陣。然或作前線之輸送隊。或任後防之看護婦。實非小補也。

(戊)各學校應加授軍事學。並練習兵式操。務使人人有充任幹部軍官之能力。(己)高初小學校學生。年齡雖未到充戎之時。亦不妨加授簡單之軍事訓練。軍事常識。組織童子軍。既堪養成當兵之習慣。且於必要時。得代憲警維持地方之秩序。其效果亦甚鉅也。至經費由本地籌措。無須鉅款。重任歸縣長負擔。事甚易舉。不過五載。而舉國皆兵。條約不難撤廢矣。

(五)採行不合作主義 英國以五印度公司而兼併印度。此吾人所熟知也。英人之懷柔手腕爲世界冠。亦吾人所熟知也。然甘地實行不合作主義後。動輒使英人恐怖。寢不安枕。食不安席矣。吾輩四萬萬同胞處此危急存亡之秋。當步印度之成法。組織不合作主義黨。以作消極之革命。如購用國貨而不購用外貨。商業上之抵抗也。爲華人勞働而不爲外人勞働。工業上之抵抗也。信奉中國教而不信奉外國教。宗教上之抵抗也。肄學中國學校而不肄學教會學校。文化上之抵抗也。存款於中國銀行而不存款於外國銀行。經濟上之抵抗也。一心一德。貫徹始終。務使帝國主義者半籌莫展。束手無策。百貨滯塞。工廠停頓。教會虛設。學校倒閉。銀行歇業。詭謀無所施。侵略無所用。閭里不驚。兵

不血刃。已足制帝國主義者之死命。而條約不難撤廢矣。

(六)成立民族國際。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並於最近期內開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先總理遺囑中已明白訓示。今既遵奉遺教。實行廢約。是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也。既欲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吾國四萬萬同胞。實有聯合世界上被壓迫民族之必要。但聯合形式。非若日俄同盟。英法合作。以互相利用始。以利害衝突終。必成立一鞏固完密。強健有力之機關。以統率指導。劃一民族革命之戰線。增加民族革命之勢力。非第爲各壓迫民族之聯合秘書處。通信社已也。若此者。爲之民族國際。夫民族國際所殄滅者爲帝國主義者。敵人純一也。所求者爲自由平等。目的共同也。成功則均蒙幸福。失敗則皆被壓迫。利害相等也。有昏亡齒寒之勢。無土崩瓦解之虞。且夫朝鮮之受制於日也烈矣。朝鮮欲圖恢復也亟矣。苦無外援而弗敢發難也勢矣。印度之受制於英也烈矣。印度之欲圖恢復也亟矣。苦無外援而弗敢發難也勢矣。他如安南緬甸以及東西各帝國主義者壓迫下之各民族。莫不與朝鮮印度有同一之心理焉。吾國同胞當奮大無畏之精神。剷除帝國主義者之侵畧。傳檄世界。迅速成立民族國際。務期紀律森嚴。號令統一。令出惟行。舉世動員。一地開釁。應者四起。俾帝國主義者腹背受敵。首尾弗顧。勢必翻然悔悟。維持和平。而不平等條約不難廢除矣。

結 論

上述諸法。在維新諸子視之。不目爲老生常設。卽目爲迂緩無濟。愚則以爲高談無補。淺近易爲。與其企圖速效。毋寧一勞永逸。且中國今日國勢之危殆。猶孟子所謂七年之病也。上列諸法。猶孟子所謂三年之艾也。苟因急近難獲。而取新艾以藥之。則速則速矣。其如厥疾弗廖何。凡洞悉國情而圖恢復者。諒不以余言爲河漢歟。

我國鐵路政策之研究

王盡臣

導 言

鐵路爲國家交通之命脈。亦爲強弱國之試金石。考英吉利有鐵路二萬三千餘哩。故能稱霸海上。日本計有鐵路一萬一千餘哩。乃敢稱強東亞。美利堅有鐵路一萬六千餘哩。遂得握世界金融牛耳。爲資本主義國家之領袖。他如法、意、德、奧等國。皆莫不以鐵路發達之故。維持其強國之地位。返顧我國。已成鐵路。不過一萬二千餘公里。而近年以來。迭遭軍事之摧殘。破壞殆盡。比之歐美。奚啻霄壤。以故各國之國際地位增高。蒸蒸日上。而我國日形衰微。每況愈下。國際地位。降爲半殖民地。彼強我弱。人勝我負。推就原因。固有多端。而鐵路之不發達。實爲其最著者也。蓋鐵路事業。關係一國之

政治經濟文化。至爲密切。就政治言。必須賴有鐵路發達。交通便利。然後國內之一切自然與人爲障礙。方能免除。中央與地方。始聯一氣。國家財政。藉之統一。國防設備。以之鞏固。此外如人口之調濟。災荒之救濟。諸凡政治範圍所及者。莫不在在有賴於鐵路之發達。故鐵路者。實爲促成政治統一之利器也。就經濟言。工商業之勃興。生產量之增加。國民經濟之發展。貧窮問題之解決。舉凡屬於經濟範圍者。莫不皆以鐵路爲前提。再以文化言。一旦鐵路修築。交通頻繁。則文化易於傳播。封建部落思想。亦易消滅。由是以觀。鐵路之重要。蓋可知矣。而我國今日。以言政治。紊亂紛歧。財政既不統一。國防尤爲危急。人口分配不均。災荒連年頻仍。以言經濟。工商業衰落。生產量減低。經濟塌蹶。已達破產。以言文化。仍係蔽塞。新思潮不見新進。舊思想依然舊觀。此中國之現狀無可諱言者也。故欲謀救濟。惟有建築鐵路一途耳。誠以鐵路爲解決目前中國一切困難問題之利刃。保國裕民之不二法門。故中國鐵路之廣行建築與發展。殆爲刻不容緩之事實矣。此我國之建築鐵路。非惟必要。需亦孔急。無容置疑矣。今所研究者。爲中國鐵路應採如何政策也。蓋鐵路經營。在今日多數國家所行之者。惟有國營民營二政策。各國因其國情之不同。故所採行之政策亦異。欲論我國鐵路應採之政策。當先明國營民營二政策之利弊爲如何。然後參照我國之國情。因時制宜。就勢選擇。

夫而後舉辦得策。進行有方。鐵路之發達。庶有豸乎。作者不敏。不揣謏陋。茲爲申論如次。

國營政策之研究

一 國營政策之利弊觀

鐵路制度。大別有四。一曰國有國營。二曰氏有民營。三曰國有民營。四曰民有國營。後二種因國家與私人間之權利不易分配。契約難期妥適。故已漸次消滅。目下各國所通行者。惟國有國營及民有民營兩種而已。然鐵路事業。究宜於國營。抑宜於民營。此則近代學者聚訟紛爭之一大問題也。平心而論。兩者各有其利。亦各有其弊。而其利弊之發生。又大抵視乎一國之政治經濟。以及社會狀況而定。誠能洞悉其國情之爲如何。則國營民營。均無不可。吾人正未可固執一說。而抹煞一切也。茲將國營政策之利弊。分述於左。

(甲) 國營政策之利

(一) 避免獨占 鐵路事業。具有獨占之性質。如屬私人經營。則一方壟斷經濟上之專利。他方又釀成獨占者之專橫。其結局社會間遂發生貧富懸隔之弊。社會貧富之懸隔。雖非全由於斯。但以其獨占專利之故。亦可視爲釀成貧富之一大原因也。說者有

謂獨占之弊。可得以法抑制之。殊不知企業組織。爲狀綦繁。督察雖嚴。未嘗無避之之法。法令雖密。未嘗無易之之術。要非出於國家自身之經營。其弊終不可止。故國營鐵路之獨占利益。自爲國家所吸收。而私人之獨占。同時亦可避免矣。

(二)利益普及 一國社會文化之發達。不可任其偏頗。故必使各地方之交通。皆得有平等普及之便利。欲謀鐵路之普及。尤不可期之於私人。蓋私人經營。爲囿於經濟上之利益。凡物產殷富。都市繁盛之區。固皆羣趨競爭。而於冷背偏荒之地。則概置之不顧。如是。則文明之地。愈益文明。而僻處之區。將永爲閉塞之地矣。一國交通文明之發展。不免因此而有偏頗一隅。難於普及之虞。若國營鐵路。國家自當統籌全國以計劃。而謀舉國人民之幸福。無論有利無利。務在求其普及。使舉國人民。咸得享受交通之便利。而日進於文明矣。

(三)事權統一 欲謀鐵路敏活迅速之便利。非行統一政策不爲功。欲謀鐵路經營設施及管理監督之整備畫一。非使集中經營。則不能全其作用。如軌道、車輛、信號、及轉運時刻、運賃高低等。在私營制度之下。因事權分立。絕難望其統一整齊。若爲國營。則於政治事權集中之下。自易收其統一之效果矣。

(乙)國營政策之弊

(一)職員之濫用 鐵路國有。則最高執政人員。當必由政府委派。於是非官僚。即政客。不學無術之徒。尸位素餐其間。敗壞有餘。成全不足。欲求鐵路事業之繁榮滋長。自非易易。且以宦海變幻。原無一定。鐵路既為政治所牽制。路局長官。勢必隨政治而進退。一旦新官接事。援引私人。排除異己。同鄉戚友。充斥要津。而彼輩正途出身。確有專門技能者。反全投閒置散。或使屈居下位。至於職員之升遷。往往不視辦事成績。而恃感情勢力。致鑽營奔競之人。每竊踞於上。黽勉從公之士。反屈居於下。陟黜不明。賞罰不公。凡此諸弊。皆為國營鐵路濫用職員之所致。

(二)效率之減低 鐵路運輸。貴乎迅速。而國營鐵路。既受政府之牽制。則一切業務設施。事事必須請示政府。公文往返。輾轉費時。行政效率。因此大形減低。至於服務職員。公益心薄。自私心重。從公之力。未能及於從私。甚或有自尊勢位。以官吏自視。待人接物。常存傲慢之心。一般民衆。亦格於情勢。即遇不平。莫敢訴陳。路局與民衆日益隔膜。鐵路為民衆服務之效率。勢必日益減低矣。

(三)經費之虛糜 欲謀鐵路之有盈餘。一方面應設法增加收入。一方面應竭力節省開支。國有鐵路之盈餘。既屬諸政府。路局人員。因無關痛癢。故對於路上之設備燃料材料等等。每任情消耗。不知節儉。甚至因便圖利。以肥私囊。貪污等情。在所難

免。以致其經費虛糜。鐵路損失不貲矣。

二 我國可否採行國營政策

國營政策之利弊。有如前述。而近世多數國家所以採行之者。蓋皆依其國情以決擇也。然在我國。則不可徒事效人。全採國營政策。以阻害鐵道之發達。至其理由。大別有二。茲述於次。

(1) 社會狀況不適宜 我國社會狀況之不宜於國營。可就我國鐵路歷史以明之。有清末葉。政府因勵行國有政策。強迫各省商辦鐵路。收爲國有。遂致釀成革命。清室滅亡。迨至民國。仍主國有制。而國有政策。亦遂勉強完成。惟各路線自由政府接辦以後。工程幾至完全停頓。管理權亦漸落於外人之手。川漢同成各路。開辦無期。而負債數百萬。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大幹線。自民國以來。亦無多大發展。而各路負債之額。幾超過固有之資本。加之政局惡劣。軍事迭興。車輛時被扣留。溢餘屢被挪用。免票行車。毫無限制。路員舞弊。無人監理。因之負債無款付還。路車無款修理。國營之利點不存。而其弊端盡有。以故內呈破產現象。外受列強侵畧。國勢衰頹。岌岌危殆。垂四十餘年之我國鐵路事業。毫無進步可言。是以我國之交通滯塞如故。文明幽暗如故。實業發展無望。政治紛亂如麻者。固出於我國之鐵路短小。不敷國內經濟活

動與人民應用。以及受軍事政治等影響。而最大原因。厥爲採行政策之未得其當也。由此觀之。我國社會狀況之紛亂繁雜也。至於此極。若以全國鐵路。悉爲國營。誠非所宜。前此歷史。堪爲殷鑑。此我國社會狀況。不適宜之理由也。

(2) 國家財政之困難 我國府庫空虛。財政支絀。頻年以來。內受軍閥等之肆意剝削。外受帝國主義者之經濟侵略。國內之產業不振。致外貨以傾銷。洋貨之源源而來。以故我國內資金。滾滾外溢。海關報告。常爲入超。外貨之進口率。愈益增進。而我國之工商業。愈形凋弊。產業愈形衰頹。經濟愈益恐慌。更以今日受世界經濟之壓迫。影響所及。未之能安。於是舉國上下。莫不患貧。政府當局。既憂經費之支絀。又慮國庫之空虛。財政困難。莫可言狀。而欲以全國之鐵路。悉歸國營。則財政之問題。殊難解決。進一步言。即在財政綽裕之國家。尙慮難收迅速發展之效。而今於我國財政窘迫之狀況下。則更爲難事矣。

由上所述。我國鐵路之不宜全採國營政策者。既爲明晰。然鐵路之幹線。則不能不採國營矣。蓋因國營之外。卽是民營。民營幹線。對於國家行政。諸多不便。如國防之設備。政治之設施。以及國家種種因便之舉。在國家緊用之際。因受民營之制限。行政效率。勢必遲緩。未若幹線國營之能收速效也。是故我國鐵路之不宜於國營。乃相對的不適

宜。而非絕對的不適宜也。且夫鐵路幹線。關係國家之行政。至爲重大。經營有方。則利於國。經營失策。有損於邦。鐵路幹線之經營。豈可忽乎哉。

民營政策之研究

一 民營政策之利弊觀

民營鐵路者。私人或私法人受國家之特許而經營鐵路之謂也。民營之利。卽爲國營之弊。而國營之利。反爲民營之弊。二者相互反謬。大爲背馳。欲擇其果孰爲優。非以二者比較不爲功。國營之利弊。前已述之。茲述民營之利弊於左。

(甲) 民營政策之利

(一) 服務人員之安定 事業之成就。端賴主持之得人。及全體辦事人員之努力。所謂「事以人興。」爲千古不滅之定論也。鐵路爲國家交通之命脈。關係重要。業務紛繁。尤賴主持者目光之遠大。學識經驗之豐富。以及服務人員勤奮從公。朝夕匪懈。庶克有濟。而鐵路國營。難免職員濫用之弊。若在民營。則不然矣。蓋民營鐵路。以謀利爲目的。猶如普通商業機關。非事務上迫切需要。決不願多添職員。又民營鐵路之最高機關。爲股東會(董事會)。由股東會組織董事團。復由董事團聘請富有學識經驗者爲經理。綜治路務。其他一切職員。俱由經理監察考核。但能無忝職守

。決不隨意更動。地位既已穩固。自能安心從公。而裨益於事業之進展。殊非淺鮮矣。

(二)辦事效率之增進 民營鐵路之路政。全權操諸經理之手。事權統一。管理自易。舉凡行車車輛之調度。客貨運輸之支配。車行次數之增減。行車時刻之厘訂。均能顧及社會環境。因時制宜。隨時改良。辦事迅速。商人稱便。且鐵路之任務。為運送客貨。溝通有無。故路局為與民衆服務之機關。而非官衙。各辦事職員。為與民衆服役之人員。而非官吏。但國營鐵路職員。往往不明此旨。致與民衆隔閡。而在民營鐵路之職員。為營業計。謀招攬客貨。故其態度和藹。指導殷勤。民衆如有意見。路局亦能儘量容納。路商融洽。毫無隔膜。彼此通順。概無掣阻。故辦事之效率。則自然增進矣。

(三)營業支出之節省 欲謀鐵路之盈餘。須重視開源節流之方法。前者視乎環境之趨勢。後者重在人事之所為。環境趨勢。未能勉強。人事作為。可善周詳。是乃欲圖盈餘。節流有甚於開源也。國營鐵路之人員。多以為為公家而服務。對於本身。無關痛癢。以故虛糜經費之弊。再所難免。然在民營鐵路。因其盈虧。對於全體股東員司。均有切身關係。於是在上者監察綦嚴。力求材料之節省。居下者應用彌慎。不

致物力浪費。鐵路支出減少。前途自易於發展也。

(乙) 民營政策之弊

(一) 運費之高昂 鐵路爲公用事業。以便利民衆。及扶助實業爲原則。與普通商業不同。但民營鐵路。以圖利爲目的。鐵路方面。祇謀贏利之增多。罔顧民衆之疾苦。不惜增高運價。藉多收入。况鐵路具獨占性質。除因水路競爭有所顧忌外。雖運費十分高昂。而民衆亦不得不忍痛出之。是便民者適足害民。扶助實業者。反致阻礙實業。此民營鐵路之最大弊病也。

(二) 管理之紛歧 一國交通事業。宜有整個之方針與計劃。以鐵道論。何者爲鞏固國防。何者爲發展林業。何者爲振興實業。何者爲調劑人口。均宜妥爲擘劃。至於已成各路。則舉凡客貨運輸之方法。物品等之區別。列車行駛之規則。辦事人員之考成。以及聯運價目工程號誌等。均宜有統一之法制章程組織管理。然後發縱主使。易收指臂相應之效。客商曉然一切。自無彷徨遠離之苦。若民營鐵路。則個別爲政。各不相謀。管理既屬紛歧。各路亦失其聯絡功用。破壞國家整個之交通政策。殊屬不宜也。

(三) 工潮之發生 一鐵路所雇用之工人。多則數千。少亦數百。此輩工人。智識淺陋。

一旦處置不善。每易發生風潮。國有鐵路對於工人。待遇優越。政府又能用法令強制一切。且工人爲政府服務。無勞動家資本家之分別。一切勞資糾紛。自無從發生。至於民營鐵路。待遇工人苛刻。公司與工人又成爲勞資對峙局面。一旦雙方意見參差。罷工怠工等事。隨之發生。影響地方治安及工商實業。至爲重大。觀夫各國之民營鐵路。常有工潮。而國營鐵路則罕有所聞。足證斯言之不誣也。

二 我國可否採行民營政策

鐵路爲具有獨占性質之企業。應由國家經營。載諸國民黨綱。說者以爲吾國鐵路既採國營。則應禁止民營。對於已成立之民有鐵路。亦應陸續收歸國有。勵行國營。以示制度之統一。不可別定政策。目紊系亂。斯言也。似是而非。蓋我國今日交通之不便。鐵路需要之殷切。無待贅述。先總理十萬英哩鐵路一語。已成爲黨國人員之口頭禪。但事實上鐵路建築之進行。又異常遲緩。推溯厥由。不外政府之困於財力而已。於是退求其次。乃謀借用外資。以利進行。然借外資以築路。將來之贏利。自必屬於外人。而其路權。亦爲外人所操縱。喪權損國。非所宜也。若然。政府既無力築路。又不宜借外資以築路。然則寧放棄築路之計劃。不顧鐵路之需要。因噎廢食。又烏乎可。然則何由而可也。余意以爲鼓勵國民投資築路。爲較優於借外債以築路也。蓋國民投資所築之路。將

來贏利。均屬國人。而其路權。亦不爲外人所侵奪。既不喪權。又不損國。民營鐵路之所以頗堪稱頌者蓋以此也。惟我國久處於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鐵蹄之下。已居半殖民地。府庫如洗。財政奇絀。經濟破產。國幾不國。而欲我國鐵路盡爲國民投資以興築。誠屬難事。但本幹路國營支路民營之政策以行之。則可無慮。夫我國之財政。固屬困難。政府經濟。雖至窘迫。然而國民資本之集合。其數量正亦未可輕視。查吾國近年來各大商埠。資本積滯。各銀行信託公司。方以無門投資爲苦。津滬各地多以買賣租借地產房產。爲唯一投資方法。徒爲外人造機會。至可慨嘆。況海外華僑。每歲滙款回國達數萬萬元之鉅。國民革命。及一切愛國運動。蒙其資助。海關入超。藉以挹注。值茲世界各國經濟恐慌之中。排華運動。繼長增高。華僑託庇藩籬。備受壓迫。又鑑於南洋各地橡皮錫礦等事之失敗。莫不急思回國。經營企業。作大量投資。政府如予以切實之協助與保障。鼓勵築路。當所樂爲。兼之沿各擬築路線。當地人民發行股票。集液成裘。衆擎易舉。民營鐵路之興築。固非難事也。

結 論

綜上所述。國營民營二政策。兩者各有其利。亦各有其弊。依我國之國情論。社會政治經濟諸方面。紛亂至極。前已言之。於斯情形之下。全採國營政策。固屬困難。全採民

營政策。亦非易易。必須二者折衷。兼相並顧。採行幹路國營。支路民營之政策。庶乎可矣。

論用水權肖像權藝名權之侵害能否構成侵權行爲

(一)引言

任建科

侵權行爲云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謂也。依此定義。其構成要件。當如次述。(一)客觀要件。(二)主觀要件。所謂客觀要件。又當包含(甲)須爲自己之行爲(乙)須有權利之侵害。(丙)須有損害之發生(丁)須有因果關係。(戊)須爲不法之侵害諸義在內。主觀要件。則爲一須有責任能力。二須有故意過失。此爲學者之通說。勿待煩言者也。茲所欲言者。卽具備主觀要件。以自己之行爲。而不法侵害他人之用水權肖像權藝名權。實已發生損害。且損害與行爲之間又有因果關係。能否構成侵權行爲是也。質言之。卽用水權肖像權藝名權是否權利。能否爲侵權行爲之實質是已。關於此點。大多數學者未論及之。間有具論者。亦屬議論紛紜。莫衷一是。夫法律以維持社會秩序爲目的。學說以裨補法律之闕爲旨趨。藉有此種情事發生。則欲依法律。法律無此規定。欲依學說。而學說尙屬紛歧。審判官究應何所適從耶？是此種問題之論列。抑亦有其必

要歟。故不揣謏陋。而析論之如次。

(二) 用水權是否權利之學說及批評

關於用水權是否權利之學說。自來學說有二。述之如下。

(一) 非權利說 此說謂用水不過因法律保護之結果所生之事實上利益。乃為法律之反射作用。不得謂為權利。猶之依法令某地應駐巡警。該地人民固因而受保護之利益。然固無請求巡警駐紮之權利也。

(二) 權利說 此說謂水為吾人生活上所必需。非若巡警之可有可無也。故應認為權利。以確保吾人之生存。維持社會之利益。

上述二說。各具其理。驟觀之。似無軒輊。詳審之。確有優劣。蓋主張非權利說者。謂法無直接認定之明文。即不能認為權利。似與權利為法律上產物之觀念相符。見解極為諦當。惟法之分類。有成文法與習慣法之別。權源於成文法者。固為權利。權源於習慣法者。亦何嘗非權利。私水使用權之為權利。觀民法第七百八十一條至七百八十三條之規定。顯然可見。則法有明文。無論矣。即公水使用權。亦分明為權利。蓋某也居於斯。某也即有使用斯處之公水權。相沿成習。久為慣例。他人既相安無事。社會亦有條不紊。私生活公生活之目的。於焉以達。此種事實謂非權利而何也。是非權利說者之主張。

。徒見其只知其一。未容袒左耳。日本法學博士鳩山秀夫氏謂用水權如物之使用權。信然。信然。

(三)肖像權是否權利之學說及批評

肖像權是否權利。學者間之議論。紛紛如也。約言之。可分爲二說。

(一)否認說 此說謂肖像權既非財產權。又非人身權。謂爲權利。固未見其可也。

(二)肯認說 此說謂所有物惟所有權人可以處分之。除經所有人容許外。他人絕不得而侵害之。肖像權亦爲所有身體權。若非權利。則他人可以任意據其影而誣譏之。所有權人亦將無如之何矣。試問此種觀念。在以社會本位爲法律基礎之今日。爲維持社會安定秩序計。亦可以允許其存在乎。

吾人夷考其實。平心論之。肯認說實較否認說爲合於理論。洽於實際也。試就理論言之。身體之某部分被侵害。法律均認爲身體權被侵害。予以保護。以侵權行爲論。而獨於肖像被侵害。置之如遺。不認爲侵權行爲。揆諸情理。豈得謂平。况顏面爲身體之最有價值部分。一有毀損。辱莫甚焉。吾國古曾以刺面爲刑。亦正利用人對於顏面特別保護之心理。故以此辱之懼之也。然則肖像不視爲權利。豈非無理之尤。即再退一步言之。所謂肖像。係狹義解。僅指照或繪或印成之像片而言。如否認說之所謂像片無價格。不

得謂爲財產權。然無價格之財產。亦爲財產權。日本大審院早已著爲判例。是像片亦爲財產權。固無待吾人之辭費。而否認說之所主張。固終不可通也。試再就實際言之。千金小姐之肖像。固不容他人之侵害也。無論矣。卽一普通人之肖像。不經本人允許。亦豈容他人之侵害乎。恐一有侵害。而不測之糾紛。亦得因之而惹起矣。否認說之不足取。豈不昭昭明耶。

(四) 藝名權是否權利之學說及批評

德國學者 Plank 氏主張藝名非權利。當與氏名權別視。而 Exteman 氏則主張藝名爲權利。亦含有對世權之意味。其言曰。「商人之用商號。文人墨客之用雅號。藝人之用藝名。均假號也。對於假號有假號權。應與民法上之名稱(Name)同論」吾人研究各家之學說。探討各國之法例。深覺 Mendenan 氏之說爲是。夫權利。意思力也。藝名之於藝人固爲其所專有。微特其個人有所有之意思。卽社會一般人。亦莫不承認之。見其名。不知則已。若知其名。輒能指出其人曰。此某某也。是藝人既有此意思。世人亦有此意思。意思之所在。效力之所存也。謂非權利而何。且 Plank 亦嘗主張氏名之爲權利矣。其言曰。「凡權利不問其種類如何。均有禁止權之一要素。卽在氏名權。亦同有對他人禁止使用自己氏名之權利。故違反此氏名使用禁止權者。當然構成侵權行爲。」堂皇

正大。可謂當矣。而獨於藝名權。則否認之。不知彼其心以爲藝名之於藝人。與氏名之於各該人者。果何所異也。夫氏名之所以爲權利者。以與其所代表之人有密切之關係耳。而藝名之於藝人。亦何嘗不如此耶。如 Plarck 氏之主張。是事同而異律矣。奚可哉。奚可哉。

(五) 結論

是用水權肖像權藝名權均爲權利。已如上述。既爲權利。則凡有具備侵權行爲之其他要件而侵害之者。卽可以構成侵權行爲。損害賠償之問題。亦因之而生焉。申言之。卽遇有此種事實發生。亦仍應適用關於侵權行爲及損害賠償之規定是已。

關於我現行法上閭鄰制度的研究

張天祥

閭鄰是我國古代的制度。而且是管子以來的舊習慣。周禮云「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授」閭鄰制度在歷史上頗有其相當的價值和必要。當山西整理村範之時。苦於村長副以下。沒有輔佐執行的人。於是就採用閭鄰制度的編制。每二十五家爲一閭。由閭民選舉閭長一人。每五家爲一鄰。由鄰人選舉鄰長一人。利用這兩種人員以輔佐村長執行事務。而分任執行的責任。服從村長的命令。其後中央制定自治法規時。把這兩種

制度。也就編制其中。但縣組織法和鄉鎮自治施行法上。有許多地方。似乎把閭鄰認為一種自治團體——人格者——。如縣組織法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享閭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知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鄉鎮自治施行法

第六十七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

第六十八條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

第七十一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四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提由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

第七十七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鄰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

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

由上列各條觀察下來。閭鄰有他的自治經費。有他的自治事務。並且有閭鄰會議。這些都是鄰自治團體的象徵。閭鄰成爲一種自治團體！人格者！。迥非山西編制閭鄰制度的本來面目了。於是我現行法上自治團體的階級。遂多於世界各國。茲列圖比較如下。

中國 省—縣—區—鄉鎮—閭—鄰

英國 州—郡—村

美國 縣—村

普國 州—郡—村

法國 縣—村

日本 府—町—村

如上圖所列。則我國的自治團體。已有六級之多。較地方自治最完善的英德諸國。還要增多幾級。但是階級愈多。則區域愈小。區域愈小。便是村政發達上的第一障礙。在最小的區域內。當然負擔不起鉅額的經費。辦理不動可觀的事項。試問二十五家與五家這些頂小的閭鄰區域內。能負擔多少經費？能辦些什麼事情？閭鄰制度的精神恐難實現而

其規定等於具文了。普國莊園制度。在一八九〇年以前。因為區域過小。百事難舉。所以才有一八九〇年新村制度的編制。獎勵村及莊園的聯合而達到地方自治的圓滿效果。我現行法上閭鄰制度恐怕是有改正的必要吧。

總覽現行法全文。閭鄰制度。雖然亦可找得着輔佐執行的精神的規定。如縣組織法。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鄉鎮自治施行法

第七十二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鄰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

治事務

由上看來。閭鄰長的職務。可分爲（一）執行鄉鎮事務（二）執行閭鄰事務兩種。就第一種來說。和山西閭鄰長兼命於村長。分任其責的精神相仿。無有認爲自治團體的必要。就第二種來說。閭鄰事務。因無鉅額的經費和力量。恐無可言。更無認爲自治團體的必要。總之現行法上閭鄰制度的規定。最好加以改正。完全採用山西村政的精神。閭鄰長尙可收相當的效果。有相當的成績。以促進我地方自治的進行。

歷代之重農與建設農村考略

霍文蔚

我晉僻處西北。土穠民貧。比年以還。災殄迭降。饑饉荐臻。民生困窮。物力凋蔽。黎民流離轉徙。飢渴頓踣。壯散四方。老死溝壑者。不知凡幾。閭主任丁茲時。艱。勸精圖治。夙夜匪懈。宵旰劬勞。爰是有造產救國。十年計畫諸舉。雷厲風行。不難實現。當斯時也。獨恨其不早耳。蠶生雕蟲薄技。才識陋陋。焉敢置喙。妄肆喋喋。特就鄙見所及。擬而出之。千慮一得。意實在斯。今之官吏。有能聞風興起者歟

(一) 總論

漢書孝宣帝常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歎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唯良二千石乎。唐書太宗嘗曰。朕思天下事。丙夜不安枕。永惟治人之本。莫重勸農。清太宗同洪承疇曰。吏治如何整飭。對曰求好督撫。前漢書。召信臣爲南陽太守。親勸耕農。出入阡陌。郡中莫不耕稼力田。號爲召父。東漢時杜詩亦出南陽太守。政治清平。境內殷足。時人語之曰杜母。又東漢時。張堪爲漁陽太守。亦有善政。民之歌曰。桑無附枝。麥穗兩歧。張公爲政。樂不可支。徵諸史乘。可知天下之治亂。社稷之興廢。家室之盈竭。循官吏而胥賴焉。慨自世道衰微。綱紀頽廢。德教淪亡。人心澆漓。行險僥倖者。溷跡塵世。勞神辛苦之徑。奔波風霜之路。蠅營狗苟。吮癰恬痔。居官當

理財之道。出仕觀發福之門。一但拾得青紫。朱輪華轂。鐘鳴鼎食。只求一己之榮貴。焉恤萬姓之生計。故民貧而首富。天下瘦而官肥。上下效尤。舉世風靡。斯弊不改。將何以堪。當今以黨治國。嚴清吏治。一致砥礪。不遺餘力。爲民父母。其何以躬行實踐。興廢改革。謀民福利。恪守斯旨。毋或少逾耶。

(二) 歷代官吏之講重農務

書曰。寅賓出日。平秋東作。又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毛詩有云。俶載南畝。播厥百穀。又曰。乃求千斯眉。乃求萬斯箱。黍稷稻粱。農夫之慶。孟子曰。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管子曰。積不涸之倉。藏不竭之府。總之。凡史策之載籍。對農務之講重。均極關切。於茲。可知先氏之勤勸耕稼。力事農田。毋或少懈。故古代之牧民者。所以躬親耒耨獎勵農桑者。良由以也。茲將歷代官吏對於農務之講重。分考於次。

(一) 關於上級官吏的方面

- (一) 昔者。君王籍田千畝。孟冬啟蟄。既郊之後。率公卿大夫而親耕焉。
- (二) 詩疏載芟篇成王耕籍以勸民。祈社而求穀實。
- (三) 禮。武王克殷。反商耕籍。

(四)後漢書。光武性勤於耕稼。而兄伯升好俠養士。常非笑光事田業。

(五)漢書成帝紀。詔曰。洪範入政。以食爲首。斯誠家給刑措之本也。先帝劬農薄其租稅。寵其疆力。令與孝弟同科。

(六)史記。五帝紀。軒轅乃修德振兵。治五氣。藝五穀。

(七)宋書。禮志。詔曰。古者從時脈土。以訓農功。躬耕帝籍。敬供粢盛。仰瞻前主。思遵令典。

(八)陳書。高祖紀。賤寶崇穀。疏爵待農。室富京坻。民知榮辱。

(九)唐書。太子瑛傳。帝種麥苑中。諸王侍登。帝曰。是將薦宗廟。故親之。亦欲君等知稼穡之艱難。因分侍臣曰。春秋書無麥禾。古所甚重。比詔使者闕田畝。所對不以實。故朕自蒔以觀其成云。

(十)宋史。仁宗紀。幸御莊。觀刈麥。聞民舍機杼聲。賜織婦茶帛。

(十一)宋史世宗留心稼穡。命工刻木爲耕夫。織婦蠶女之狀。置於禁中。思廣勸課之道。

(十二)宋太宗令民推練土地之宜。明樹藝之法者。一人縣補爲農師。蠲其稅役。民有怠於農務者。農師督之。

(十二)明太祖曰。耕籍一以供粢盛。一以勸農務本也。朕卽位以來。恆舉行之。惟欲使民盡力於農畝。以遂其生養。非事虛文。又令民每村置一鼓。凡遇農桑時月。晨起擊之。

(一)關於下級官吏的方面

(一)國語。魏文公諫宣王曰。夫民之大事在農。土供之粢盛。於是乎出。民之蕃庶。於是乎生。財用蕃殖。於是乎始。

(二)後漢書。黃瓊上疏於順帝曰。昔周宣王。不籍於畝。卒有羗戎之患。終損中興之名。臣聞先王制典籍有曰。司徒成籍。司空除壇。先時五日。有協風之應。王卽齋宮饗醴。載耒。誠重之也。

(三)晉書。慕容讎載記。聖王宰國。而水旱不災者。何也。高選農官。務盡勸課。

(四)宋史。食貨志。嘉佑中。唐守趙尙寬。言土曠可闢。民希可招。勸課勞耒。流民自歸。引水灌田。幾數萬頃。歲滿當去。英宗嘉其勤。且倚以興輯。特進一官。賜錢二十萬。復留再任。

(五)元世祖時。高天錫謂丞相孛羅。左丞相張立諫曰。農桑衣食之本。古之王政。莫先於此。願留意承相以聞。帝悅。命立司農司。以天錫爲中都山北道。巡行勸農。

使。

(六)唐張全義。爲河南尹。勸民樹藝。嘗出見田疇美者。輒下馬觀之。招田主勞以酒食。由是比戶皆有蓄積。

(七)北魏。崔鑿。爲東徐州刺史。於州內冶銅。以爲農人耒耜。籍得獲耕。民多盈餘。

(八)魏皇甫隆。爲太守。初燉煌不曉作犂。隆乃教作樓犂。庸力過半。而得穀加倍。

(九)唐。王方翼。遷夏州都督。屬牛疫。無以營農。方翼遣人耕之法。施以關鍵。使人推之。

(十)漢龔遂爲渤海令。民有帶持刀劍者。使賣劍買牛。賣刀買犢。由是農務以興。重農主義。源淵於古。散見於諸子之章。百家之編。賡續相沿。已數千載。惜乎國人。諳而不寤。無加置意。以致固有珍寶。亦無闡揚。以我農業古國。農民占全國百分之八十以上。而遠不及諸國。矧乎人後。此固由墨守成規。莫知改進。但今日瀛寰交通。萬國互市。由保守而至於進取。將商戰而趨於農戰。如各國農業。利用機械。增加產量。傾銷人國是。據中國民食問題一書。載有自民元至民二十年。總計洋米入超數量。達二億二千四百萬擔。其價竟達十億海關兩。合華洋十五億元。凡我國民。而今而後。宜如何追憶古人。力求趨善。而應付斯世也。

(三) 歷代官吏之建設農村

書云。政在養民。又曰。正德利用厚生。孟子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又云。民之有溺者。猶已溺之也。民之有飢者。猶已飢之也。善哉。言乎。是故網開三面。化洽禽魚。下車泣囚。澤被蒼生。甘棠勿伐。乃文王之政教。竹馬童迎。實郭汲之仁聲。誠以居懷婆心。視民如子。利在必興。弊存卽革者。蓋古人之志也歟。茲將歷代官吏之建設農村。略考知左。

(一) 開墾荒地

(1) 漢。任延。爲九真太守。俗以射獵爲業。未習野耕。民常苦糶交趾。延教之懇闢田疇。歲歲增廣。百姓充給。

(2) 宋。李允則。知潭州。湖湘多山田。可以藝粟。而民情不耕。乃下令月所給馬芻。皆輸本邑。於是除草者衆。山田盡皆開闢。

(3) 後漢時。張堪爲漁陽太守。開田八千頃。講勸耕種。人民盈實。

『評』當今西北數省。荒涼悽楚。人煙罕跡。萋萋莽莽。遼闊無垠。政府開闢之口調。一再聽知。何故遲遲不舉。猶豫未決耶。

(二) 栽植樹木

(1) 果實樹

(A) 晉書。潘岳爲河陽尹。民有逋負者。令植桃一株。官爲之輸。及任滿去。一縣皆花。因號曰花縣。

(B) 魏鄭渾爲山陽魏郡太守。以民乏材木。乃課種五果樹。久之盛蕃。五果豐實。財用饒足。

(2) 蠶桑樹

(A) 宋。范純仁。任襄城縣。民不蠶織。勸使植桑。有罪而情輕者。視其所植之多寡。除其罰。民益賴之。力務蠶桑。

(B) 宋。張詠知崇陽。民以茶爲業。公以茶利厚。官將催之。命民拔茶盡植桑樹。遂成絹。歲八萬匹之多。

(3) 其他雜樹木等

(A) 南朝。劉善明。爲海陵太守。課民種欖榆及雜樹木等。民遂其利。——欖榆樹

(B) 宋史。辛仲甫傳。移知鼓州。先是州少種樹。暑無所休。仲甫課民栽柳樹。映於道路。郡人德之。名爲補闕柳。——柳樹

(O) 前秦。王猛整齊風俗。自長安至諸州。皆夾路。槐柳樹——槐柳樹

(D) 南朝。沈瑀爲建德令。教民一丁。種柔十五株。補四株。頃之成林。民賴之

——柔樹

「評」林木斫伐。邱陵濯濯。荀子曰。山不童而百姓有餘材。我國西北各省。羣山羅列。層巒疊嶂。而產出材木。僅足供用。將來需要多。而蓄蔭少。曷不及早栽種。如東三省之森林蕪翳。松柏參天也。否則鐵道汽路。沿途種樹。護道路。利旅客。亦可也。徵諸古人。奚可後哉。

(三) 引水灌田

(1) 召信臣。爲南陽太守。視察郡中水泉。開通溝瀆。起水門提閘。凡數十處。以廣灌溉。歲歲增加多至三萬頃。又爲民作均水約束。刻石立於田畔。以防紛爭。以故民獲其利。蓄積有餘。

(2) 漢。白公趙中大夫。奏准穿渠。引涇水注渭中。溉田四千五百餘頃。民歌有衣食京師億萬口之等語。

「評」就晉省論。內地河道縱橫。水渠脈絡。北有桑乾滹沱。南有汾河池水。分流四散。交貫各方。苟能用自然之利。獲益頗厚。開通溝澮。穿渠引河。民必家室殷實。

生計餘裕。只於河津一邑。據報載。山西水利工程委員會測量報告。竟可灌田二千餘頃。果能各地舉辦。利益可知矣。

(四)整飭道路

(1)宋。蔡襄知泉州。距州二十里。萬安渡絕海而濟。往來畏其險。襄立石爲梁。三百六十丈。植松七百里以庇道。行人便之。

(2)五代。王居鎮定州橋壞。覆民租車。乃償民粟。爲治其橋。民甚賴之。

(3)宋。王祥刺商州。以俸錢募役開太泰山巖之梯路。行旅無不感其惠。

(4)薛大鼎。以功遷滄州刺史。無棣渠。久廢塞。大鼎浚治屬之海。商賈流行。里民歌曰。新溝通舟楫利屬滄海魚鹽至昔徒行。今聘四美者。薛公德滂沛。

「評」。七月炎夏。霖雨滂沱。各地之河樑冲壞。交通阻斷。此乃常有之事。而地方官廳。多漠不顧。以致商旅間隔。往來梗塞。飽食俸祿。無所用心。尸位素餐。形同木偶者。現代官吏之類斯。正復不少也。做之古人。媿何所似歟。

(五)開辦教育

(1)唐書。張鑑三出爲豪州刺史。政治清簡。延經術士講教生徒。比去時。明經者。四十人。

(2) 魏志。杜畿爲河東太守。創辦學宮。親自持經教授。郡中大化。

(3) 元段直爲澤州長官。興復學宮。迎儒士李俊民爲師。以招延四方來學者。不五六年。學以通經被選者。百二十有二人。

(4) 前漢書。文翁爲蜀郡太守。見蜀地辟陋。有蠻夷風。乃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厲。繼又修起學宮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爲學官弟子。每出行縣。益從學官諸生明經飭行者與俱。使傳教令。出入閭閻。縣邑吏民。見而榮之。爭欲爲學官弟子。繇是大化。蜀地學於京師者。比齊魯焉。

『評』興學育才。文物蔚起。社會改革。風俗變易。關係綦重。無以逾此。今則東北四省。迭繼淪亡。而蒙藏青海各地。僻處邊鄙。蠻野強悍。時起內訌。高唱獨立。苟不施以教育。導理化服。則西北數省。行將非我所有矣。願當軸者。熟計之。

(六) 鑿井疏渠

(1) 唐。李暉拜江陵尹。楚俗不穿井。餘陂澤。暉始合錢開井。以便人飲。

(2) 李吉甫。以宰相出爲淮南節度使。築富人固本二塘。漕渠厘下不能屠水。乃築堤闕。以防不足。洩有餘。名曰平津堰。

『評』穿井便飲。濬渠暢流。古人職志。當今注意農村水利。廣擴灌溉。是則開渠掘井

。尤屬官務之急。曲引注流。貫達田疇。獲利饒多。不啻斯若也。

(七) 鄭重漁牧

(1) 晉。劉宏曰。禮。名山大澤不封。恐民失其利。遂聽捕魚。漁業以興。

(2) 魏。顏斐。爲京兆太守。課民無牛者。令畜犬豕。以買牛。三年。牛遂繁衍。

『評』瀕海之濱。漁業不盛。僻近山陵。牧畜不繁。以海岸線之長。凡數十里。以原野之寬闊。平荒無邊。因勢制宜。因地制宜。吾人其何以獎勵斯業耶。

(八) 設倉平糶

(1) 漢書。食貨志。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曰。糶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平糶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熟。大熟則上糶三而舍一。中熟則糶二。下熟則糶一。使民適足。賈貧則止。小飢則發小熟之所斂。中飢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糶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糶不故而民不散。名曰常平倉。

(2) 耿壽昌。請令邊郡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糶以利農。穀貴時減而糶。期不傷民。亦爲常平倉。

『評』穀賤傷農。穀貴傷民。移重遷輕。酌盈劑虛。昔人關心民膜。於焉可知。今穀價

狂跌。通國皆病。農村破產。金融涸竭。設倉平糶。襄者先例。謀國衮衮諸公。曷復審之。

(九)賑災恤民

(1)漢書。河內失火。武帝使汲黯視之。還報曰。家人失火。比屋延燒。不足憂。臣過河南。河南傷水旱。萬餘家。臣以便宜發倉粟。以賑貧民。請伏矯制罪。上賢而釋之。

(2)范堯夫知慶州。餓莩滿路。公欲發常平封椿粟麥。濟之州縣。皆欲俟奏請得勅旨而後散。公曰。人七日不食則死。何可待報。諸公勿憂。吾寧獨坐罪。遂發散倉之粟麥。以濟飢民。

(3)晉書。郭默爲東郡太守。值歲荒人飢。默輒開倉賑給。自表待罪。上褒之。

(4)續考獻通考。宋趙閱道知趙州。歲大歉。公集富民。諭以賑濟之義。自解腰間金帶置庭下。人皆施與。全活甚衆。

「評」。遍野災荒。滿目慘悽。饑饉塞途。餓莩載道。嗷嗷待哺。頻聞庚癸之呼。飢寒號啕。誰爲將伯之助。如沿長江一帶。霖雨時浸。澤國遭殃。(武漢等各區)。若黃河流域。炎天亢旱。赤地無煙。(陝甘等各地)。採藜藿以果腹。掘鼠竅而羅盡

。易子而食。析骸以爨者。正不知其幾千百萬。今攝篆印綬。列在官吏職責者。宜如何賑恤救濟。出斯民於災澆耶。

(十)積穀備荒

(1)社倉——宋史。乾道四年。建民艱食。朱熹請於府。得常平米。六百石賑貸。使夏受粟於倉冬則加息什二以償歲歉。則弛其息之半。大禋。則盡弛之。凡十有四年。以原數六百石還府。得息米三千一百石。以爲社倉。不復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雖遇歉年。人不缺食。(淳熙八年。詔下其法於諸路。)

(2)義倉——隋書開皇五年。度支尙書長孫平奏令民間。每秋家出粟麥一石。以下貧富爲差。輸之當社。委社司檢校。以備凶年。

『評』。漢。晁錯。貴粟疏云。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無捐瘠者。以蓄積多而備先具也。斯言誠是。良以天災流行。國家代有。設有凶年。漫無所備。則死亡流離。鮮有子遺。是故古者。耕三餘一。耕九餘三。太倉之粟。陳陳相因者。均職是故耳。況今穀價跌落。極宜囤積。若或歲澆。不復堪憂也。

(十一)蠲免賦稅

(1)五代史。徐知誥事吳王盡恭。以吳王命。悉蠲天祐十三年以前逋稅。餘俟豐年

。乃輸之。

(2) 元結拜道州刺史。上言臣州。爲賊焚破。糧儲屋宅。男女牛羊幾盡。請免百姓所負租稅及租庸。使和市雜物十三萬緡。上許之。

(3) 宋史。呂餘慶出守蜀。凡前所權稅食飲之物。悉罷除之。蜀人欣然。

『評』。迭年兵燹。金革不休。內亂頻仍。外患凌轢。貧乏兼辰之粒。富無隔宿之糧。民氣咻咻。號苦連天。且賦稅繁重。攤索備至。叫囂乎東西。隳突乎南北。哀我元元。遭逢不造。豈何可堪哉。秉國鈞者。抑亦眷顧民艱。或少減輕負担耶。

(十二) 破除迷信

(1) 唐。狄仁傑。充江南巡撫使。毀吳楚淫祠千七百所。

(2) 吳顧邵爲豫章太守勒禁淫祠。

(3) 南朝。袁君正。爲豫內史。性不信巫邪。有一邪巫。卽刑於市。一郡無敢信巫。

(4) 西門豹。戰國魏人。爲鄴令。鄰巫取民女。沉之河。謂爲河伯娶婦。豹投巫於河。其俗乃革。

『評』。仲尼曰。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又云。敬鬼神而遠之。信哉斯言。夫既罪於天

○雖禱何益。禱而無益。故無禱也。卽敬鬼神而近之。雖近何補。敬而無補。故遠之也。無禱也。遠之也。皆明迷信之不足與信也。而今何以齋戒禪堂。焚拜彌勤爲哉。况科學昌明。進化日益。國人將何以痛革陋俗。力矯斯弊歟。

(十三) 獎勵耕稼

(1) 漢。張禹遷下邳相。凡良田之墮廢者修之。以種糧假吏民。於是大收穀實。

(2) 唐。殷侗爲觀使。請借耕牛三萬。給流之民。田是戶口滋饒。倉廩盈積。

(3) 宋。趙尙寬知唐州。唐素爲沃壤。經亂多多曠土。乃貸錢使買耕牛。比三年榛莽復爲膏腴。

『評』平疇沃野。豈堪荒穢。薄田瘠地。竟可開闢。且人齒盛繁。疆域日削。藩籬盡撤。國勢益促。爲圖國家存在計。急宜獎勵農田。親勸耕稼。家室可給。倉廩可儲。安內攘外。經綸大本。當職官吏。無容怠懈也。

(十四) 調息涉訟

(1) 唐。章景駿爲貴鄉令。有母子相訟者。景駿付以孝經。使習大義。於是母子感悟。卒爲孝子。

(2) 明况逵爲光澤縣尹。有兄弟爭田者。逵授以伐木之詩。親爲解說。兄弟皆感泣。

求解。知爭田爲深恥。

(8) 後漢。仇覽爲蒲亭長。有母亦告其子不孝者。覽到其家。爲陳人倫。且曉以禍福之言。遂孝其母。終爲孝子。

『評』書云。刑期無刑。辟以止辟。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故在襄昔。治之至者。有虞之時。畫衣冠。異章服。而民不犯。是以鵲巢大理之庭。蒿滿圓扉之宅。狴犴之牢獄長清。桁楊之刑械不設。斯皆官吏教化之所致。故民終無所爭也。顧今職官之人。抑將有感於是乎。則善矣。

總上以觀。可知在昔官吏之建設農村。克盡職責。愛護衆民。嘔心血。竭肝胆。圖謀福利。革除弊端。躬嘗艱苦。不辭勞怨。理民而以道。治民而以德。勤儉自操。刻薄自奉。是故足跡所履。政績斐然。如生前立祠。乃杭州贊蘇軾之治。沒無歸葬。則桐鄉仰宋邑之化。人民感戴。功垂不朽。百世蒸嘗。俎豆廟堂。此何故也。德教服人。膏澤下民。有以使然耳。當今吏牧。輿憤所激將亦起而行之乎。

(四) 結論

今國家困窮。府庫空虛。災黎流散。憔悴已極。日國難當前。隱憂堪虞。而人心思亂。方興未艾。竊以救國之策。首在講重農務。建設農村。而論救國者。不日擴充實力。千

衛國防。卽曰化除私見。共挽危亡。然斯之所提者。則可以緩之。若愚所論究者。則不可以不急也。何則。夫國軍總額。二百餘萬。如齊効力。綽然有餘。而帶甲百萬。各自蓄銳。但知有己。不知有國。只知內訌。莫知外戰。擴充實力。夫何益哉。況我國人心離散。猜忌用事。爾詐我虞。各不相屬。化除私見之倡導。亦復有年。豈特今日而易爲力哉。不然者。東北淪亡。熱河失陷。曷不共同撻伐。驅逐腳盆。而掩旗息鼓。逡巡皆不進者。何也。故曰。緩之也。愚所論究。不可以不急者。又何也。曰。古諺有之。農爲天下之本。蓋人民殷實。國用自給。國用既給。邦家乃存。而今經濟竭蹶。公私交困。農村破產。物力凋敝。國府有復興農村會議之招集。圖其改進。山西有造產救國諸舉之組織。謀期救濟。苟農村不得恢復。則危迫交集而至。如能講重農務。一致獎勵。建設農村。咸皆策勵。使民有餘。則國饒足。國可饒足。當自強大。然則何憂何懼。惟願令之職官。居上者劈劃。而在下者格從。上下一體。風行草偃。躬親勞怨。求民遐福。則今此行。庶幾多乎。此不可以不急也。雖然。願官吏之力行。關係於成者。良非淺鮮。官吏勉乎哉。

關於所謂新政治潮流——「法西斯」的一斷片

劉國珍

誰都知道。「法西斯」是拉丁語的譯音。意思是權利統一。而法西斯主義是義大利的產物。是墨索里尼手創的主義。此種主義。乃一種變相的獨裁主義。反民主主義。也可說是一種暴力政治。自一九一九年。墨氏組織成「戰鬥的法西斯團」法西斯運動。便有了盛大的聲勢。當時法西斯主義就算是呱呱落地。其後經過一次的改組——就是由戰鬥的法西斯團。改組成法西斯黨——法西斯的高潮。正如太平洋的大浪。猛撲及全世了。到現在除了蘇聯。不論在帝國主義或殖民地的國家。簡直沒一處不有它的踪跡。它——法西斯的組織。是以黑衣隊為其中心的。黨的領袖。視黑衣隊無異於它們的生命線。所以凡是黨的使命及決議。沒有不仗着黑衣隊去努力奉行的。說到黨的紀律與國家的秩序。更要黑衣隊去遵守與維持。它在政治上的主張。唯一信條。就是政治萬能。國家至主義。對一切階級意識。與階級鬭爭的理論。排斥之不遺餘力。對個人主義或自由主義。都一視同仁的加以否認。對國家整個性。國民全體性。一樣的有深刻之信仰。無怪乎它們認國家大權。應由唯一的政黨或唯一的領袖去掌握。決不應由盲目的民衆去共管。這末一來。民主主義和議會政治。自然是它們所攻擊的了。法西斯爲了阻止社會主義的實現。對資本主義的崩潰。極力的防止。表面看來。法西斯之擁護資本主義反對社會主義。是確而無疑。但是它們偏會取長補短。對於資本主義制下的無政府狀態

的生產。却又表示一種反對的態度。對於社會主義的計劃。經濟組織。又如東施效顰一般的來贊揚。並又會積極的去實施經濟統制。至於它們的道德觀念。和普通人的見解。可就大異其趣了。墨氏曾經說過「要有勇氣無畏精神和冒險性」。從這裏我們可以知道。冒險性和勇氣。當然是法西斯黨所承認的唯一的美德了。在今日其亂如麻的中國。像此類的刊物。已如雨後春筍的在滋長着。據說。在不久的將來。還許醞釀成一個强有力的政黨。關於這點。在中國。是不是需要？是民族復興的先兆。還是國家滅亡的象徵。我們可以不論。只是在中國環境之下。用盡我們的眼力。遍察當今要人。並未見有如墨氏之偉大的一個。這一點不能不使我們小民引以為憂了。一九三三、十、十四。

對於財政部長棉麥借款的疑義

甯廣慶

財政部長宋子文氏。此次到美與美國財政建設公司。商定銀借款五千萬元——約合華幣二萬萬元——期限三年。年利五厘。並定以五分之四購買美棉。五分之一購買美麥。且須由美國商船包運。此項借款協定。業已正式簽字。担保品如何今尚不明。惟美人均承認中國有償還之能力。故棉麥現已開始運華。

由茲借款。引起國內人之重大注視。吾人誠有不能已於言者。請言之如次。

一、借款手續之不當 此項借款。事先在中央並無若何之決定與準備。故國人知者絕鮮。即政府中人似亦未盡知之。殆美聯華盛頓四日電公諸報紙以後。各方相傳爲驚人消息。蓋以如此鉅額之借款。關係國內經濟與人民負擔。依法均須經立法院之通過而後可。今未經立法院之審查。竟由軍事上財政上一二官吏。擅自簽訂。毅然爲之不疑。恐世界萬國無此創例。是豈爲倡議憲政者所應爾。

二、借款用度之無着 年來政府收入。用之於救濟國難者。不及千之一。用之於建設事業者。不及萬之一。今茲借款。事前既未有何種事業上之需要。而爲有計劃的借債。事成且紛紛莫衷用度之所是。即宋氏實亦不能表示何種具有真實價值之建設計劃。以說明其此項巨額借款之必要用途。若非另有其他用意。試問政府不事抗日。不事生產建設。而必舉借此種從來未有之巨債。其非用之於製造內亂而何。

三、對於國內之經濟關係 國內經濟情狀。顯示出農村之破產。工商業之凋敝。而外國人口之農產物。反日見增加。益使吾國農業經濟無發展之可能。今茲棉麥借款。僅售諸國內。以救濟工廠家原料之不足。則我政府僅爲承受外國原料之製造工程。且爲之保護有利的銷售。而我之農業工業。必且蒙其害。何異「飲鳩止渴」奚可也。聞西南執委對此項借款。曾電中央政府質問。行政院長汪精衛談話客稱「宋氏借款

原意。在救濟我國棉荒麥荒。政府將必用於建設事業」云云。果爾。猶可說也。設有其他作用與背景。則宋氏固屬罪首惡魁。而政府亦不能辭其咎。且拭目以待。

我國積弱之原因與今後之推測

賈紀中

(一) 總論

吾國積弱。已非一日。溯自清帝遜位。五族共和。治日少而亂日多。邦基未固。民望何歸。惟是無定者天心。靡常者人事。舊朝腥穢。既掃蕩而無遺。新國規模。自經營而難緩。所惜當軸諸公。劍舞同舟。戈操一室。挾意氣以從事。害更深於宋黨人。擁土地以稱雄。禍戰烈於唐藩鎮。遞擅遞進。四千餘年之華胄將奴。相推相演。升兆方里之神洲。欲裂。輿念及此。不寒而慄。當此一髮千鈞。六馬朽索之。未雨綢繆。不可不備之於先。亡羊補牢。猶應當慎之於後。當軸諸公。朝野英豪。萬不可歌舞積薪。仰慕一時。作巢幕上。祇顧崇朝。而徒遺害於下民。流毒於祖國。則幸甚。今將吾國積弱原因之肇發大者與今後之推測畧舉於下。

1) 吏治之不良 溯自各省光復。掌握政柄者。以嫵媚為忠誠。以模稜為明哲。國家行政之權。為將士酬庸之具。南郭伎倆。溷食齊門。門館才情。濫竽其間。才之不齊

。政治安得隆盛乎。甚至把持賢路。接挽私人。是非不辨。真理難分。理政事則畏縮不前。遇私利則爭先恐後。此等人物。竟欲治國安民。豈可得乎。

(2) 軍人之橫行 義旗初張。戎衣甫着。敵兵偪處。伏莽潛滋。非假軍威。斷難整靜。然自此厥後。流弊叢生。遣之則兵散爲匪。招之則匪聚爲兵。以致無兵不匪。無匪不兵。言彈壓則不足。論紛擾則有餘。猶復封章乞骨。露表陳情。詐心熾於俄頃。貪念勃於崇朝。衛國之精神久失。軍人之天職亦乖。腦中並無國家二字。國之不亡。吾不信也。

(3) 上下之離心 省自爲政。鄉自爲治。豆剖瓜分。毫不顧恤。稍失不睦。兵戎相見。名爲統一。實則聯邦。違五族共和之實。開割據獨立之端。弱者依以負隅。强者擁以掠地。同床異夢。貌合神離。置國事於度外。擲民命於不顧。既乏互助精神。又無團結能力。而欲強國富民強。雖三尺童子。不敢妄信者也。

(4) 責任之不盡 言語則針鋒相對。弄權則旗鼓相當。隱善闢惡。則四座快心。假公濟私。則萬夫稱誦。酣禮酒肉之場。徵逐笙歌之際。埋首花叢。致力盈囊。視宦場爲求榮之鄉。目吏事爲受榮之具。言及仔肩。無不矚目。近者視而仿之。遠者望而效之。宗宗件件。咸爲亡國現象。此有志之士。所以淚下而沾襟者也。

(5) 經濟之破產 政府以外債爲來源。官吏以橫徵爲上選。言大局則一貧如洗。論人民則杼柚久空。茫茫神州。形將淪亡。弱者填壑。強者走險。哀我黎民。遭此浩劫。痛我黔首。亡將無日。無經濟既不足以言建設。乏財政萬難以延國運。經濟破產。國本動搖。此國命之所以危於累卵者也。

(6) 內亂之迭起 有清淪胥。民國告成。內亂之起。更僕難數。耗財傷民。不堪諱言。兄弟鬩牆。豆箕頻煎。銅駝委諸荆棘。鐵馬戰於河橋。扶弔未終。死傷又至。卒至城郭蕪墳。市廛焦土。渚池九仞。砥礪殘灰。秦獄千丈。猶存怨氣。雖有政府。亦若於張弧不弦。鞭長莫及。遂使干戈迭起。禍亂相仍。元氣耗盡。外患頻來。逢內戰無不勇往直前。遇外侮類多抱頭鼠竄。言念及此。能不憤愴。

(二) 今後之推測 大亂初夷。首在培養元氣。新機既啓。尤須斬剔病根。然考今日之國情。吏治不修。兵禍以興。軍人橫行。衛國無人。上下離心。內部瓦解。經濟破產。維生無術。內亂迭起。元氣耗盡。此所謂病入膏肓。雖使扁鵲復生。亦難救我國於不亡也。然則將來之中國。殆爲安南朝鮮之續歟。

(三) 結 論

總之。吾國之弱。早見於數十年之前。要非一朝一夕有以致之也。故欲挽此危局。非舉

國上下一致。精誠團結不爲功。然察諸國人。彷彿大夢初醒。不知何以措手。而一般漢奸。竟欲乘此機會。以爲進身之階。言之寒心。聞之髮指。吾儕遭此國家將亡之際。中原板蕩之秋。當作中流之砥柱。宜爲衛國之干城。萬勿各抱私念。胡越相視。不然。恐大漢衣冠。不復見於後世也。

債權是否爲相對的相對權之商榷

雷守中

從來學者關於債權性質之認定。見解各殊。爭訟不已。有認爲絕對權者。有認爲相對權者。主張債權爲絕對權者其說曰。所謂相對權者。乃對於特定人保全一定之地位或狀態之權利也。易詞言之。卽對特定人要求特種行爲或不行爲之權利也。其本質之要素有二。一爲對於特定人。二爲積極的性質。債權在通常情形。固係對特定人要求行爲或不行爲。然爲保全債權起見。債權人有時得以自己之名義。向第三人代位行使債務人所

有之權利。所謂間接訴權是也。又債務人所爲之無償行爲有害及債權者。或所爲之有償行爲於行爲時明知有害於債權者之權利。而受益人同時亦知其情事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所謂廢罷訴權是也。無論行使間接訴權或廢罷訴權。均爲對於第三人主張權利之行爲。故債權應解爲絕對權。主張債權爲相對權者其說曰。所謂絕對權者。乃對於

一般人保全一定之地位或狀態之權利也。易詞言之。即在自己或他人之身體及其他有形無形之物體上。不受社會人侵害之權利也。其本質之要素有二。一為對於一般人。二為消極的性質。債權人在特殊情形中。為保全債權計。雖得行使間接訴權或廢罷訴權。向第三人主張權利。然在通常情形。乃僅為對特定人要求特種行為或不行為耳。故債權應解為相對權。

以上二說。均非無見。然而尚非確評也。蓋謂債權為絕對權。固有抹煞債權本性之弊。謂債權為相對權。亦有不包括債權特性之病。故愚以為債權非純粹的絕對權。亦非純粹的相對權。乃為相對的相對權。具體的言之。即原則為對人權。例外則為對世權。謂債權為相對的相對權。足以包括債權之本性與特性。似較認為純粹的絕對權或純粹的相對權之為愈也。管見如是。未審資達以為何如耳。倘蒙不棄。惠賜指正。則幸甚。

民法第一九七條第一項消滅時效應如何起算之研究

李壽宣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消滅時效固應適用民法第一二五條之規定。但第一九七條一項更有特殊之規定。即「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一於茲有疑問焉。即本條所謂二年之短期時效。是否在十年之長期時效內所包含耶。按諸一般學說。此短期時效與長期時效有相輔之作用。自得在其中活動無疑。故有所謂請求權人於長期時效內之任何期間中。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皆得行使之。惟知後二年間不行使。時效即告完成。雖十年之長期時效尚未告滿。亦因而不得請求矣。

然如於十年內之末日。請求權人始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適值有欲行使請求權而不可能之情形時。如是日賠償義務人尙遠隔他方或適當小月之末日是。此際否認爲於是日起。仍能行使二年之短期時效耶。殊爲解釋上一待決之問題。若認其得仍行使。是其無形中延長爲十二年。顯背時效制度強行之精神。如不認許。既有害當事人之利益。又不符公平之原則。然則究應如何解決耶。亦頗足耐人尋味也。

在多數學者中。若川名兼四郎鳩山秀夫等咸主張否定說。謂法律之規定長期時效者。以短期時效失諸太苛。乃有此救濟之規定。但一經經過。即應歸消滅。因時效在法律事實也。故不論事實上能否行使。或知之較晚及竟不知。屆期當然權利即告消滅。決無延長之可言耳。(註一)至少數之主張肯定說者。則謂不論消滅時效期間之長短。均自請求權成立時進行。故請求權成立時即可行使者。其消滅時效同時起算。若成立後不能行使或

不知者。自可能行使期起算。始足以昭公允。而符法律不責不知之原則焉。(註二)綜上兩說以觀。似以否定說爲然。何也。時效乃公益之制度。有強行武斷之性質。自應一告完成即歸消滅。非然者。越時過久。則有無侵權行爲。及其損害額若干。勢必極難明瞭。不但徒滋紛擾。抑且有背本條爲維持社會秩序及從速確定權利狀態之本旨。此德日民法所以均從否定說也。故可斷言曰。短期時效不受長期時效之拘束。長期時效亦不受短期時效之影響。祇有相輔之作用而已。

(註一)參照川名氏日本民法總論三〇五頁以下鳩山氏日本債權法各論九四〇頁以下末弘氏債權法各論一二四頁

(註二)歐宗祐民法總則二二四頁鄭爰謙民法總則集解參照

關於自然人的權利能力之研究

秦清溪

概說

我們在未研究自然人的權利能力之前。有三個先決問題。即。(一)何謂自然人。(二)何謂權利能力。(三)自然人何以要有權利能力。現在先將此三個問題。研究清楚。然後再說自然人得權利能力之內容。

所謂自然人者。即吾人之人類有人格者也。蓋人之義有二。(一)通俗之義。是爲人類。乃自然界之存在也。(二)法學之義。是爲人格者。乃法律上之存在也。此之所謂自然人者。則係從第二義。不但與法人有別。且必與自然界之人類相附麗。其所以能得自然人之名稱者。亦即以此。

所謂權利能力者。法律上爲人之資格也。此種資格。含有二義。(一)在法律上享受權利之資格。(二)在法律上担負義務之資格。

故凡單言第一義者。狹義的權利能力也。若汎稱在私法上享受權利並担負義務之二資格者。廣義的權利能力也。此處所謂權利能力。係從第二義解釋。

所謂自然人何以要有權利能力。蓋因凡自然人在一定之法律範圍內。對於一身可以自由獨立。對於他人可以抵抗非禮者。此權利能力之作用也。倘自然人不籍法律所賦與之權利能力以保護之。其危險性之大。何可勝道。至於自然人之權利能力究竟始於何時。終於何時。範圍如何。其在外國人又如何。茲一一列叙如左。

(一)權利能力之始期 人之權利能力。法律因其爲人之一單純事實。出生後即賦與之。故人之始期。即爲有權利能力之始期。蓋屬當然之結論。民法第六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云者。即此意也。但出生之意義如何。從來學說紛歧。有所謂疣痛脫

。一部分婉說。全部分婉說。生聲說。獨立呼吸說種種。皆為生理學家所發明。姑弗為之深論。據一般法學者所信為正確者。以解釋出生之意義。須具有左列二要件。

(甲)須全部與母體分離 係採全部出生說。但出生後。切斷臍帶與否。在所不問。又其出生。是否由於自然抑人為。亦可以不問。

(乙)須胎兒離母體後尚為生存 故以死體分娩者。不得謂為出生。但生存之時間。在所不問。其有無生活能力。或生育能力。亦所不問。即其形狀與普通人有異。例如畸形之人。亦屬無妨。惟出生之人。於法律上。男性或女性。必屬於一。中性人為法律所不認。即令有疑之時。亦必按諸實際。決定其為一性。

權利能力。既始於出生。胎兒不能為私權之主體固矣。然胎兒之權利能力。法律上亦有保護之必要。故各國之法例。為保護胎兒起見。亦設例外。其中有二主義。即如後述。

(甲)絕對主義 凡關於胎兒之利益。均視為已生者。此為羅馬法所首創。瑞士普魯士等民法從之。

(乙)相對主義 僅限于特定事項。為保護其利益。始視為已生。德法諸國民法從之。

(二)權利能力之終期 自然人之權利能力。既以出生為始。自應以死亡為終。惟關於此

點。外國法律。多以其事屬當然。不設明文規定。我國民法。則從暹羅、瑞士、及土耳其之立法例。於第六條後段。明定「終于死亡」。良以我國歷來法制。常有於人已死亡。仍認其有人格之存在。（如追贈官爵及戮屍之類）。本條後段之設。乃所以免誤解也。惟此之所謂死亡。指自然人之死亡而言。（以呼吸完全斷絕之時為準）不但羅馬法上人格減少之制度。德國法上喪失自由。及捨宗教之制度。以及英國法上無保護之制度。為我國民法所不採用。即通常所謂法律上之死亡。（死亡宣告）亦無本條規定之效力。蓋受死亡之宣告者。雖亦推定死亡。然如實際尚係生存。其權利能力。仍屬存在故也。

（二）外國人之權利能力 外國人者。未有中國國籍之人也。不問其有無任何國籍。祇無中國國籍為已足。即令其亦無任何國籍。亦為外國人。反是。有外國國籍又有中國國籍之人。則亦非外國人。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二條。所稱外國人。乃專指外國之自然人而言。蓋就外國法人。已另于同法第十二條。設有規定故也。關於外國人之權利能力。自來有三主義。

（甲）禁止主義 外國人。在本國一切權利能力。禁其享有。或享有範圍。限制極嚴。此十八世紀前。歐洲各國之通象也。自經孟德斯鳩氏立論反對後。今已無採用之者。

(乙)相互主義 復別爲條約相互及法律相互二種。條約相互者。外國人在該國依條約予某種權利於本國人。則本國亦予以同一權利能力。(例如法比)法律相互者。外國人在該國。依法律予某種權利於本國人。則本國亦予以同一權利能力(例如奧瑞)是也。

(丙)平等主義 謂使外國人。與本國人有同等權利能力爲原則。但對於特種權利能力。爲明文之限制。如外國人不能爲我國之土地所有人。船舶所有人。礦權人等是也。

(四)權利能力之範圍 關於權利能力之範圍。有應注意者四(一)凡人皆有權利能力。此在外國法律有設明文規定者。如瑞士民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奧大利民法第十六條。及日本舊民法人事編第一條之規定是。良以彼時距奴隸制度之廢止未遠。故有此規定之必要。我民法則以其事屬當然。不設規定。(二)凡人當然有權利能力。即凡人于出生後。即當然取得權利能力。與已否爲出生之呈報無關。惟所謂當然。與天賦之意有別。換言之。吾人之所以有權利能力。亦不外爲法律所付與而已。故有稱自然人亦法人者。洵的論也。(三)權利能力以平等爲原則。即人之權利能力。不因性別。年齡、身分、種族、階級、宗教、國籍而有差別。(蘇俄民法第四條第二項有明文規定)然此指原則而言。例外

亦有不平等者。如外國人之權利能力其適例也。(四)權利能力。限於法律之範圍內。此在外國法律。有設明文規定者。如瑞士民法第十一條。及土耳其民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是。我民法惟於第二十六條。規定「法人于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而與自然人。則以其事屬當然。不設規定。

對於現行民法上意思表示之研究

李海生

第一章 意思表示之概說

第一款 概說

第一 意思表示之概念

意思表示者。對於外界。表彰法律行為上之意思之行為也。即以具有足以形成法律行為之內容之意思。表示於外部之行為。為意思表示。雖然。如侮辱誹謗等侵權行為之意思表示。似亦包含於意思表示之範圍內。但民法上之所謂意思表示。乃就以其為法律行為之構成部分即要素而為觀察。自非具有足以形成法律行為之內容。不得稱之為意思表示也。

第二 意思表示之成立要件

自表意人爲意思表示之過程上言。自必先有一定之意思。而後有一定之表示行爲。且此意思與表示間復有一定之連絡。然後意思表示始能成立。茲就表示意思及表示行爲說明如左。

一、表示意思

表示意思者。欲以一定目的意思及法效意思表彰於外部之意思也。其實行。卽表示行爲。故表示意思。實爲連絡目的意思法效意思與表示行爲之心理作用也。

二、表示行爲

表示行爲者。以目的意思及法效意思置於他人可以認識之狀態之行爲也。意思表示。須有表示行爲。且此表示行爲。須爲自由自覺的行動。故如遺失之信函。雖偶然入於受信人之手。然非遺失者之意思表示。何也。表意人欠缺表示行爲故也。又如強制簽名之文書。縱其內容與表意人應爲之義務相當。然非簽名者之意思表示。何也。其表示行爲非由於表意人之自由意思故也。

故曰意思表示者。一方須有表意者欲發生法律上效力之表示意思。同時猶得有表意者置此欲發生法律上效力之表示意思於他人可以認識之狀態之表示行爲也。二者具備。意思表示。方可成立。否則僅有表示意思而無表示行爲。或僅有表示行爲。而無表示意

思者。均不能成立意思表示也。

第三 意思表示之分類

意思表示。因其觀察之標準不同。故其分類亦不一。茲擇其重要者。分列如左。

一、要物之意思表示與單純之意思表示

單純之意思表示者。祇須有欲發生法律上效果的意思之表示。即能成立之意思表示也。要物之意思表示者。於有欲發生法律上效果的意思表示外。尚須於同時有物之交付。始能成立之意思表示也。

二、獨立之意思表示與非獨立之意思表示

獨立之意思表示者。不得他之意思表示。而能成立之意思表示也。例如債務之免除。債務之撤銷。捐助行為及遺囑等是。非獨立之意思表示者。必待他之意思表示。始能成立之意思表示也。例如契約之要約承諾及社員在總會之表決是。獨立之意思表示。構成單獨行為。非獨立之意思表示。則構成契約或共同行為焉。

三、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與無相對人之意思表示

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者。須有相對人。始能成立之意思表示也。例如。催告。債務之免除。及契約之解除是。無相對人之意思表示者。無須有相對人。而能成立之意思表示

示也。例如遺囑。捐助行為及總會之決議是。

四、對於特定人之意思表示與對於不特定人之意思表示

對於特定人之意思表示者。其相對人必為特定人之意思表示也。例如同意承認。撤銷、抵銷、解除、免除、及契約之要約承諾是。對於不特定人之意思表示者。其相對人為不特定人之意思表示也。例如懸賞廣告是。

第二款 意思表示之不一致

第一項 概說

如前所述。意思表示。既由意思與表示兩種要素相俟而成。如意思與表示不能一致時。其意思表示。是否有效。則有下列三種主義。

一、意思主義 主張此說者。謂法律之對於意思表示與以法律上效果。乃基於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不過為明瞭此意思之方法。故縱有表示。如其表示與內心的法效意思不符。則其表示應屬無效。主張此說者。為 Savigny Windscheid 諸氏。

二、表示主義 主張此說者。謂意思不但祇能依其發表之手段可以知之。且為維持交易之安全起見。亦應以其所表示者為準。與以法律上之效果。主張此說者。為 Lornar danz 諸氏。

三、折衷主義 主張此說者。謂極端的意思主義與極端的表示主義。皆不免失之過偏。即極端的意思主義。對於保護表意人之點。固爲周至。然不足以維持交易之安全。反之。極端的表示主義。對於維持交易安全之點。固無間然。然不足以保護表意人之利益。故應採取折衷之主義。主張斯說者爲 *derenburg*、*leonhard* 諸氏。但在折衷主義中。有主張應以意思主義爲原則。表示主義爲例外者。亦有主張應以表示主義爲原則。意思主義爲例外者。由社會立法的見地言之。自應以表示主義爲原則。意思主義爲例外爲合理。至意思與表示之不一致。則可分爲兩種。(一)有爲表意人知其不一致者。是爲故意之不一致。即非真意表示。與虛僞表示是也。有爲表意人不知其不一致者。是爲偶然之不一致。亦名不虞之不一致。即錯誤。誤傳是也。茲分別說明之如下。

第二項 非真意表示

第一 非真意表示之概念

非真意表示者。表意人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所爲之意思表示也。故非真意表示。一名心裏保留。心裏保留者。僅於表意人自己之心中保留其非真意之謂也。非真意表示。例如表意人欲出賣甲地。故意表示出賣乙地是。

第二 非真意表示之要件

非真意表示之成立。須具備下列三種之要件。

一、須有意思表示之存在。

二、須表示與真意不一致。

三、須表意人自知其表示與真意不一致。

非真意表示。以其備上述三要件爲已足。至表意人究基於何種理由而爲非真意之表示。則非所問矣。

第三 非真意表示之效力

一、原則爲有效

非真意表示。原則上爲有效。我民法第八六條所謂。「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卽此意也。所謂不因之無效。卽不得以心裏保留爲理由。主張其意思表示之無效。或可得撤銷之謂也。我民法所以不問表意人之真意如何。原則上以此意思表示爲有效者。蓋非真意表示之表意人。無論其出於欺罔之動機。或非出於欺罔之動機。而出於戲謔之意思。均非所宜。對此等非真意表示。若原則上不與以法律上之效力。何以保護相對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維持交易之安全耶。

二、例外爲無效

對於心裏保留之效果。德日民法。均設有例外。有以相對人明知表意人之真意爲無效者。如德國民法是。(德民第一一六條但書)有以相對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表意人之真意爲無效者。如日本民法是(日民法第九三條但書)我民法則從德國民法。於第八六條但書規定。其情形爲相對人所明知者。意思表示爲無效。良以相對人既明知表意人之非真意。自無保護之必要也。

第三項 虛僞表示

第一 虛僞表示之概念

虛僞表示者。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所爲之非真意之意思表示也。虛僞意思表示之特徵。在於當事人間欠缺法效意思。例如某甲爲免其財產爲債權人所扣押。而與某乙通謀。僞爲以其財產讓與某乙是。其與非真意表示異者。卽一惟表意人知其表示之非真意。一則其虛僞表示。係當事人間合意爲之。此學者所以稱非真意表示爲一方的虛僞行爲。稱虛表示僞。爲雙方的虛僞行爲也。

第二 虛僞表示之要件

虛僞表示之成立。須具備下列四種要件。

一、須有意思表示之存在。

二、須表示與真意不一致。

三、須表意人知其表示與真意不一致。

四、須爲表意人與相對人之通謀。表意人與相對人之通謀云者。即關於非真意之表示。表意人與相對人具有合意之謂也。

虛僞表示。以具備上述之四要件爲已足。至其目的如何。法無明文區別。自非所問。

第三 虛僞表示之效力

一、當事人間之效力

依我民法第八七條第一項規定。「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僞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此爲德日等國民法所同然。（德民法第一一七條第一項。日民法第九四條第一項。俄民法第三四條）。所謂無效者。即對於雙方當事人皆屬無效之謂。故縱令第三人主張爲有效。而當事人間亦不因之爲有效。

二、對於第三人之效力

虛僞表示。對於第三人之效力如何。我民法第八七條第一項但書設有明文規定。即「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所謂第三人。指虛僞表示之當事人及其一般的或特定

的繼受人以外之人而言。所謂善意惡意。即知與不知之謂。知其爲虛僞表示者爲惡意。不知其爲虛僞表示者則爲善意。至知與不知。應以何時爲準。法無明文。適用上不無疑問。若就立法旨趣立論。似應依第三人與其虛僞表示之效力發生利害關係時決之爲是。即虛僞表示之成立在第三人發生關係之先者。第三人祇須於發生關係之時係屬不知。即爲善意。虛僞表示之成立在第三人發生關係之後者。第三人祇須於虛僞表示成立時係屬不知。即爲善意。所謂不得對抗者。即當事人不得對於第三人主張其爲無效之謂。第三人之主張有效無效。則屬自由。不受限制。

故意之不一致中除非真意表示及虛僞表示外。尙有一種隱藏行爲。此種隱藏行爲。與虛僞意思表示。實不可不區別。例如某甲欲以一萬元之財產贈與某乙。因恐爲其家人所反對。遂僞書一萬元之買契。其一萬元之買賣。雖屬虛僞。然其隱藏之贈與。則屬真實也。關於隱藏行爲之效力。我民法則於第八七條第三項規定曰。「虛僞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爲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爲之規定」。按我民法規定之義意解釋之。則其標的若非不法不能。且有適當之表示時。其行爲仍爲有效也。

第四項 錯誤

第一 錯誤之概念

對於現行民法上意思表示之研究

通常之所謂錯誤。其情形有二。(一)意思與事實之不一致。(二)意思與表示之不一致。前者 *Bavigny* 氏謂為真正之錯誤。即通常所稱動機之錯誤是。後者 *Bavigny* 氏謂為非真正之錯誤。即通常所稱法律行為之錯誤。或單稱錯誤是。動機之錯誤。僅為意思與事實之不一致。例如租賃房屋者誤信其四周閑靜。適於讀書是。此種錯誤。通說均謂其不生法效意思與表示行為不一致之問題。實則不然。蓋動機存於內部。非他人所得而知。且同一種類之法律行為。表意人之動機常千差萬別。如使動機足以影響意思表示之效力。則大有害於交易之安全故也。至法律行為之錯誤。就意思與表示不一致之點言之。與非真意表示及虛偽表示無異。就表意人不知其不一致之點言之。則又與非真意表示及虛偽表示不同。此學者所以稱為偶然之不一致者也。雖然。法律行為之錯誤。既為意思與表示之不一致。自以意思及表示之存在為前提。從而無意思能力人之行為。及意識的表示行為不存在之行為。根本上應屬無效。不生意思與表示不一致之問題。吾人於此前提之下。下錯誤之定義曰。「錯誤者。表意人之意識的表示。偶然與表意人之意思不一致之事實也」。我民法第八八條所謂錯誤。即指此而言也。

第二 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何者為意思表示之錯誤。各國法律頗不一致。有採列舉主義者。如瑞士債務法及法

國民法是。有採概括主義者。如德國民法日本民法及暹羅民法是。而於後者之中。又有廣義狹義之別。德國民法定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其範圍為較廣。日本民法及暹羅民法定為意思表示之錯誤。其範圍較狹。我民法則從德國民法。於第八八條規定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焉。至何者為意思表示之內容。頗難一概而論。自應就各種法律行為。具體決定之。茲姑為左列之例示。以為適用上之參考可也。

一、關於標的物其物之錯誤 關於標的物其物之錯誤。例如原欲出賣甲地。而誤云出賣乙地是。此種錯誤。通常屬於內容之錯誤。

二、關於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之錯誤 關於當事人之資格之錯誤。例如誤信其為難民。而為贈與。實則非難民是。關於物之性質之錯誤。例如誤信其為純金之物品。而為買賣。實則並非純金是。對於此種錯誤。我民法於第八八條第二項明定。「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交易上是否認為重要。則應依具體情形而決定之。

三、關於法律行為性質之錯誤 關於法律行為性質之錯誤。例如以贈與誤為借貸。以單純保證誤為連帶保證是。此種錯誤。通常屬於內容之錯誤。

四、關於當事人其人之錯誤 關於當事人其人之錯誤。例如欲將某物賣與於甲。而誤

賣於乙是。其效力如何。視通常情形與特殊情形而異。即在通常情形。當事人之於法律行為。僅為主體。而非內容。故關於當事人其人之錯誤。不能謂為內容之錯誤。反是在特殊情形如法律行為置重於當事人其人。或以當事人為法律行為之要素時。則非單純主體之錯誤。而為內容之錯誤矣。所謂法律行為置重於當事人其人者。例如信用買賣及無利息之消費借貸是也。所謂以當事人為法律行為之要素者。例如婚姻及繼承人之指定是也。

第三 錯誤與不知

錯誤與不知。二者之性質不同。即錯誤乃意思與表示均屬存在。祇欠缺一致之謂。不知雖有表示存在。然對於其所表示之事項。全然欠缺認識而言。例如不知其紙片為千元之票據。而為簽名是。二者之性質既迥不相同。故我民法特從德國民法。於第八八條第一項明定。表意人若知其情事。即不為意思表示云云。以為適用之準據。

第四 錯誤與不知之效力

一、原則得撤銷

關於錯誤與不知之效力如何。因所採之主義而不同。採表示主義者。則謂錯誤不影響於意思表示之效力。何則。蓋以有其表示故也。反之採意思主義者。又謂錯誤之意思

表示爲無效。何則。蓋以其表示之非由於真意故也。此兩種主義。均不免失之過狹。故各國法律多採折衷主義。以得撤銷爲原則。以不得撤銷爲例外。我民法亦採折衷主義。故於第八八條第一項規定。「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卽不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是我民法既定爲得爲撤銷。則在表意人未爲撤銷以前。其意思表示仍屬有效存在。自不待言。

二、例外不得撤銷

依我民法第八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但以其或錯誤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爲限」。準此以解。表意人如有過失。則不得爲撤銷也。何謂過失。我民法無明文規定。依立法者之意思而解釋之。則過失者。不外注意義務之欠缺也。自其性質言之。可分爲偶然之過失與自覺之過失。自其注意之程度言之。則可分爲重過失與輕過失。要之。過失之種類雖不一。然有一於此。則不得爲撤銷之條件具備。而歸於不得撤銷。固無異也。

三、撤銷權之除斥期間

意思表示因錯誤或不知之結果。表意人得撤銷之。已如前述。惟此撤銷權如永久存續。則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必將永陷於不確定之狀態。殊非所宜。故各國

法律多設除斥期間之規定。以限制之。我民法於第九〇條規定。「錯誤意思表示之撤銷。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故在一年內表意人不行使其撤銷權時。則其撤銷權。於經過一年後。因期間屆滿而消滅。

第五 善意相對人及第三人之保護

依我民法第八八條之規定。其意思表示被撤銷時。在表意人因其錯誤或不知。固有可原。然在信其意思表示為有效而為行為之相對人或第三人。則常因此受不測之損害。若不予以保護。殊不足以維持交易之安全。故我民法於第九一條規定曰。「第八八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為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如錯誤或不知之事實。為受害人可明知（有惡意）或可得而知者（有過失）。則無予以保護之必要矣。故同條有但書之規定曰。「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五項 誤傳

第一 誤傳之概念

表意人之為意思表示。有由傳達人為之者。有由傳達機關為之者。如傳達有誤。是即意思表示之誤傳。顧所謂意思表示之誤傳。自理論言之。其情形有二。

(一)有誤傳已成立之意思表示者。如甲繕寫信函二件。一對於乙贈與千元。一對於丙貸與千元。由其使用人將致乙之函誤交於丙。將致丙之函誤交於乙是也。

(二)有依傳達爲表示行爲而有錯誤者。如命使用人至金店言購金千兩。而使用人誤傳其爲售金千兩是也。

我民法所謂誤傳。係指第二種情形而言。蓋在第一種情形。二函於發送時即已成立。不過因誤傳而未達到。此時以適用意思表示未達到時之規定爲已足。(民法第九五條第一項)若第二種情形。則因代其傳達之人爲不實之傳達。其結果與表意人自陷於錯誤無異。始有準用錯誤規定之餘地也。

第二 誤傳之效力

關於意思表示誤傳之效力。我民法於第八九條設有明文規定。即。「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所謂比照前條之規定。即。「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其傳達不實。由於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不在此限」。所謂傳達不實由於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即表意人選任傳達人或監督其傳達未爲相當之注意是也。至傳達人及傳達機關有無過失。則非所問。我民法對於誤傳之撤銷權。亦設有除斥期間之規定。即依第九〇條。其

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又我民法對於誤傳意思表示之撤銷。亦設有保護相對人及第三人之規定即依第九一條。除相對人或第三人明知其撤銷原因。或可得而知者外。表意人對之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三款 意思表示之不自由

第一項 概說

意思與表示。如不一致。是為意思表示之有瑕疵。表意人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即意思與表示表面上雖屬一致。苟非出於表意人之自由意思。而由於他人之不當干涉。亦屬意思表示之有瑕疵。其意思表示不應使其完全發生效力。此蓋保護表意人之利益也。所謂不當干涉。即詐欺與脅迫是也。我民法對於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設有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之規定。茲分別說明於下。

第二項 詐欺

第一 詐欺之概念

詐欺者。以使人發生錯誤為目的之故意的行為也。詐欺既為以使人發生錯誤為目的之故意的行為。故詐欺之成立。須具備下列之四要件。

第二 詐欺之要件

我民法第九二條第一項所謂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之故意行為。基於錯誤所為之意思表示而言。茲述其要件如左。

一、須詐欺人有詐欺之行為

詐欺行為者。表示虛偽事實之行為也。詐欺既為行為。自以本於行為人之意識作用為必要。從而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之所為。則不得謂之詐欺。雖然。詐欺非法律行為。無行為能力人得為詐欺。是不待言。所謂表示虛偽之事實者。其情形有三。(一)捏造虛偽之事實。(二)隱藏真實之事實。(三)變更真實之事實是也。其表示手段之為直接或間接。則非所問矣。

二、須詐欺人有詐欺之故意

詐欺故意者。詐欺人有使人陷於錯誤。且因其錯誤而為一定意思表示之意思也。準此以解。則所謂詐欺之故意。其涵義有二。(一)須有使相對人陷於錯誤之意思。故如行為人非明知其所表示之事實為非真實。或雖明知其所表示之事實為非真實。而無使相對人陷於錯誤之意思。則不得謂其為有詐欺。(二)須有使相對人因其錯誤而為一定意思表示之意思。故行為人雖明知其所表示之事實為非真實。而無利用相對人之錯誤使為一定意思表示之意思者。亦不得謂其有詐欺。

三、須相對人因詐欺陷於錯誤

如上所述。詐欺之構成。須詐人有詐欺之行爲及詐欺之故意固矣。然如相對人未因詐欺陷於錯誤。則無構成詐欺之可能。良以相對人既未因詐欺陷於錯誤。即無撤銷其意思表示之理由故也。故詐欺構成之要件。除詐欺人有詐欺之行爲及詐欺之故意外。尙須有相對人因詐欺而陷於錯誤之要件也。

四、須相對人係因錯誤而爲意思表示

所謂相對人係因錯誤而爲意思表示者。即錯誤與意思表示之間有因果關係之謂也。故如相對人之意思表示。非由於錯誤而生或有錯誤而未因以有意思表示。皆不能謂有詐欺。

第三 詐欺之效力

一、當事人間之效力

詐欺及於當事人間之效力。依我民法規定。視詐欺人之不同而有區別。茲分述如左。

(甲)詐欺人爲當事人之一方時 依民法第九二條第一項規定。「因被詐欺而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視此撤銷權當然爲被詐欺而爲意思表示之人。詐欺人自無何種之撤銷權也。

(乙) 詐欺人爲第三人時 此又因情形而異——即：

(A) 該意思表示有相對人者 依我民法第九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爲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爲限。始得撤銷之」。所謂明知。即故意之謂。所謂可得而知。則指對於不知有過失而言。故準民法第九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若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爲時。而相對人並不知其事實或不可得而知者。則被詐欺而爲意思表示之表意人。自不得撤銷其表示也。

(B) 該意思表示無相對人者 關於此點。德日民法。均無明文規定。我民法亦然。但在解釋上均謂於此情形。既無應受保護之相對人。自應仍從原則。使表意人得撤銷之。

二、及於第三人之效力

因被詐欺而爲之意思表示。雖得撤銷。但我民法對及於第三人之效力。則於第九二條第二項有如此之規定曰。「被詐欺而爲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所謂善意第三人。指不知其意思表示係由於被詐欺。因以發生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而言。所謂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非謂有善意第三人時不得撤銷。乃縱爲撤銷。亦惟於當事人間及對於惡意第三人發生效力。對於善意第三人。不得因撤銷之結

果主張其意思表示之無效也。

三、撤銷權之除斥期間

被詐欺之意思表示。表意人得撤銷之。已如前述。惟此撤銷權如永久存續。則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將永不確定。殊非所宜。故我民法爲保護交易安全起見。特於第九三條規定曰。「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後一年內爲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第三項 脅迫

第一 脅迫之概念

脅迫云者。以使人發生恐怖爲目的之故意的行爲也。

第二 脅迫之要件

我民法第九二條第一項所謂被脅迫而爲意思表示。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之故意告以危害。致生恐怖。基於恐怖所爲之意思表示而言。茲述其要件如左。

一、須脅迫人有脅迫之行爲

脅迫行爲云者。告以將來發生危害之行爲也。脅迫既須爲行爲。故如因自然力之天災地變等。瀕於危難。雖生恐怖。自非脅迫。必曰有告以將來發生危害之事實存在。而

後方可謂之脅迫也。至其所告之危害。以足使被脅迫人發生恐怖爲已足。不問受危害之主體客體與夫危害之種類及其程度如何也。

二、須脅迫人有脅迫之故意

脅迫故意者。脅迫人有使表意人發生恐怖。且因其恐怖而爲一定意思表示之意思也。準此以解。則所謂脅迫之故意。其涵義有二。即（一）須有使表意人陷於恐怖之意思。（二）須有使表意人因其恐怖而爲一定意思表示之意思。

三、須其脅迫係屬不法

關於其脅迫係屬不法一點。惟德國民法。設有明文規定。即須爲不法之脅迫。他國民法無之。我民法亦然。然自理論上言之。自應與德民法取同一之解釋。何則。蓋脅迫。係對於表意人之自由意思。加以不當之干涉。其須爲不法。是爲當然故也。所謂不法。通常之情形有三。（一）目的爲不法。手段亦爲不法者。如甲對乙曰。汝如不於偽造之證書上簽名。則殺汝之類是。（二）目的爲合法。而手段爲不法者。如甲對乙曰。汝如不履行債務。則殺汝之類是。（三）目的爲不法。而手段爲合法者。如甲對乙曰。汝如不與我千金則告發汝之犯罪是。

四、須相對人因脅迫發生恐怖

如上所述。脅迫之構成。須脅迫人有脅迫之行爲脅迫之故意及脅迫係屬不法。固矣。然如相對人未因脅迫發生恐怖。則無構成脅迫之可能。良以相對人既未因脅迫發生恐怖。即無撤銷其意思表示之理由故也。然此處所謂因脅迫。發生恐怖者。並不僅指此表意人原無恐怖。因脅迫人之脅迫發生恐怖者而言。即表意人已有恐怖。而脅迫人使之繼續存在者。亦包含在內也。

五、須相對人係因脅迫而爲意思表示

所謂相對人因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即脅迫與意思表示之間有因果關係也。但此處所謂之因果關係。並非脅迫人所要求之意思表示。須與被脅迫人現實所爲之意思表示完全一致不可。即縱非一致。亦可認其爲有因果關係也。又脅迫人所要求之意思表示。無須特定。故縱僅告以危害。其意旨不明。被脅迫人爲避免危害起見。選擇的所爲之意思表示。仍可謂其爲被脅迫之意思表示也。

第三 脅迫之效力

依我民法第九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因被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表示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於此有應注意者。即脅迫之效力。與詐欺之效力異也。其所異之點有二。即。(一)脅迫如係由第三人所爲。縱爲相對人所不知。亦得撤銷之。(二)被脅迫而爲之

意思表示。其撤銷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良以脅迫情事。較諸詐欺爲尤嚴重。非如此不足以保護表意人之利益故也。

第四 撤銷權之除斥期間

關於被脅迫人因被脅迫而爲之意思表示。行使其撤銷權除斥之期間。我民法於第九三條設有明文規定曰。「前條之撤銷。應於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爲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第五 脅迫與絕對強制

脅迫與絕對強制。似是而實不同。卽脅迫者。爲使他人決定表示意思。所加之暴力也。表意人所爲之意思表示。雖不完全。然已因此決定意思。且表示之。故其意思表示。僅屬可得撤銷。而非當然無效也。反之。絕對強制者。直接對於表意人之身體加以強制也。例如強執他人之手簽名於一定之証書是。於此情形。表意人既無何種之意思。且無何種之行爲。不過依強制者之力運動其身體而已。故其意思表示。應屬無效。而非可得撤銷。此脅迫與絕對強制根本不同之點也。

第四款 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

第一項 概說

對於現行民法上意思表示之研究

第一 意思表示之成立與效力之發生

意思表示之成立與效力之發生。非必同時。即意思表示常因置其意思於由外部可以認識之狀態而成立。而效力之發生。則有與其成立同時者。亦有與其成立異時者。前者。如遺囑人完成遺囑要件之時而成立。效力之發生。則爲遺囑人死亡之時是。由此可知意思表示之成立。與效力之發生。其時期非必相同也。

第二 意思表示發生效力之時期

已成立之意思表示。必於何時始能發生效力。固因意思表示之種類而不同。但就普通情形言之。則有如左述。

一、無相對人之意思表示

關於無相對人之意思表示。其發生效力之時期如何。我民法無明文規定。但解釋上。則應與其意思表示之成立。同時發生效力。較爲合理。

二、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

關於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自理論言之。似應以相對人了解其意思表示時。爲發生效力之時期。何則。蓋使相對人了解其意思。係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之目的故也。然若如此解釋。則意思表示之發生效力。以相對人之協力爲必要。假若相對人而有一定之故

障。則其意思表示。即無從發生效力矣。對於實際。不便殊甚焉。故我民法特依非對話的意思表示與對話的意思表示。而異其發生效力之時期。以便於實際焉。

第二項 非對話的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

第一 非對話人之概念

非對話人。對對話人而言。至非對話人與對話人之區別如何。則有兩說。(一)表意人與相對人間隔一定之距離者。為非對話人。無顯著之間隔者。為對話人。(二)不問表意人與相對人間之距離如何。處於直接可以交換意見之地位者。為對話人。非處於直接可以交換意見之地位者。為非對話人。依我民法解釋之。自應以後說為是。故此間所謂對話人與非對話人區別之標準。應依時間之經過定之。與空間無關。申言之。即意思表示脫離表意人之支配後。無須經過相當之時間。相對人即能受領者。為對話人間之意思表示。必須過相當之時間。相對人始能受領者。為非對話人間之意思表示。何謂相當之時間。則應依交易上一般之觀念決之。

第二 非對話的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

關於非對話的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我民法採到達主義。故民法第九五條規定曰。「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

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準此以解。則有二涵義。(一)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到達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二)意思表示發生效力後不許撤回。如欲撤回。則非撤回之通知先於意思表示之通知達到於相對人。或至少須與意思表示之通知同時達到不可。我民法所以如此規定者。蓋不如此。不足以保護相對人利益故也。此外尚有應注意者。即表意人表意後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時。是否影響於意思表示之效力。關於此點。我民法第九五條第二項規定曰。「表意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此蓋明示達到為意思表示之生效要件。而意思能力行為能力為意思表示之成立要件也。

第三 公示送達

非對話人間之意思表示。如相對人之住所不明。或表意人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則其通知無由到達。斯其效力。即不能發生。其不便實甚。故我民法特於第九七條明定曰。「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住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以濟其窮。

第三項 對話的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

第一 對話人之概念

對話人云者。即不問表意人與相對人之間隔如何。凡處於直接可以交換意見之地位之人。皆是也。故表意人與相對人同處一堂。直接面談。固謂之對話人。即依電話或暗號直接處於可以交換意見之地位者亦謂之對話人。反之。在同一旅館中第一號室與第二號室。以函相通者。亦爲非對話。

第二 對話的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

關於對話的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我民法係採了解主義。故於第九四條明定曰。「對話人爲意思表示者。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所謂了解。以可能了解爲已足。不以現實了解爲必要。故如表意人所爲之意思表示。在通常情形本可了解。而相對人故意不爲了解。或因欠缺注意。不爲了解者。其意思表示。仍應發生效力。但如相對人而有客觀的故障。則以實際了解爲必要。例如對於聾者。而以語言爲意思表示之通知。對於盲者。而以書面爲意思表示之通知時。則不生意思表示之效力是也。

第五款 意思表示之受領能力

第一 概說

我民法第九六條規定意思表示之受領能力。法律行爲能力。與意思表示受領能力。其性質不同。即前者乃自行決定意思之能力。後者則爲消極的受領意思表示之能力。

二者之範圍不一致。故前者我民法於第四章第二節規定之。後者則於第九六條規定之也。

第二 無受領能力人

一、非對話爲意思表示時

依我民法第九六條規定。「向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本條規定。當係指非對話人間之意思表示而言。蓋不如此解釋。則所謂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云云。爲無意味故也。所謂以其通知達到法定代理人。乃不問其通知係向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爲之。抑向其法定代理人爲之。均須於達到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二、對話爲意思表示時

關於對話爲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應依意思表示受領人之爲無行爲能力人與限制行爲能力人而不同。即在前者。依民法第七六條規定。無行爲人能力既須由法定代理人代受意思表示。則向無行爲能力人對話爲意思表示者。不問其了解與否。均不發生何種效力。其在後者。我民法雖無明文規定。但依據法理。自亦應適用第九六條之規定。即向限制行爲能力人對話爲意思表示者。以其法定代理人了解時。發生效力。至於得法定代理

人允許之行爲。則又以限制行爲能力人了解時。發生效力焉。

第六款 意思表示之解釋

第一 概念

意思表示之解釋者。確定意思表示之義意也。解釋之任務有二。(一)常人所爲之意表示。關於組成其表示行爲之言語舉動等多屬曖昧。或不完全。爲使此表示爲行明瞭或完全起見。則有待於解釋。此解釋之任務一也。(二)常人因缺乏法律知識。其所爲之思意表示。多屬非法律的。從而與以法律的構成。使其合於法律之適用。則有待於解釋。此解釋之任務二也。至依我民法第九八條所謂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解釋之。則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者。乃指表示的法效意思而言。非指表意人所隱藏真之意而言也。

第二 解釋意思表示之標準

關於解釋意思表示之標準。我民法於第九八條規定曰。「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本此規定。故對凡足以闡明其表示意思之真意者。如意思表示與任規意思定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等之關係。皆宜加以斟酌焉。

中國外交出路研究專號一出版

▲討論外交出路之正當途徑

▲研究對各國應有之外交政策與態度

廣田繼任外相後日本之對外政策與我國應有之覺悟……………劉奇甫

外資與復興……………王世鼎

外交與內政……………王之相

兩大戰爭中法國的外交與我們應有的教訓……………余協中

德意志結一時期之外交及吾人應有之教訓……………拙民

土耳其之復興外交及其教訓……………趙公岐

對國聯外交應有之基本政策與態度……………殷仲珊

對英外交應有之基本政策與態度……………于程九

對美外交應有之基本政策與態度……………張忠綏

對俄外交的基本政策與態度之研究……………王調甫

今後我國對日外交應有之態度與政策……………何環

對德意外交應有之基本政策與態度……………徐道鄰

國聯不承認偽國與今後中日外交……………張松筠

要

目

李榮廷先生在本院講演

現代國際形勢與中國

王靈臣
高崇禮筆記

諸位同學。剛才承院長馮老師介紹。對於兄弟過分推獎。兄弟覺得十分慚愧。但是今天能夠在母校和諸位同學見面。這個機會。真是難得。故在另一方面講。實在是榮幸喜悅之主。剛才院長報告。命兄弟講現代國際形勢與中國之關係。這個題目很大。兄弟既非專學國際問題者。亦非留心國際情勢者。但願就我所知。簡單的向諸位報告。不對的地方。請格外原諒指示。國際的形勢。可以分做兩個階段來講。即歐戰以前。國際的趨向。是着重於政治方面的。如法國革命。美國獨立。德奧同盟等。無一非政治上的改革。而國體上的更易。自從歐戰以後。國際的形勢日非。往昔世界各國只注意政治的改革。而忽略經濟上的建樹。馴至歐戰結果。經濟基礎不穩固的國家。戰後皆一蹶不振。富力消耗過甚。元氣不能恢復。這個時候。大家纔覺悟到經濟是國家底基礎。經濟力不充分。國家便沒有發展的可能。同時。戰後的美國。因經濟力雄厚。支配了整個的世界。更予各國一個好例子。努力去發展經濟。所以說戰後的國際趨向。是着重於經濟方面的。這十餘年來。世界經濟的發達。資本主義竟籠罩環球。於生產量不斷的繼續增加。生產力

或生產技術日益進步。機器替代人力。工作效率極佳。他方商品市場有限。不能驟然擴張。加之機器替代人力之結果。大多數工人失業。購買力無形中減低。由生產過剩而產生經濟恐慌。商業的不景氣。金融的阻滯。農業的衰敗等各種現象。相繼發生。自一九二九年以迄今日。不景氣的局面。日益擴張。日益深刻。資本主義的各國。有鑒於此。一方對內節制生產。他方對外傾銷。攫取海外市場。加緊剝削次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然各該資本主義者競爭不已。衝突益烈。不得不謀緩和之計。世界經濟會議之召集。其動機亦不外此。其主要議題有六。(一)物價提高。(二)金本位之恢復。(三)確定國際匯兌比率。(四)穩定銀價。(五)關稅休戰。(六)國際投資之再開。上述六題目。互有因果密切關係。不可分離。故解決是項問題。應有通盤計劃。何則。物價提高與貨幣及滙兌有關。而銀價穩定。又可以增加用銀國人民之購買力。關稅休戰。則國際貿易有復興之機會。國際投資再開。擁有多量剩餘資本之國家。可向海外投資。而資本過剩之弊。於以免除。由是推測。世界經濟會議。果能成功。一般經濟。頗有更生希望。不幸而該會開幕未及一月。因各國意見不一。遂於七月二十七日宣告休止。總其成績。失敗者居多。成功者極少。其失敗之點有二。(一)資本主義。是利己的。矛盾的。無妥協性的。資本主義國家對內防止外貨輸入。獨占本國市場。對外實行傾銷政策。競爭海外市場。今

欲使衝突矛盾根本不能相容之國家。互相讓步。是不啻對驢諷琴。癡人說夢。或謂世界經濟會議之召集。仍不失為帝國主義者點綴太平。欺騙一般大眾之把戲。資本主者間。根本即無此誠意。斯言也。初聽之。似覺詭怪。然仔細思之。誠屬至理。(一)資本主義國家間。利害不一。客觀事實各殊。若欲強之治人一爐。其勢力有所未能。如法國及歐洲小協商諸國主張先確定國際匯兌比率。而美國則因金本位停止。利用廉價貨物。增加輸出。雙方堅持不讓。演成經濟會議破裂之局。誠可歎也。美國利於輸出。法國畏其傾銷。衝突鬪爭。更不能免。雖然。世界經濟會議成功之點雖少。然不能謂其絕無。有之。惟精神上的印象與銀之協定而已。國際投資。縱未有具體計劃。然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亦不失為一種變相的國際投資。所謂精神上的印象者。即乘此機會。集中一般人民之視力。使「經濟」二字。復印於眼簾。澈底明瞭經濟之重要性。而研求所以補救之方。銀之協定者。「儲銀之國。如印度。中國。及西班牙。主要產銀之國。如墨西哥。美國。加拿大。秘魯。玻里維亞。澳大利亞。日本等。因印度及西班牙政府願出售其所儲有之銀之一部。並因主要產銀國家。如吸收生銀。歸入國庫。以與出售之銀相抵。係於各該產銀國有益。唯因出售由貨幣所得之銀。合以上云之購買相抵。俾銀價得以穩定。係於中國有益。」……云云。(參看銀協定全文)察其內容。一則曰。於各國有益。再則

的於中國有益。於各國有益者。謂其銀價提高也。於中國有益者。可以提高中國人民之購買力也。各國之利益。爲現實的。而中國之利益。則爲抽象的。各國之利益。係利己購。中國之利益。係利他的。故銀協定之結果。參加諸國。受其利益。固勿論已。而中國名受其惠。實則有害。所謂增加中國人民之購買力者。徒增加有閒階級之奢侈力也。中國大多數人民。購買力本來薄弱。加以近年來災禍頻發。政治惡劣。軍閥苛征。原有之購買力。且剝削盡罄。遑論增加乎。由此可知。銀價穩定與中國大多數人民關係甚鮮。反之有閒階級。奢侈之風日熾。爲虎作倀。甘受資本主義國家榨取而猶美其名曰有利云云。何其愚昧之甚也。總之。世界經濟會議之結果。對於資本主義者。頗有利益。中國則百無一利。將成爲國際資本主義逐鹿場所。由次殖民地而變爲國際共管瓜分。殆無容疑。此外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國際資本。可以儘量輸入中國。中國如不自振自力。將來必被帝國主義征服。

東京通訊

學友姜君聖如。今夏赴日留學。此文係其初至東京時。寄給本社者。內中關於日本及沿途情形。敘述頗詳。特爲附載。以嚮諸學友焉。

編者誌

近接諸多友好來信。皆詢及來東見聞。旣蒙下問。敢不奉聞。但見聞所及。一言難盡。一一報命。殊感未能。謹就管見所及。作一總的答覆。在省諸友。均此不另。以一向未出過娘子關的我。此次東來。沿途觀感獨多。真有一部十七史。不知從何處說起之感。溯自八月三十日。自太原首途。搭正太車東行。下午九時許抵石莊。次日上午一時。又搭平漢車赴平。在平勾留四日。北海、中山、各公園。及故宮萬壽山等處。均少事遊覽。名勝古跡。美不勝收。但走馬看花。語亦難詳。太原與平。相距非遙。誰都不難有機會親往一遊。所以此處亦毋須贅叙。九月五日。搭北寧車抵天津。爲安全計。住了天津首屈一指的交通旅館。洋樓六七層。各層以福、祿、禎、祥、喜、壽、財、命名。最下爲福層。房費每人一夜十餘元。愈上愈賤。我們住第五層。卽喜層。每屋一夜兩元五角。二人一屋。然只此房費、亦已一元有餘。生活程度之高。竟至此極。真令人聞之吐舌。上下樓有升降機。迎送客用小汽車。天津繁華。然無名勝。六日仍搭北寧車至塘沽。卽

日下午二時。搭長城丸東渡。航路數千里。費時四五日。海、經渤海，黃海，朝鮮海，日本海。水、有黑、黃、綠、紫、青。船到海心。四面皆空。水天一色。茫無邊際。海上生活。別有趣味。惟汪洋大海。孤船獨駛。眼光如豆的我。時懷杞人之憂。九日至門司。下船少事遊覽。即又搭船東行。十日上午八時抵神戶。九時即乘急行車。直抵東京。日本火車。開到時刻的準確。不爽分毫。公論所歸。稱爲世界第一。由神戶到東京。沿途看見山無童山。地無荒地。窮鄉僻壤。均點電燈。惟鄉間田舍。小家木屋。令人驟見。覺得鄙哉鄙哉。不足稱盛。但通都大邑。如橫濱、東京。則繁華茂盛。難以形容。天津、北平。爲我國首善之區。然其繁盛。方之橫濱、東京。實難同日而語。交通之便。尤足驚人。長途有大車。都市用電車。火車一天不定開幾趟。電車五分鐘必開行。而地下懸空。均能通行。急行火車每點速度有二三百里者。回想我國特別快車。每點鐘行六七十里。在日就在特慢之列。我國路政。遠不逮人。竟至此極。真令人感慨萬分。東京除電車外。猶有汽車。往來街上。找尋乘客。如我國之有洋車然。至洋車或亦有之。我未之見。商號之大。多有高至十數層。並有舖內有火車站者。商號多有屋頂花園。用人強半女人。女性經商。在我國罕見。在日本則甚普遍。我國男女大防綦嚴。此間男女界限甚淡。家居無事。男女多半赤足拖鞋。並穿寬袍大袖的和服。和服有如中國道服。

女人背上還另有塊布。莫名其妙。開的是何花樣。令人看見要作三日嘔。穿和服的女人。聽說就不穿褲。我國婦女纏足。曾取笑於日人。而日本此種赤足脫褲之種種陋習。亦實在不足爲訓。水極方便。家家戶戶均有自來水管。天是五日就雨。地是一月數震。所以雨傘是人人必須。地震成尋常之事。日本勝境很多。日光爲其翹楚。位東京東北。約有二百六十餘中里。有快車運轉。兩點鐘即達。男體山居中。萬山朝宗溪流瀑布湖沼叢林溫泉錯雜其間。隱見於松杉之間。有東照宮在焉。建築壯麗。刻化玲瓏。巧奪天工。日諺有不覩日光。不得稱善之語。蓋亦我國生不願封。但願一識之意。日人欽仰該地。一至於此。其名勝概可想見。卽在世界。日光亦博有盛名。故各國人士。來到日本。莫不以先觀該地爲快。十月二十五日。東亞校亦去日光旅行。上午八時。由松屋乘專車出發。(松屋爲一商號。火車站在焉、因東亞校人數衆多、故乘專車、)十時許抵日光。山麓達山頂。有十數里。有爬山電車及汽車代步。山路崎嶇。坡度甚立。沿途險峻。頗足驚人。而汽車上下自如。若無其事。日人之能。真教人甘拜下風。汽車甚多。上下山時。東亞校二百餘人。一齊乘汽車出動。數十輛汽車。魚貫前行。有條不紊。真是壯觀。山頂有中禪寺湖在焉。那樣高山。有偌大湖水。亦可謂奇觀。其他如華嚴瀧之引人入勝。紅葉樹之蒼翠欲滴。在在皆令人樂而忘返。此東來觀感之大略也。東拉西措。雜亂

無章。掛一露萬。在所不免。惟既蒙下問。不得不聊一言之。藉以塞責。好在在省諸友。多屬知交。故姑妄言之。姑妄聽之。弟在此間。碌碌如恒。無善可陳。北風有便。倘望不遺在遠。有以見教。俾作指針。秋風多厲。請皆為國珍重。瞻望祖國。懷想故友。不禁神馳嚶鳴。言之不盡其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五日草於日本東京



第 三 十 四 期 目 錄

齒車.....	心純譯
西湖感懷.....	柴紹武
英格蘭的人民.....	孫用譯
專心的愛人(續完).....	明若譯
十五分鐘.....	鎮華譯
埃拂勒斯峯征服記(上).....	開元譯
讀書偶記.....	陳大慈
秋雲.....	張春波
憤世疾俗之言.....	陳鍾譯

通訊處：杭州民國日報館內

本社刊費除由訂閱者直接交納外向由本社社員代收茲將本年暑假代收刊費之社員芳名表列於左以表謝忱

收款縣份	收款員	訂閱者	收款數目	收款時間
孟縣	趙鼎年	縣政府	一元	九月五日
平定縣	王象震	縣政府	三元	九月二日
		平定中學校	一元	九月二日
		教育會	一元	九月二日
代縣	李伸	第三女師範	二元	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師範	四元三角六分	六月二十六日
臨汾縣	劉宗錡	縣政府	一元	八月二十八日
		第六師範	一元	八月二十七日
繁峙縣	高毓珍	縣政府	一元	七月十一日
平遙縣	雷守中	教育會	二元	八月一日
長子縣	李泰和	縣政府	二元	八月一日
大同縣	周萬喜	第三中學	一元	八月二十二日
		第三師範	一元	八月二十二日
沁縣	霍文蔚	縣政府	二元	七月二十五日

本社二十三年度第十三屆職員一覽表

- 總核** 雷守中 任建科 潘耀隆 王善臣 趙崇峨 常安仁
會計 喬文瀾 許可鈞
文牘 牛明軒 王象震
調查 張永靜 游鎮洋
校對 郭鶴 楊懷信
書記 米廷翰 趙鼎年 周萬喜 王文德
庶務兼收發 馬援麟 李耀雲 劉寶華 張致方
編輯 郝同庚 張守信 田可大 張厚德 張天祥 李伸
 張源 趙彬 甯廣慶 李振遠 李萬牛 李俊英
 周宜 侯世興 王履中 劉興漢 李海生 杜文韜
 張汝凌 霍文蔚 劉煊 張鳳成 薛鴻業 段清科
 張善毅 牛錫璋 張紹業 封州葵 史祖卿 王慶餘
 王守經 史得勝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發行

編輯者 政 法 月 刊 社

印刷者 太 原 文 蔚 閣

發行所 山西省立 法學院 政 法 月 刊 社

分銷處 本埠 各代派處

目 價 刊 本	定 價		郵 費		
	現 洋 二 角	每 月 一 冊	本 國		其 他
			本 國	外 國	
外埠函購者得以郵票折算但 以一分至四分者為限廣告價 目另行函議	一元八角	全年十冊	每冊二分	每冊二分	每冊六分

本社啓事一

本期承諸同學惠稿甚多惟限於篇幅不能備數登載後當陸續發表希投稿諸君
原諒爲荷

本社啓事二

逕啟者本社於寒假內派員到各處收集報費希閱報諸君照數擲繳爲荷